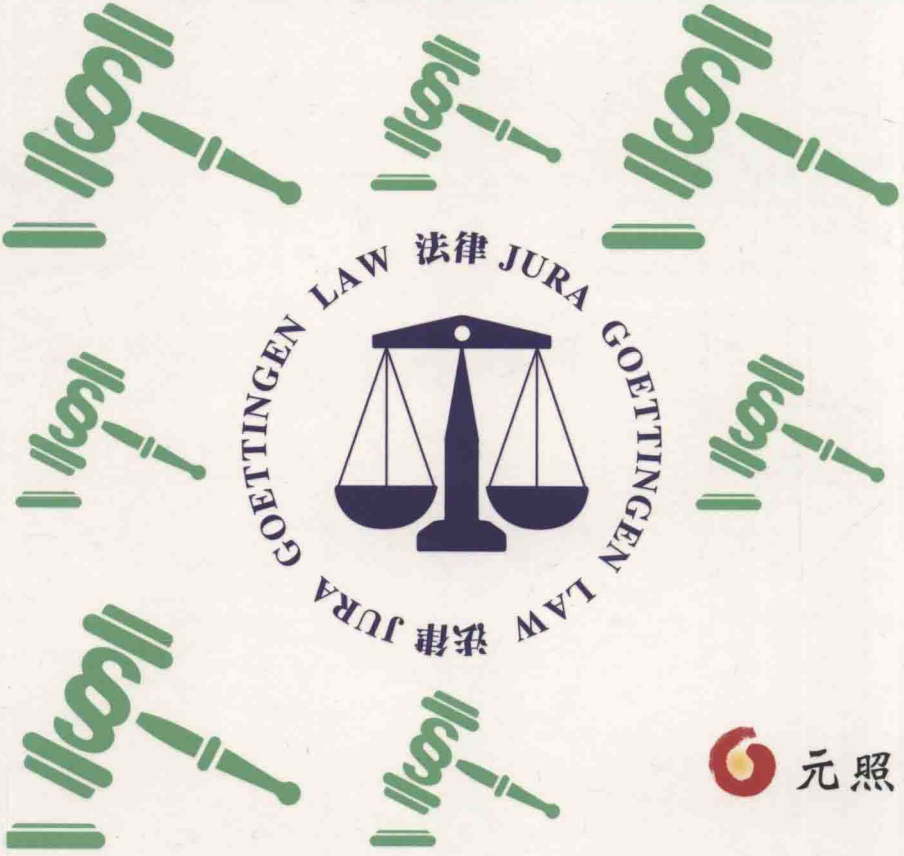
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

修訂二版

姚志明 著



元照

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

姚志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姚志明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2016.03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722-8（平裝）

1.無因管理 2.不當得利

584.336 105001242

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

5C176PB

作　　者　姚志明
出 版 者　姚志明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4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16 年 3 月　二版第 1 刷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722-8

修訂二版序

本次修訂二版之修訂重點，乃係針對三人(多人)關係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有較為詳盡之論述。此外，為幫助讀者更能掌握本書論述之體系與重點，此次修訂則於書中增加圖示及圖表，盼能幫助讀者更能對本書論述內容有全面性的認識。此次修訂，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碩士班研究生黎葳同學協助校稿，備極辛苦，於此特表感謝。

另本書封面之色彩，經愛妻如羚構思下而有所變動，有別於一版之顏色。由於作者所出了書籍封面均有賴如羚愛妻的構思與設計，此次更改封面色彩，亦勞其操心，於此再度衷心感謝她。

姚志明

2016年寒假於家中書房

自　序

法學乃為社會科學之一種，人類與人類間之週遭事物關係之規範向來為規範之重點。無論是私法學，亦或是公法學，保護人類之權益，避免不當之侵害，乃為立法之核心目標。民法債編主要之規範內容，學理上分為意定之債及法定之債。意定之債乃以意思表示為要素，而契約乃為其主要之內容。至於法定之債，則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所組成。近二十年民法之教學生涯，民法債編一向是主要授課範圍，這些年來陸續完成侵權行為法研究(一)(2002年出版)及侵權行為法(2004年初版、2010年修訂二版)二本書，但終究未能將法定之債的其他兩部分－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書稿完成，心中總覺努力不夠。今年(2014年)年初，作者自己向自己下達指令，務必於今年完成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之書稿。歷經半年多來之奮鬥，尤其暑假開始，作者就全心全力投注於本書－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之撰寫，終於在爸爸節前夕完成所有書稿。於父親節到來的今天，僅以本書送給　先父　姚雲祥先生　及　先岳父曾水益先生，感謝 他們倆人從小到大對於作者及愛妻如羚的呵護與照顧，並祝　他們在天之靈　父親節快樂。

每次投入新書的撰寫趕稿，最辛苦的就是愛妻如羚，因家中大小事就要全部麻煩她張羅，尤其是兩位子女的殷殷教導與細心照顧，在此向愛妻致謝，也感謝她每次用心設計書的封面。

姚志明

於高雄家中書房

2014年父親節清晨

目　錄

修訂二版序

自　序

第一篇 無因管理

第一章　無因管理之基本概念 1

第一節　無因管理之意義 1

第二節　德日之立法例 3

第三節　無因管理之性質 8

第四節　真正無因管理與不真正無因管理 10

第一項　真正無因管理 11

第二項　不真正無因管理 13

第五節　無因管理體系歸類之思辯－適法與不適法無因管理類型化區別爭議 16

第一項　爭議之內容 16

第二項　本書之見解 17

第六節　無因管理與其他制度之關係 20

第一項　無因管理與委任之關係 20

第二項　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之關係 20

第三項　無因管理與侵權行爲之關係 21

第二章　適法無因管理 23

第一節　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 23

第一項　管理他人事務 24
第二項　爲他人之意思 27
第三項　無法律上之義務 36
第四項　有適法之理由 37

第二節　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43

第一項　法定債之關係發生 43
第二項　管理人之義務 43
第三項　急迫危險之損害賠償責任排除 50
第四項　阻卻違法性 55
第五項　管理人之權利 56

第三章　不適法無因管理 63

第一節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 63

第一項　管理他人事務 64
第二項　爲他人之意思 64
第三項　無法律上之義務 64
第四項　無適法理由 64

第二節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65

第一項　法定債之關係發生？ 65
第二項　管理人之義務 72
第三項　急迫危險之損害賠償責任排除 74
第四項　阻卻違法性？ 74
第五項　管理人之權利 75

第四章　無因管理之承認 79
第一節　無因管理之一般消滅原因 79
第二節　無因管理經本人承認 79
第五章　不真正無因管理 85
第一節　誤信管理 85
第一項　誤信管理之成立 85
第二項　誤信管理之法律效果 86
第二節　不法管理 87
第一項　不法管理之成立 87
第二項　不法管理之法律效果 88
第三節　幻想管理 90

第二篇 不當得利

第一章　不當得利之基本概念 93
第一節　不當得利之意義 93
第二節　不當得利之演進 95
第三節　不當得利之性質 103
第四節　不當得利之機能 105
第五節　不當得利主體之判斷 107
第六節　公法不當得利 108
第七節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檢驗步驟 109

第二章　不當得利類型化之爭議 111
第一節　統一說與非統一說理論之建構 111
第一項　統一說 111
第二項　非統一說 112
第二節　不當得利之類型化 116
第一項　單一類型說 116
第二項　兩種類型說 117
第三項　兩種類型說(非統一說)-給付與非給付不當得利之區別實益 119
第三章　給付不當得利 121
第一節　給付不當得利之意義 121
第二節　給付不當得利之成立 122
第一項　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 123
第二項　基於給付關係 128
第三項　致他方受有損害 133
第四項　無法律上之原因 141
第三節　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 149
第一項　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之意義 149
第二項　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之類型 150
第四章　多人關係給付不當得利 167
第一節　多人關係給付不當得利基本概念 167
第二節　三人關係給付之案例類型 172
第一項　給付連鎖 173

第二項　指示案例 177
第三項　清償他人之債務 189
第四項　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 192
第五項　無權代理 200
第六項　債之移轉 202

第五章　非給付不當得利 213

第一節　非給付不當得利之意義 213

第二節　侵害不當得利 214

第一項　侵害不當得利之意義 214
第二項　侵害不當得利之原因 216
第三項　侵害不當得利之成立 219

第三節　求償不當得利 231

第一項　求償不當得利之意義 231
第二項　求償不當得利之成立 232
第三項　求償不當得利與無因管理相關之案例 233

第四節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 235

第一項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之意義 235
第二項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之成立 236
第三項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概念之釐清 237

第五節　非給付不當得利與給付不當得利之關係 239

第一項　以出捐者立場爲出發點 239
第二項　以出捐受領人立場爲出發點 240

第六章　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 241

第一節　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概述 241

第二節　不當得利返還之標的物 246
第一項　返還原利益 247
第二項　償還價額 255
第三節　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之範圍 265
第一項　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之範圍概述 265
第二項　善意受領人之返還範圍 269
第三項　惡意受領人之返還範圍 294
第四節　第三人(轉得人)返還之責任 307
第一項　適用之範圍 307
第二項　第三人(轉得人)返還責任之成立 308
第五節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 309
第一項　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請求權時效 309
第二項　惡意不當得利之償還利息請求權時效 310
第三項　惡意不當得利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311
第六節　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 311
第七節　不當得利請求權與侵權行為請求權之關係 313

第一篇 無因管理

第一章 無因管理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無因管理之意義

無因管理（德國稱之爲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簡稱GoA；日本稱之爲事務管理），係指未受委任且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我國民法 172、德國民法 677、日本民法 697）[1]。例如颱風來臨前，修繕外出旅遊之鄰居家中毀損門窗[2]，此即未受委任且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故成立無因管理。

原本在無權利(或義務)之情況下，任何人不能干涉他人之事務。若有任意干涉他人之事務時，則生侵權行爲之問題。但爲了獎勵互助，促進社會之繁榮，避免發生人與人之間因忌於侵權行爲責任，而發生憚於幫助他人之情形，故產生了無因管理之制

---

1 管理人：管理他人之事務者；本人：受管理事務之他人。我國民法第172條之規定與德國民法第677條及日本民法第697條近似。德國民法第677條規定：「未受委任，或對之無任何權利，而管理他人事務者，應斟酌本人之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其利益之需要而管理之。」；日本民法第697條：「無義務，為他人開始管理事務者，應依其事務之性質，以最適於本人利益之方法，而為其管理。管理人知悉本人之意思，或可得推知者，應依其意思管理之。」

2 大村墩志，基本民法II 債権各論，2008年，第2版第5刷，有斐閣，第315頁；水辺芳郎，債権各論，1998年，三省堂，第261頁。

度，藉以達到互助之目的[3]。然而，又爲了避免藉互助之名，行侵害之實，故在無因管理制度之設計上，亦未忽略此侵權行爲之問題，例如在民法第174條及第175條都可以見到侵權行爲的影子，尤其以民法第174條最明顯。簡而言之，無因管理乃是介於防範侵權行爲發生及獎勵互助之間的制度。

然而無因管理之成立並非毫無限制的，例如最高法院即認爲，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之政府採購，因涉及招標之特性、招標之公平性及政府機關就公共工程之實施，須編列預算撙節公帑，不得浮濫、任意爲之，自不容得標廠商未經政府機關之發包或追加等程序，任意爲政府無因管理事務，並認係不違反政府機關可得推知之意思，而請求政府償付管理費用[4]。

---

3 參閱Schulze u.a.,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zit.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8. Auflage, 2014,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2；王澤鑑，債法原理，2012年，增訂3版，第370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著，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2013年，新訂2版，第86頁；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1頁。

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84號民事判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機關訂定採購事項之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且就限制性招標，超過系爭招標契約金額之部分工程，自應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9 條規定，另為招標之程序。且政府機關就公共工程之實施，須編列預算撙節公帑，不得浮濫、任意為之，自不容得標廠商未經政府機關之發包或追加等程序，任意為政府無因管理事務，並認係不違反政府機關可得推知之意思，而請求政府償付管理費用。」

第二節 德日之立法例

一、德國民法無因管理之規定

1.第 677 條 (管理人之義務)[5]

未受他人委任，或對之並無其他權利，而為其管理事務者，應為本人利益之需要，並斟酌其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管理之。

2.第 678 條 (違反本人意思之事務管理)[6]

管理事務違反本人之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且其違反為管理人所應知者，縱令管理人無可歸責於自己之其他過咎，仍應對本人賠償因管理事務所生之損害。

3.第 679 條 (忽視本人反對意思)[7]

若不為事務之管理，本人即無從即時履行其公益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或其法定扶養義務者，毋庸考慮本人對管理事務之反對意思。

---

5 § 677 BGB(Pflichten des Geschäftsführers)：Wer ein Geschäft für einen anderen besorgt, ohne von ihm beauftragt oder ihm gegenüber sonst dazu berechtigt zu sein, hat das Geschäft so zu führen, wie das Interesse des Geschäftsherrn mit Rücksicht auf dessen wirklichen oder mutmaßlichen Willen es erfordert.

6 § 678 BGB(Geschäftsführung gegen den Willen des Geschäftsherrn)：Steht die Übernahme der Geschäftsführung mit dem wirklichen oder dem mutmaßlichen Willen des Geschäftsherrn in Widerspruch und musste der Geschäftsführer dies erkennen, so ist er dem Geschäftsherrn zum Ersatz des aus der Geschäftsführung entstehenden Schadens auch dann verpflichtet, wenn ihm ein sonstiges Verschulden nicht zur Last fällt.

7 § 679 BGB(Unbeachtlichkeit des entgegenstehenden Willens des Geschäftsherrn)：Ein der Geschäftsführung entgegenstehender Wille des Geschäftsherrn kommt nicht in Betracht, wenn ohne die Geschäftsführung eine Pflicht des Geschäftsherrn, deren Erfüllung im öffentlichen Interesse liegt, oder eine gesetzliche Unterhaltspflicht des Geschäftsherrn nicht rechtzeitig erfüllt werden würde.

4.第 680 條 (急迫情況下之事務管理)[8]

管理事務以避免本人遭受急迫之危險為目的者，管理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5.第 681 條 (管理人之義務)[9]

管理人管理事務時，以能通知者為限，應即通知本人，若不致因拖延而生危險者，並應俟本人之決定。

其他管於管理人之義務，準用第 666 條至第 668 條關於受任人之規定。

6.第 682 條 (無完全行為能力之管理人)[10]

管理人無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僅依關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負其責任。

---

[8] § 680 BGB(Geschäftsführung zur Gefahrenabwehr)：Bezweckt die Geschäftsführung die Abwendung einer dem Geschäftsherrn drohenden dringenden Gefahr, so hat der Geschäftsführer nur Vorsatz und grobe Fahrlässigkeit zu vertreten.

[9] § 681 BGB (Nebenpflichten des Geschäftsführers)：Der Geschäftsführer hat die Übernahme der Geschäftsführung, sobald es tunlich ist, dem Geschäftsherrn anzuzeigen und, wenn nicht mit dem Aufschub Gefahr verbunden ist, dessen Entschließung abzuwarten.

Im Übrigen finden auf die Verpflichtungen des Geschäftsführers die für einen Beauftragten geltenden Vorschriften der §§ 666 bis 668 entsprechende Anwendung.

[10] § 682 BGB (Fehlende Geschäftsfähigkeit des Geschäftsführers)：Ist der Geschäftsführer geschäftsunfähig oder in der Geschäftsfähigkeit beschränkt, so ist er nur nach den Vorschriften über den Schadensersatz wegen unerlaubter Handlungen und über die Herausgabe einer ungerechtfertigten Bereicherung verantwortlich.

7.**第 683 條 (費用之償還)**[11]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合於本人之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得請求費用之償還，其情形與受任人同。在第 679 條之情形，管理事務縱違反本人之意思，管理人仍有前段之請求權。

8.**第 684 條 (得利之返還)**[12]

不具備第 683 條之要件時，本人應依關於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對管理人返還其因事務管理所得之全部利益。本人承認事務管理者，管理人有第 683 條所定之請求權。

9.**第 685 條 (贈與之意願)**[13]

管理人對本人未有請求償還之意願者，對於本人無償還請求權。

父母或祖父母扶養其卑親屬，或後者扶養前者時，如有疑義，推定其對於受扶養人欠缺請求償還之意願。

---

[11] § 683 BGB (Ersatz von Aufwendungen)：Entspricht die Übernahme der Geschäftsführung dem Interesse und dem wirklichen oder dem mutmaßlichen Willen des Geschäftsherrn, so kann der Geschäftsführer wie ein Beauftragter Ersatz seiner Aufwendungen verlangen. In den Fällen des § 679 steht dieser Anspruch dem Geschäftsführer zu, auch wenn die Übernahme der Geschäftsführung mit dem Willen des Geschäftsherrn in Widerspruch steht.

[12] § 684 BGB (Herausgabe der Bereicherung)：Liegen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 683 nicht vor, so ist der Geschäftsherr verpflichtet, dem Geschäftsführer alles, was er durch die Geschäftsführung erlangt, nach den Vorschriften über die Herausgabe einer ungerechtfertigten Bereicherung herauszugeben. Genehmigt der Geschäftsher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so steht dem Geschäftsführer der in § 683 bestimmte Anspruch zu.

[13] § 685 BGB (Schenkungsabsicht)：Dem Geschäftsführer steht ein Anspruch nicht zu, wenn er nicht die Absicht hatte, von dem Geschäftsherrn Ersatz zu verlangen.

Gewähren Eltern oder Voreltern ihren Abkömmlingen oder diese jenen Unterhalt, so ist im Zweifel anzunehmen, dass die Absicht fehlt, von dem Empfänger Ersatz zu verlangen.

10.第 686 條 (關於本人之錯誤)[14]

管理人對於本人之認識有錯誤時，真實之本人仍因事務管理取得權利，並負擔義務。

11.第 687 條 (誤信之無因管理與非真正之無因管理)[15]

誤認他人之事務為自己之事務而為管理時，不適用第 677 條至第 686 條之規定。

以他人之事務為自己之事務而為管理時，如明知自己無此權利者，本人得主張第 677 條、第 678 條、第 681 條及第 682 條所定之請求權。本人主張前段之請求權時，應對管理人，依第 684 條第 1 句之規定，負擔義務。

二、日本民法無因管理之規定

1.第 697 條(事務管理)[16]

無義務，為他人開始管理事務者，應依其事務之性質，以最適

---

14 § 686 BGB (Irrtum über Person des Geschäftsherrn)：Ist der Geschäftsführer über die Person des Geschäftsherrn im Irrtum, so wird der wirkliche Geschäftsherr aus der Geschäftsführung berechtigt und verpflichtet.

15 § 687 BGB (Unechte Geschäftsführung)： Die Vorschriften der §§ 677 bis 686 finden keine Anwendung, wenn jemand ein fremdes Geschäft in der Meinung besorgt, dass es sein eigenes sei.

Behandelt jemand ein fremdes Geschäft als sein eigenes, obwohl er weiß, dass er nicht dazu berechtigt ist, so kann der Geschäftsherr die sich aus den §§ 677, 678, 681, 682 ergebenden Ansprüche geltend machen. Macht er sie geltend, so ist er dem Geschäftsführer nach § 684 Satz 1 verpflichtet.

16 第六百九十七条(事務管理)：義務なく他人のために事務の管理を始めた者（以下この章において「管理者」という。）は、その事務の性質に従い、最も本人の利益に適合する方法によって、その事務の管理（以下「事務管理」という。）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管理者は、本人の意思を知っているとき、又はこれを推知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きは、その意思に従って事務管理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於本人利益之方法，而為其管理。

管理人知悉本人之意思，或可得推知者，應依其意思管理之。

2.第 698 條(緊急事務管理)[17]

管理人為避免本人之身體、名譽或財產上之急迫危害，而為其事務之管理者，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對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3.第 699 條(管理人之通知義務)[18]

管理人管理事務開始時，應對本人不遲延通知，但本人已知悉者，不在此限。

4.第 700 條(管理人之繼續無因管理)[19]

管理人於本人、本人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管理前，應繼續管理事務。但是繼續管理事務違反本人之意思或明顯對於本人不利者，不在此限。

5.第 701 條(委任規定之準用)[20]

第 645 條至第 647 條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

17 第六百九十八条(緊急事務管理)　管理者は、本人の身体、名誉又は財産に対する急迫の危害を免れさせるために事務管理をしたときは、悪意又は重大な過失があるのでなければ、これ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を賠償する責任を負わない。

18 第六百九十九条(管理者の通知義務) 管理者は、事務管理を始めたことを遅滞なく本人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本人が既にこれを知ってい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19 第七百条(管理者による事務管理の継続)　管理者は、本人又はその相続人若しくは法定代理人が管理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に至るまで、事務管理を継続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事務管理の継続が本人の意思に反し、又は本人に不利で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20 第七百一条(委任の規定の準用)　第六百四十五条から第六百四十七条までの規定は、事務管理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6.第 702 條[21]

管理人為本人支出之有益費用，得向本人請求償還之。

第 65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管理人為本人負擔有益之債務者，準用之。

管理人違反本人之意思而管理事務者，本人於現存之利益限度內，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節 無因管理之性質

一、德日學說之見解

無因管理之性質，於羅馬法，採準契約說。法國民法從之[22]。現今無因管理之立法例中，日本則有學者延續法國民法(法國民法1371)及羅馬法之精神，而認爲無因管理(日文：事務管理)之性質，乃爲準契約[23]。德國學說認爲無因管理(GoA)構成法定債之關係(Die GoA begründet ein gesetzliches Schuldverhältnis.)。事務承擔(Geschäftsübernahme)並非法律行爲(kein Rechtsgeschäft)，成

---

21 第七百二条(管理者による費用の償還請求等) 管理者は、本人のために有益な費用を支出したときは、本人に対し、その償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第六百五十条第二項の規定は、管理者が本人のために有益な債務を負担した場合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3 管理者が本人の意思に反して事務管理をしたときは、本人が現に利益を受けている限度においてのみ、前二項の規定を適用する。

22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56頁。

23 大村墩志，基本民法II 債権各論，第316頁；水辺芳郎教授認為無因管理之性質，乃為準法律行為。參閱氏著，債権各論，第262頁。

立無因管理無須爲意思表示。不過，學說或將無因管理定位爲準法律行爲[24]，亦有認爲無因管理乃屬於事實之行爲[25]。

二、我國學說見解

依我國通說之見解，無因管理之成立，係以管理人有爲本人管理事務之意思（**管理意思**）爲必要，但管理人無須爲意思表示或表示行爲。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產生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故我國學說一般稱之爲**事實行爲**[26]，實務見解亦同[27]。然而實施無因管理之方法，可能爲事實行爲，亦可能爲法律行爲。例如某甲發現隔壁鄰居家的屋頂漏水，此時甲（管理人）可能自己去修繕鄰居之屋頂（事實行爲），或是甲（管理人）和房屋修繕公司成立一個承攬契約來修繕鄰居之屋頂（法律行爲）[28]。修繕鄰人屋頂一事本身，則爲無因管理。

無因管理既無須就其管理意思表示於外，因而民法有關意思表示錯誤之相關規定（參閱民法 88以下）則於無因管理中，不適用之。因而，若誤以爲自己事務爲他人事務或是誤他人事務爲自

---

24 Vgl. MüKoBGB/Seiler BGB Vorbemerkungen zu §§ 677-687 Rn. 5.

25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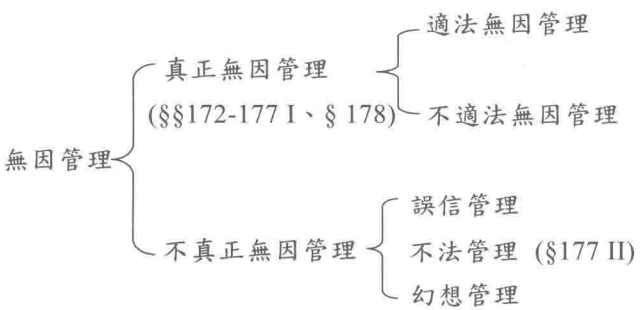
26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56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2010年，修訂版，第111頁。

27 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86號刑事判決：「然**無因管理係事實行為**，而非法律行為，縱管理之方法須以法律行為之方式行之，亦僅得以管理人之名義為之，此觀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同法第五百四十一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亦即管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本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本人，而非當然由本人取得自明，是如未經本人之同意，以本人之名義為之，在民事之法律關係，屬無權代理，於刑事責任上亦涉有偽造文書罪責之可能，非謂當然阻卻違法。」

28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09頁。

己事務，均無意思表示錯誤之適用[29]。須特別注意的是，當管理人以法律行爲作爲手段來而管理他人事務時，可能係以自己之名義或是本人之名義爲之。若是後者，則尚生無權代理之問題[30]。

第四節 真正無因管理與不真正無因管理



無因管理之成立，須有管理他人事務之事實存在。若行爲人所管理之事務係其個人之事務，則不生無因管理之問題。如有爲他人意思，且無法律上義務(亦即無契約之義務或是法定之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爲，學理上一般稱之爲**真正無因管理**（echt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外。此外，尚有所謂之**不真正無因管理**（unecht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之類型，此即非無因管理。以下簡略分述之：

---

29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10頁。

30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86號刑事判決。

第一項 真正無因管理

所謂**真正無因管理**，係指**為他人意思，且無法律上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其又可分爲**適法無因管理**（berechtigt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及**不適法無因管理**（unberechtigt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兩種[31]。

一、適法無因管理

適法無因管理(或稱**適當無因管理**或**正當無因管理**)，係指**未受委任且並無義務，並有適法理由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此類型之無因管理，除具備無因管理之基本要件(民法 172前段：**管理他人之事務、爲他人之意思、無法律上之義務**)外，其尚須具備適法之理由(民法 176I前段：**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或是176II、174II：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但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因而所謂適法無因管理應具備以下四個要件：

1.管理他人之事務
2.為他人之意思
3.無法律上之義務
4.有適法之理由

適法無因管理成立後，其法律效果如下：管理人與本人成立

---

[31]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3；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3頁。

法定債之關係[32]，並具阻卻違法性[33]。而管理人並有適當管理義務(民法 172後段)、通知義務(民法 173I)及計算義務(民法 173II)等義務。此外，管理人亦有費用償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 176I後段)等請求權。並且於緊急管理下，責任減輕之(民法 175)。

二、不適法無因管理

不適法無因管理(或稱不適當無因管理或不正當無因管理)，而其所具備的要件和適法無因管理大致相同，但就其無因管理行爲則無適法之理由存在：換言之，**不適法無因管理具備無因管理之基本要件**(民法 172前段：**管理他人之事務、爲他人之意思、無法律上之義務**)外，**但並無適法之理由**，亦即其無因管理行爲並不符合176I前段或176II、174II之要件。因而，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要件則應具備下列四個要件：

1.管理他人之事務

2.為他人之意思

3.無法律上之義務

4.無適法之理由

不適法無因管理成立後，其法律效果方面，管理人有無適當管理義務(民法 172後段)、通知義務(民法 173I)及計算義務(民法173II)等規定之適用，則尚有爭議[34]。此外，不適法無因管理是否

---

32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3.

33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73頁。

34 如學者黃立教授即認為，不適法無因管理無適當管理義務(民法172後段)、通知義務(民法173I)及計算義務(民法173II)等規定之適用，管理人與本人關係應回歸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參閱氏著，民法債編總論，2006年，修正3版，第191頁。德國學者Schulze教授亦認

具阻卻違法性，學理上亦有不同見解[35]。再者，緊急管理減輕責任規定(民法 175)於不適法無因管理是否有適用，亦有探討之必要。在法律效果上，不具爭議的是，管理人違反本人意思之不適法無因管理應負無過失責任(民法 174I)。

第二項 不真正無因管理

不真正無因管理事係指將他人之事務當作自己之事務而管理而言，其在本質上並非無因管理。不真正無因管理，可分爲**誤信管理**、**不法管理**[36]。非爲真正無因管理者，尚有所謂**幻想管理**。

一、誤信管理

案例1

甲誤以為A車為其所有（實際上A車為乙所有），而將之出租給丙。

所謂**誤信管理**（irrtümliche Eigengeschäftsführung），係指誤

為，不適法無因管理不構成法定債之關係，管理人不得主張德國民法第683條之費用償還請求權(近似我國民法第176條規定之費用償還請求權)，當事人間之關係應依德國民法第823條以下之侵權行為或第812條以下之不當得利規定。vgl.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3.

35 有關不適法無因管理是否具阻卻違法性之分析與討論，請參閱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17頁及第118頁。

36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6頁及第67頁；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69頁；黃立，債法總論，第192頁及第193頁。

他人之事務爲自己之事務而管理之情形，並有爲自己之意思時。例如甲誤以爲乙所寄放在其處所之電視機爲其自己所有，而將之出租給丙，藉之收取租金而購買文具[37]。誤信管理本與無因管理不相干，其所產生的問題有侵權行爲、不當得利兩種情形，其應分別適用侵權行爲及不當得利之規定[38]。學說並強調，誤信管理不能類推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39]。



甲誤以為A車為其所有（實際上A車為乙所有），而將之出租給丙之行為，客觀乃為管理乙之事務，然而，在甲之主觀上，其出租A車乃係基於為其自己之意思，故其對乙不構成無因管理，而係成立誤信管理。須注意的是，誤信管理並非真正之無因管理，其所生之法律效果為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本例之情形，甲之行為乃係使用他人之物(A車)而收益(收取租金)，故成立侵害成不當得利。因而，乙對甲得依民法第179條以下規定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此外，甲將乙之A車出租給丙使用，乃侵害乙對A車之所有權，而甲對他人之財產(A車)竟誤認為自己所有，顯然有抽象輕過失而致生侵權行為，故乙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37 德國民法對於誤信管理有明文規定，請參閱德國民法第687條第1項之規定：「誤認為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而為管理時，不適用第677條至686條之規定。」

38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8.

39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2頁。

二、不法管理

案例2

甲將乙寄放他家之錄影機，私自出租給丙，以為自己賺取零用錢。

不法管理（unerlaubte Eigengeschäftsführung），乃指明知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的利益所從事之行為。就本質上而言，不法管理亦非屬於無因管理中之一種。於民國89年民法債編修正以前，學理多數說已類推適用舊民法第177條（現在之第177條第1項）的規定，並稱之為準無因管理。立法者於債編修正時，將不法管理之效果明定於民法第177第2項：「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不法管理之明文化，實肇因填補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對於法益受侵害之人之保護不周[40]。

案例2提示

甲將乙寄放他家之錄影機，私自出租給丙，以為自己賺取零用錢，乃屬民法第177條第2項所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故係為該條規定所稱不法管理

[40] 德國民法對於不法管理於第687條第2項定有明文：「以他人之事務為自己事務而為管理時，如明知自己無此權利者，本人得主張第677條、第678條、第681條及第682條所定之請求權。本人主張前段之權時，應對管理人依第684條第1段之規定負擔義務。」

(又稱準無因管理)。其所生之法律效果，除如同前例1.所產生之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效力外，尚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準用民法第177條第1項之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效力，亦即乙仍得享有甲行為(出租錄影機)所得之利益(即甲出租錄影機而從丙處取得之租金利益)(民法 173 II準用541 II)。

三、幻想管理

所謂**幻想管理**，係指誤以為自己事務為他人事務而管理者。由於非管理他人事務，故亦不構成無因管理。

第五節 無因管理體系歸類之思辨-適法與不適法無因管理類型化區別爭議

第一項 爭議之內容

傳統之學說在探討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問題時，通常係以民法第172條規定之前段，將無因管理成立要件可分為：**管理他人事務、為他人之意思及無法律上之義務**等三種。

然而，學說上又將真正無因管理分為**適法**（**適當**或稱**正當**）無因管理與**不適法**（**不適當**或稱**不正當**）無因管理。究竟如何區分適法無因管理與不適法無因管理？學說或認為適法無因管理者係以傳統之無因管理要件外再加上第176條第1項規定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或是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但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

良風俗者（參閱民法 176 II、174 II）爲要件。此處所稱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係指**事務承擔本身利於本人**即可，至於事務承擔之方法爲何，則爲履行義務之問題[41]。

第二項 本書之見解

一、導言

我國現行無因管理制度規定大多是仿自德國民法而來。而決定此區別點，則須先釐清三個決定性規定間之關係，亦即民法第172條後段、第174條及第176條之規定：

1. 第172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2. 第174條第1項規定：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3. 第176條第1項：*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4. 第176條第2項：*第17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

41 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72頁、第384頁。

二、分析

欲解決適法無因管理與不適法無因管理之區別點爭議，可從文義解釋、體系解釋與比較法之解釋觀之。

1.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

上述規定中，其中第174條第1項與第176條第1項均爲規範管理人爲無因管理事務之承擔時，是否違反本人意思。而第172條則係規範管理人在實施無因管理時，其是否違反本人意思及其方法是否有利於本人。因而，第176條第1項及第174條第1項重在界定無因管理成立時之事務承擔本身問題。而第172條則重在無因管理成立後，管理人管理事務時，其管理事務方法之問題，在本質上應屬於義務履行之問題。而就債法之體系而言，應先有債之關係成立後，然後方有義務履行應遵守之原則。因而在解釋上，符合第176條之情形者，爲符合管理人意思（合意）之管理下，乃爲適法管理。而符合第174條第1項情形之管理，乃爲違背管理人意思（不合意）之管理，故爲不適法管理。至於，第172條者所規定之管理方法則爲適法無因管理下，管理人之主給付義務。

2.比較法解釋

如前所述，我國之無因管理制度仿自德國民法。而其相關規定如下：

⑴德國民法第677條規定：「未受委任，或對之無任何權利，而管理他人事務者，**應斟酌本人之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其利益之需要而管理之。**」（近似我國民法第172條）

⑵德國民法第678條規定：「**管理事務違反本人之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且其違反管理人所應知者，管理人雖無

過失，管理人仍應賠償因管理事務對本人所生之損害。」（近似我國民法第174條）。

⑶德國民法第683條前段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合於本人之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管理人得請求費用之償返，其情形與受任人同。」（近似我國民法第176條第1項）

德國通說認爲，德國民法第677條所規定者乃爲適法無因管理成立後，管理人爲管理行爲時之主給付義務[42]。而若有管理他人事務、爲他人之意思及並無義務之要件具備時，再加上有德國民法第683條前段規定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合於本人之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要件存在時，則構成適法之無因管理（berechtigt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若是存在德國民法第678條規定之「管理事務違反本人之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之要件時，則成立不適法無因管理（Unberechtigt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43]。

3.小結

無論從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比較法解釋之觀點而言，適法與不適法之無因管理區別，應以無因管理事務承擔時，該事務之承擔有無違反本人之意思，亦即符合第176條者爲適法管理。事務承擔之際若違反本人意思者，則爲不適法管理（參閱第174條第1項）。而第172條後段則係規範適法管理成立後，管理人之管理事務適當管理之義務，若其違反時，則構成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應係民法第227條之不完全給付爲主）。

---

42 Jauernig/Mansel,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zit. BGB), 15. Auflage 2014 BGB, §677 Rn.1.

43 Jauernig/Mansel, BGB, §678 Rn. 1.

第六節 無因管理與其他制度之關係

第一項 無因管理與委任之關係

日本學者認爲[44]，無因管理乃爲與委任之法理緊密結連而產生之一種制度。德國稱委任爲Auftrag，而無因管理(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之文義，即指無委任(ohne Auftrag)之事務處理(Geschäftsführung)。因而，從德文文義亦可推知德國法之無因管理與委任間之密切關係。事實上，從我國民法第173條第2項之準用委任規定(民法 540-542)觀之，亦可知道其間之密切關係。委任係屬契約之一種，須經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方可成立(民法153)，而無因管理則非爲契約關係，其成立係經由法定而來，其爲法定之債之一。再者，無因管理則無報酬請求權，委任契約則可約定有報酬或無報酬(民法 535)。

第二項 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之關係

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均爲非契約關係類型，其成立債之關係係基於法定而來，而非基於意思表示而來。不當得利乃爲一方受有利益，致他方受有損害，且無法律原因時，調整受損人與受領人間之利益關係。無因管理亦具有不當得利之部分特性，例如費用償還請求權(我國民法 176 I、日本民法 702、德國民法 683)，亦具有調整利益之性質[45]。德國學說並認爲，無因管理之規定乃

---

[44]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2頁。

[45] MüKoBGB/Seil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6. Auflage 2012 BGB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 15；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2頁。

優先於不當得利適用之，尤其是適法無因管理乃排除不當得利之適用，因爲當事人間受有利亦乃爲有法律上原因(Rechtsgrund)[46]。

第三項 無因管理與侵權行為之關係

日本學說認爲，管理他人事務之無因管理，乃爲介入他人支配範圍內之行爲。而此無因管理介入他人支配範圍之行爲，乃係契約以外而基於法律規定所賦予之權限，並排除違法性。此不具違法性之性質，乃爲與侵權行爲具備違法性不同。無因管理乃爲基於社會間之相互扶助的理念而來，並於民法加以明文法制化。無因管理以具有爲他人利益意思而管理他人事務爲成立之要件，故成立無因管理並具阻卻違法性[47]。

真正無因管理又分爲適法無因管理與不適法無因管理，已如上述。適法無因管理，因其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民法 176 I前段參照)，或是管理人雖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但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民法 176 II、174 II)。我國學理上，或有認爲適法無因管理具有阻卻違法性並無疑義[48]。至於，違反本人意思之不適法無因管理(亦即無民法第174條第2項構成適法理由之情形)，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因而，不適法無因管理須負無過失責

---

46 MüKoBGB/Seiler BGB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 15.

47 參閱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3頁。

48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73頁。

任，如其亦能阻卻違法事由，則本條規定即無規範之價值。

本書認爲，適法無因管理無因管理或是不適法無因管理於管理事務過程中，如違反其應盡之注義務，造成本人之損害時，均得成立不完全給付責任與侵權行爲責任，而非適法無因管理當然得阻卻違法事由。且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28號民事判例：「無因管理成立後，管理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本人之權利者，侵權行爲仍可成立，非謂成立無因管理後，即可排斥侵權行爲之成立。」顯然亦認爲，無因管理並非當然即得阻卻違法事由。而適法無因管理與不適法無因管理在不完全給付責任或侵權行爲責任之區別，乃在於主觀責任要件不同。適法無因管理應就其管理事務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時負損害賠償責任(抽象輕過失責任)，然不適法無因管理則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應負無過失責任。

第二章 適法無因管理

第一節 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

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 管理他人事務
- 為他人之意思
- 無法律上之義務
- 有適法之理由

真正無因管理又可分爲適法無因管理及不適法無因管理等兩種，已如上述。適法無因管理與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均須具備⑴管理他人事務；⑵為他人之意思；⑶無法律上之義務等三個共通要件。二者在成立要件之區別，乃在於適法無因管理除上述三個要件外，尚須有適法之理由存在爲要件。至於不適法無因管理則以無適法理由為其成立要件[1]。

綜上所述，適法無因管理成立要件有四：

－⑴管理他人事務；

－⑵為他人之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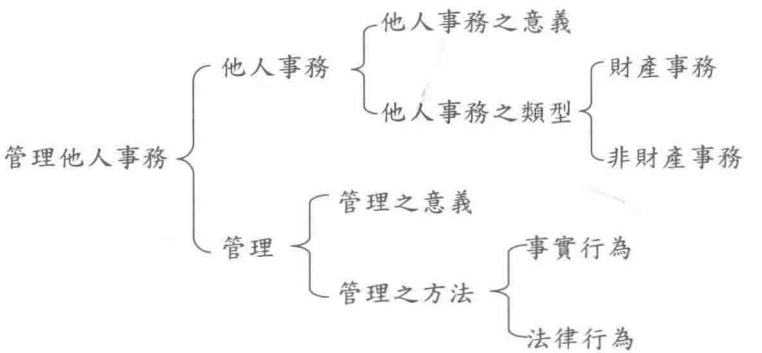
－⑶無法律上之義務；

－⑷有適法之理由。

---

[1] Brox/Walker, Besonders Schuldrecht, § 35 Rn.50.

第一項 管理他人事務



適法無因管理成立之第一個要件乃爲(管理人)須爲**管理他人事務**，而管理他人事務又可分爲「他人事務」及「管理」兩部分，茲分述其內如下：

一、他人事務

㈠他人事務之意義

無因管理須爲**管理他人事務**，亦即無因管理之成立須是管理事務之人(學說稱之為：管理人)就他人(學說稱之為：本人)事務管理之。

所謂**他人事務**（fremde Geschäfte），乃泛指歸屬於他人之有關於人生活利益之一切事項。或可謂他人事務者，係指任何事情，其非全部屬於管理人本身所有者，而是至少涉及屬於他人之範圍[2]。不過，單純之不作爲或是違法行爲，則非此處

---

[2] 此為德國通說之見解，vgl. Jauernig/Mansel, BGB, § 677 Rn.3;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694

所稱之事務[3]。作爲他人之事務者，須適於債之標的方可。不得作爲債之標的者，則例如宗教或習俗上之事項中之爲他人膜拜或祈禱等[4]。此他人事務得爲全部屬於他人或是僅爲一部屬於他人。德國學理並認爲，無因管理之他人「**事務**」之範圍，應採廣義之見解，其範圍應如同委任契約(Auftrag)之處理事務的範圍[5]。

㈡他人事務之類型

無因管理所稱**他人事務之類型**，常見之分類，可分爲**財產事務**（Vermögensangelegenheit）或是**非財產事務**[6]，而該等事務得爲一時性(事務)或繼續性(事務)，甚至單純的勞務提供，亦可作爲他人事務[7]。

以汽車維修爲例，甲將其汽車送進汽車保養廠維修，此時其基於所有人之地位而對於自己之行爲而生之費用，當然由其承擔。此時，學理上稱之甲所爲之行爲乃是涉及自己事務（eigene Geschäfte）。但若是乙見甲之汽車故障，而動手修理甲之車子時，此時乙修理甲汽車之行爲則是涉及他人事務。此時，若是甲委託乙修理者，則是契約關係之問題，因爲乙之行爲則有法律上

---

3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87頁。

4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12頁；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3頁。

5 Medicus/Lorenz,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7. Auflage, 2014, Rn.1109.

6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esonderer Teil, Halbband 1, S.438；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85頁；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第100頁；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3頁；所謂財產事務者，例如見他人家中發生火災，協助搶救財物。而非財產事務者，例如見他人摔傷，將之送往醫院救助。

7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3頁。

之義務，故不會產生無因管理之問題（參閱民法 172)。

二、管理

㈠管理之意義

所謂管理他人事務之「管理」一語，乃係指處理事務之行為而言，亦即凡是為防止他人損害發生之一切謀取利益之行為或是僅為他人謀取利益之行為[8]。

㈡管理之方法

無因管理所稱之管理，亦即指無因管理之方法(或稱無因管理之手段)而言。如前所述，無因管理本身乃爲事實行爲，而無因管理之手段可爲法律行為（例如招募工人修繕他人漏水之屋頂，此即與工人仍成立僱傭契約而修繕他人漏水之屋頂）或是事實行為（例如親自衝入火場，救助陷於火海之他人）[9]。學說上又將法律行爲分爲管理行爲與處分行爲（直接引起權利變動之行爲）兩類。而前者又包括利用行爲、保存行爲與改良行爲等三種[10]。後者則有事實上之處分行爲與法律上之處分行爲等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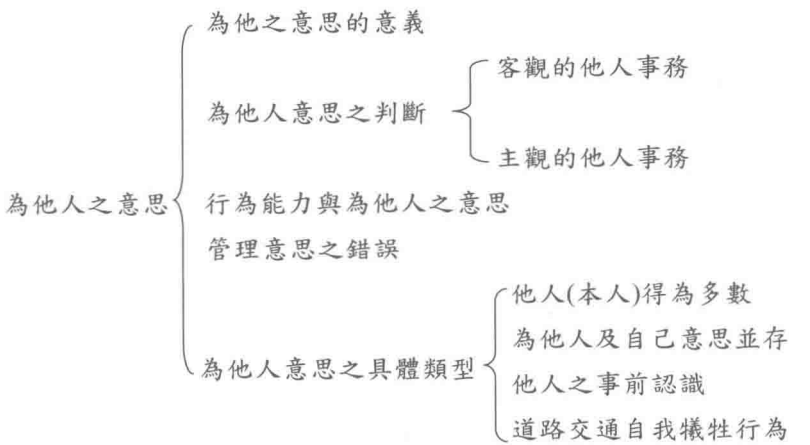
---

8 參照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87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13頁。

9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2006年，修正3版，第181頁；Brox/Walker, Bes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6；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17；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3頁。

10 參閱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87頁。

第二項 為他人之意思



一、為他人意思的意義

無因管理之成立，除客觀須爲管理他人事務外，尚須爲行爲人在主觀有爲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Fremdgeschäftsführungswille），簡稱**爲他人之意思**。所謂**爲他人之意思**，係指**管理人「知道」（Bewußtsein）其係管理他人事務，並有「意願」（Wille）為他人利益為之**[11]。無因管理之「**爲他人之意思**」，性質上無須表示，不過其爲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故主張無因管理上之權利者，本應就此項「**爲他人之意思**」之存在負舉證責

---

11 Vgl.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7；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esonderer Teil, Halbband 1, S.438；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 Teil, Rn.695.

任。不過，一般而言，管理他人之事務時，通常被推定有爲他人之意思[12]。然而，有關是否存在有爲他人之意思，其判斷，尚有下列問題：

二、為他人之意思的判斷

如何判斷管理人有爲他人之意思存在，應予區分者，乃爲「客觀的他人事務」與「主觀的他人事務」。茲就此等分述如下：

㈠客觀的他人事務（objektiv fremdes Geschäft）

當一個事務依其內容而於外觀上已可確定為屬於他人利益之範疇時，並且管理人知道其所管理為他人之事務，並且其非為自己利益為之者，此時則可推定管理人有為他人之意思存在[13]。此種事務，在客觀上可被區別出係爲他人之事務者，學理稱之爲**客觀的他人事務**(objektiv fremdes Geschäft)[14]。一般而言，通常管理此類事務之直接目的乃在保護他人之法益避免危險或損害之發生[15]。例如救助他人離火場、救助溺水或自殺之他人[16]或修繕鄰居損害之門窗[17]。

---

12 BGHZ 98, 240.

13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20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20.

14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10: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20: BGHZ 98, 240.

15 Vgl.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10.

16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76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11頁。

17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4頁。

㈡主觀之他人事務（subjektiv fremdes Geschäft）

有些事務，單從客觀之事實，有時無法判斷事務是否為他人事務，而須依管理人主觀意思，決定是否為他人事務者，此類型之事務被稱爲**客觀的中性事務**（objektiv neutrale Geschäfte）。例如購買修補建物之材料。此時，若是購買者在主觀上係爲他人管理之意思者，乃爲管理他人事務，一般稱之爲**主觀的他人事務**（subjektiv fremdes Geschäft）[18]。反之，行爲人若無爲他人之意思時，則主觀上非管理他人事務。**判斷管理人主觀上是否有為他人之意思，則應依管理人之得以辯識出之具體行為作客觀上之推斷**[19]。

三、行為能力與為他人之意思

行爲能力之問題，就本人而言，基本上無爭執之處。蓋無論本人爲完全行爲能力與否，均得作爲無因管理中之本人[20]。只不過，本人若爲無行爲能力者，其欲承認管理人之管理時，則須由法定代理人爲之。至於，限制行爲能力者，則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管理人若是管理屬於自己之事務，則不成立無因管理。就算管理人將自己事務誤認爲他人之事務而管理，亦與無因管理無關。

我國通說認爲，無因管理之管理人並無須具特別資格，蓋無

---

18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76頁以下；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85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11頁。Brox, Besoderes Schuldrecht, Rn.361；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4頁。

19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11頁；BGHZ 82, 223；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4頁。

20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2頁。

因管理乃爲事實行爲[21]，故管理人雖非完全行爲能力人(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亦得成立無因管理[22]。不過，德國民法第682條規定：「管理人無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僅依關於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負其責任。」德國學說通認爲，此乃係基於保護無完全能力人之目的，而限縮其責任，但其無因管理之權利(例如基於德國民法第683條之無因管理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Aufwendungsersatzanspruch)則不受影響[23]。本書認爲德國民法第682條之規定，應作爲我國之借鏡。換言之，無完全行爲能力如爲無因管理行爲時，關於其權力仍有無因管理規定之適用(如我國民法 176 I：費用償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於其責任則應回歸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以保護該無完全行爲能力人。

然而，仍須注意的是，成立法定之無因管理時（遺失物之拾得，民法 805以下），管理人無論其爲有「爲他人之意思」能力均可取得報酬請求權。

四、管理意思之錯誤

由於無因管理本質係事實行爲，故有關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民法 88以下)於無因管理不適用之。因而，管理人縱使將甲之事

---

21 德國越來越多學者主張無因管理乃為準法律行為（geschäftsähnliche Handlung），因而其類推適用意思表示之規定（德民法第104條以下）。因而無行為能力者，其管理事務無效。限制行為能立人則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過亦有認為，無因管理無事實行為，故德民法第104條以下之規定不適用之（例如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 Teil, Rn.703）。其他相關之敘述，vgl.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33.

22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182頁；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2頁。

23 BeckOK BGB/Gehrlein BGB § 682 Rn. 1；Jauernig/Mansel BGB § 682 Rn.2.

務誤認為乙之事務，亦不妨礙管理人與真正本人(甲)成立無因管理之關係[24]。

五、為他人意思之具體類型

就具體之類型觀之，為他人(本人)之意思，須注意之特別情形有下列幾種：㈠他人(本人)得為多數？㈡為他人(本人)及自己意思並存？㈢他人之事前認識(為管理行為時，是否須明確認識該他人為誰？)㈣道路交通自我犧牲行為。就此四個問題，分述如下：

㈠他人(本人)得否為多數？

管理人實施無因管理行為時，有時會產生無因管理本人得否為多數 (mehrere Geschäftsherren)之疑慮？學說上，一般認為無因管理之本人得為多數，例如甲將被乙駕車撞傷之丙送往醫院治療。因而，此時可認為甲對乙及丙有管理之意思，故甲對乙及丙二人得成立無因管理[25]。

案例1

甲散步至台北市市區，見A百貨公司火災，其便即刻前往滅火。A百貨公司大樓所有人為乙，但其將大樓租給百貨業者丙，並因對丁負有債務，故乙並設定抵押權給丁以為擔保，且向產物保險公司戊投保火災險。問：甲與何人間成立無因管理？

---

24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57頁。

25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183頁。

此外，於車禍事件中，救助因車禍而失去意識之傷患時，無因管理之本人除該傷患外，亦得為該傷患之扶養義務人或該傷患之保險公司[26]。以德國實務為例，德國聯邦法院即明確表示，於無因管理之避免危險 (Gefahrbeseitigung)事務管理中，所有因該危險持續下去會導致受有損害之所有人，均得為本人(Geschäftsherren)[27]。



乙為A百貨公司大樓所有人，丙為百貨業者，一般認為管理人於實施無因管理行為(滅火)時，應對該二者有無因管理行為之「為他人之意思」。至於對其他關係人(如本案例之大樓抵押權人丁及保險公司戊)，依社會交易之通念，管理人從事滅火行為時，應視為無為他人之意思。因而，本案例無因管理之本人應為多數，即A百貨公司大所有權人乙及承租該大樓營業之百貨業者丙。

例外的是，如有特別情事足以認定管理人有為抵押權人丁或是保險公司戊利益之意思時，抵押權人丁及保險公司戊亦得為本案例無因管理之本人。例如，丁為甲之好友，甲意識到若無法撲滅火災，其好友丁之債權擔保客體則會滅失。或是甲為保險公司戊之董事長好友，其意識到如該大樓燒毀，戊保險公司將負責理賠，此將影響戊保險公司之收益，為顧及戊保險公司之利益及減輕戊理賠償金額，因而甲為該無因管理行為，如此一來，甲之管

---

26 MüKoBGB/Seiler BGB § 677 Rn. 8.

27 BGHZ 40, 28, 29 = NJW 1963, 1825；BGHZ 63, 167, 169 = NJW 1975, 207.

理行為則有為丁及戊之意思。

㈡為他人及自己之意思並存？

德、日與我國通說均認爲，無因管理除了須有爲他人管理之意思外，亦可以有爲他人之意思與爲自己之意思併存之，故如爲了管理人自己利益(Eigeninteresse des Geschäftsführers)，而同時具有爲他人利益之意思，仍得成立無因管理[28]。

例如，房客見其承租之房屋發生火災而冒險滅火，一方面係為自己之利益同時得存在為房東之利益；或是為避免自己住宅發生危險而修補鄰居傾倒之牆垣，一方面係為自己之利益同時得存在為鄰居之利益[29]；不過，實務上，主張無因管理之人如何證明，除了爲其本身之利益外，尚有爲他人(本人)之利益存在，則爲一大難題。從客觀之層面觀之，應可參照兩個標準：

1. 管理人對於他人之利益是否有為必要之注意；

2. 管理人在為無因管理行為時，對於他人利益至少在一

---

28 此乃為德國、日本及我國通說之見解。有關德國學說與實務見解，vg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esonderer Teil, Halbband 1, S.439；MüKoBGB/Seiler BGB § 677 Rn. 9；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 Teil, Rn.695; Schwark, JuS 1984, 321(323): BGHZ 40, 28 (30)；BGH NJW 2000, 422 f.；日本學說與實務見解，請參閱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5頁；大判大正8·6·26民録25·1154；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請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79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第1820號民事判決：「按無因管理固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惟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不妨併存，故為圖自己之利益，若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

29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5頁。

定之範圍內有兼顧到[30]。

有疑義的是，法律行爲無效(例如締結之契約無效)或是行爲已超過法定或是約定之界限時，無因管理之適用關係爲何？德國聯邦法院及部分學者肯定無因管理之適用，並主張管理人不知其所締結之契約無效，而誤以爲其有義務爲本人管理事務者，亦成立無因管理[31]。不過，德國學者Medicus教授及Schlechtriem教授則採否定見解，並明確指出，無因管理乃是具補充（subsidär）地位的一種制度，須當事人間無契約關係或是無其他特別法定關係下（例如監護關係）方有適用之[32]。上述之問題爭點之核心，乃在於行爲人有無爲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Fremdgeschäftsführungswillen）。解釋上，應可認爲行爲人爲該行爲時，在內心之認知，乃在履行自己契約上義務，並非基於無因管理之「爲他人（管理）之意思」。因而，於無效的契約關係下，應以不當得利請求

---

30 Vg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esonderer Teil, Halbband 1, S.443.

31 MüKoBGB/Seiler BGB § 677 Rn. 9；BGH NJW 1997, 47, 48：Im Einklang mit der Rechtsprechung des BGH ist das BerGer. der Auffassung, daß im Falle der Nichtigkeit eines Rechtsgeschäfts wegen eines Verstoßes gegen ein gesetzliches Verbot oder gegen die guten Sitten auf die Vorschriften über die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zurückgegriffen werden kann. Der Umstand, daß sich der Geschäftsführer zur Leistung verpflichtet hat bzw. für verpflichtet hält, steht dem nicht entgegen；BGH NJW 1962, 2010：Die Voraussetzungen der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können auch, dann gegeben sein, wenn sich der Geschäftsführer zur Übernahme der von ihm erbrachten Leistungen für verpflichtet gehalten hat.

32 Medicus，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22.

權作爲優先救濟之方法，而不成立無因管理關係[33]。

㈢他人之事前認識(為管理行為時，是否須明確認識該他人為誰？)

管理人實施管理行爲時，無須確實認識本人爲何人，縱使對本人之認識錯誤，亦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34]。對此問題，德國民法第686條之規定中，明文承認管理人與真正本人間成立無因管理之關係[35]。例如，甲見一隻小狗受傷，甲誤以爲該小狗爲其好友乙所有，事實上該小狗屬於丙的。此時，甲將該小狗送醫診療，亦不影響甲與丙間成立無因管理[36]。

㈣道路交通自我犧牲行為

於Selbstgefährdung(Selbstopferung) im Straβenverkehr(道路交通自我犧牲行爲)案例中，駕駛人爲了避免撞到另一位交通參與者(Verkehrsteilnehmer)(例如行人過馬路或機車騎士，採取閃避行爲受傷時)，得否主張無因管理？

德國通說認爲，駕駛人如爲了避免其他道路交通參與者受傷而爲之閃避行爲，縱使係基於反射動作(Reflexreaktion)，均構成德國民法第677條以下(如我國民法第172條以下)無因管理之管理

---

33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22 ;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 Teil, Rn.696

34 MüKoBGB/Seiler BGB § 677 Rn. 5-12；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88頁；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182頁；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5頁。

35 參閱德國民法第686條：「管理人對於本人之認識有錯誤時，真正之本人仍因事務之管理而取得權利並負擔義務。」

36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9

他人事務[37]。但是，如駕駛人僅係避免自己成立德國民法(BGB)第823條以下或是德國道路交通法(StVG)第7條之損害賠償責任時，則屬於自己事務而與無因管理不相關[38]。

上述之見解應予贊同，蓋道路交通駕駛行爲，如爲避免其他道路交通參與者受到傷害，亦屬於管理他人事務，且有爲他人意思，並無法律上義務，固可成立無因管理。然而，如造成其他道路交通參與者有受傷之危險，係由車輛駕駛人所致者，則應不適用無因管理 (例如車輛駕駛人違規闖紅燈時，發現行人依照燈號過馬路)，蓋此時造成其他道路交通參與者危險既然係車輛駕駛人所引起，該道路交通駕駛人本即有避免該危險結果發生之義務，故不構成無因管理。

因而，如甲騎乘機車上學途中，爲了避免撞到違規穿越馬路之行人乙而閃避之，因而跌倒受傷。此時，仍應成立構成無因管理[39]。

第三項　無法律上之義務

無因管理之成立，除上述之要件外，尚須管理人並無管理事務之義務，亦即管理人須無契約上或法定之管理義務[40]。民法第172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

---

37 Vgl.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39. Auflage, 2015, § 36 Rn.4；Jauernig/Mansel, Kommentar zum BGB (zit.BGB) 16. Auflage 2015, § 677 Rn. 3.

38 MüKoBGB/Seiler BGB § 683 Rn. 23.

39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8；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1頁。

40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5頁。

之。」本規定所稱之「委任」僅爲例示規定[41]，而所謂基於契約約定而生之契約義務者，常見者如因僱傭、承攬或委任等契約所生之契約義務。由於僱傭契約受僱人之服勞務(民法 482)、承攬契約承攬人之完成一定工作(民法 490)或委任契約受任人之處理事務(民法 528)均係有履行契約之義務，上述依契約內容而從事之行爲乃爲履行契約之義務，故不成立無因管理。此外，管理人若有法定之義務時，而管理人履行該法定義務時，亦不成立無因管理。例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係包括扶養在內，故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法定之扶養義務，因而父母撫養未成年子女而支出之費用，父母不得主張無因管理而請求返還。負有公法義務之人(例如消防隊員救火)與被救助之人間，我國學說亦認爲不成立無因管理關係[42]。

第四項 有適法之理由

適法無因管理之存在，須有下列二個適法之理由中之一種：**一、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民法 176 I前）；二、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但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民法 176**

41 德國民法第677條(無因管理成立之規定)亦以委任為無義務之例示規定。(參閱德國民法第677條：未受他人委任，或對之並無他項權利，而為其管理事務者，應為本人利益之需要，並斟酌其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管理之。)

42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第104頁。

II、174 II）[43]。以下便分述之：

一、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評斷是否有此不違背本人之意思，應以承擔無因管理事務之時爲時間點（Zeitpunkte der Übernahme）。亦即，管理人爲具體之管理事務時（Übernahme der konkreten Geschäfts-führung），其須符合本人之利益及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所謂本人明示之意思，係指本人事實上曾將其意思表示出來，管理人是否明知本人之意思均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44]。例如溺水之甲（本人）大喊救命，而乙（管理人）聞訊前往搭救。或是溺水之甲（本人）曾大喊救命，而乙（管理人）雖未聞此求救訊號而主動前往搭救。上述二者，均得成立無因管理。至於可得而知之意思，則係指本人之真實意思無法得知，但是依事務承擔之所有狀況，而客觀評斷上其是否符合本人之意思[45]。管理事務是否有利於本人，首先須注意的是，該事務承擔在客觀上有無符合本人之利益[46]？若爲肯定時，則謂有利於本人。例如爲他人清償債務，此種事務在客觀有利於本人。例外的是，若是該本人得以時效完

---

43 德國民法第684條第2項尚將本人承認無因管理，定為適法無因管理理由之一種。但我國民法第178條則規定：「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因而，本人承認無因管理，則使無因管理關係轉換成委任關係，或是法律效果準用(有爭議)。

44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24

45 MüKoBGB/Seiler BGB § 683 Rn.10；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4頁。

46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23: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 Teil, Rn.699.

成爲由而主張抗辯權時，則該管理人之清償應視爲不利本人[47]。

有爭議的是，管理人爲管理事務之行爲時，雖符合本人之意思，但結果卻不利於本人。例如甲聞乙之呼救聲而前往救助駕駛橡皮艇翻船之乙。而甲不慎將乙之橡皮艇戳破。此時，得否謂有適法之理由存在？德國多數說之見解，只要管理人不違背本人之意思爲事務之管理時，則應已存在適法之理由[48]。然而，在我國學說上，則尚須了解下列之見解：民法第176條所謂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之意義爲何？就此，學說上尚未有一致之見解，其大概可分爲下列幾說：

1. 利於本人，係指管理事務之承擔本身是否有利於本人，而非指管理之結果（王澤鑑、史尚寬教授採之）[49]。

2. 利於本人，係指結果利於本人（林誠二、孫森焱教授採之）[50]。

3. 利於本人，係指管理事務之方法利於本人（鄭玉波教授採之）[51]。

本書認爲，是否存在有利於本人之評斷點應以債務承擔時爲準。因而，管理事務承擔之時，其結果或是方法是否有利於本人尚無法得知，但事務承擔本身是否有利於本人則可從事務本身得知。故本書採事務承擔本身是否有利於本人之觀點，並且以事務

---

47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4頁。

48 Brox, Besonderes Schuldrechts, Rn.369 m.w.N.

49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5頁。

50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25頁及第126頁。

51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第91頁及第94頁。

承擔之時間點爲評斷之時間點[52]。既然如此，結果是否不利於本人，是另外一個問題（參閱民法 175），與適法無因管理成立與否無關。上述之例子中，甲救助乙之事務承擔本身即對乙有利，故成立適法無因管理。所謂有利於本人，並非交易上盈利之意，凡管理比不管理對於本人有益者，均爲有益於本人。如對本人實質上有益或客觀上有益（救火、代付水電費）。

案例2

甲昏倒路旁，路人乙將之送往醫院，此是否具有適法無因管理之適法理由？

案例2提示

乙（管理人）將甲（本人）送往醫院救治，於無因管理事務本身係利於本人（甲），且依社會交易上客觀狀態判斷，乙之救助甲乃可得推知不違背本人甲之意思。故本例具有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適法理由。

二、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但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適法無因管理之適法理由，除民法第176條第1項所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外，依民

52 此亦為德國之通說，vgl.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esonderer Teil, Halbband 1, S. 443.

法第176條第2項及第174條第2項之規定，尚有「公益管理」、「代履行法定扶養義務」及「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序良俗」等三種，茲分述如下：

㈠公益管理

民法第174條第2項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此之**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簡稱公益管理)**，亦爲適法理由之一種。而所謂「**公益上之義務**」，乃包括**公法上之義務**（例如幫友人代繳稅捐）或是**私法上義務**（例如爲避免鄰居搖搖欲墜屋之瓦危及路人安全，而出資幫其修繕）[53]。有爭議是，代繳違規開車之罰單，是否爲盡公益上之義務？我國學說與德國學說或有主張代繳罰鍰非爲盡公益義務之行爲，因其爲犯罪行爲之結果[54]。不過，我國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812號判例指出：「按無因管理，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管理人雖違反本人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仍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代繳稅款及罰鍰，既屬無因管理，且稅捐及罰鍰之繳納，亦係盡公益上之義務，自屬必要及有益費用，管理人即被上訴人對於本人即上訴人取得該必要及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上述之見解，以學說所採否定說爲妥，蓋無論是行政罰或是刑事罰緩，均爲違反法秩序而受之處罰，其與公益顯然無關，故代繳此等罰鍰並非盡公益上之管理。

---

53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28；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6頁。

54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28；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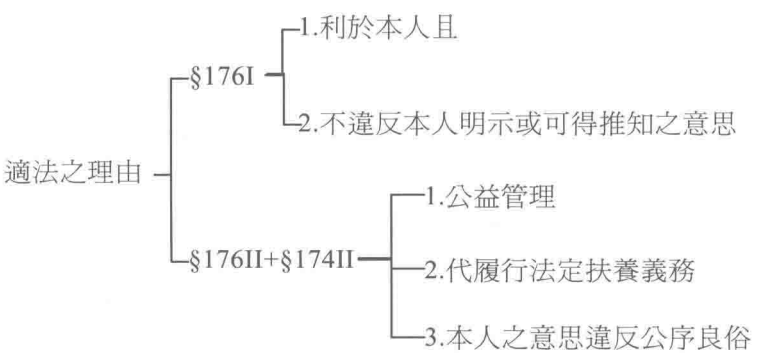
㈡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

民法第174條第2項規定：「...，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此處所謂之**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Gesetzliche Unterhaltspflichten）(簡稱**代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係指代他人（本人）履行法定之扶養義務(法定扶養義務，參閱民法 1114以下)，約定之扶養義務則不包括在內。例如代為撫育被父母棄置不顧之鄰居稚齡孩童或是被子女遺棄之老人。

㈢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民法第174條第2項規定：「...，**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簡稱**本人意思違反公序良俗**)者，則其意思無須尊重，縱使違反其意思，仍應成立適法無因管理，故立法者於第174條第2項明定之，例如違反自殺者之意思而救助之[55]，亦成立適法無因管理。

【適法理由圖示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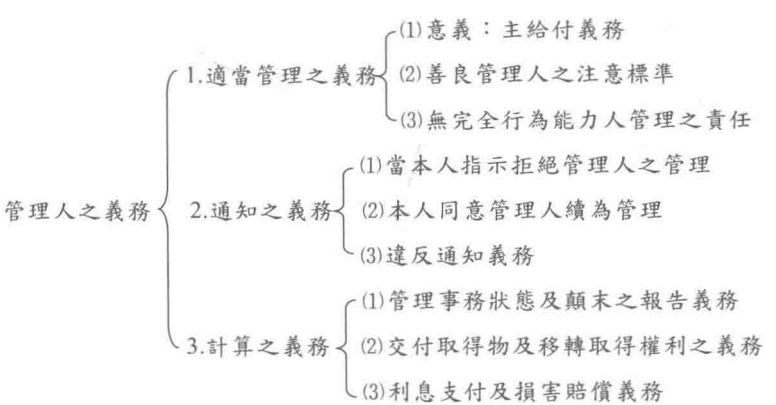
55 Brox/Walker, Be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30；Jauernig/Vollkommer, §679 2a)

第二節 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 法定債之關係發生

無因管理成立後，乃構成一個法定債之關係，而我國現行民法「法定債之關係」有三種，其分別是**無因管理**（民法 172以下）、**不當得利**（民法 179以下）及**侵權行為**（民法 184以下）。此類債之關係的特徵，不同於意定之債須以意思表示爲基礎，乃係基於法律上之規定，只要行爲人之行爲符合法定之要件者，即構成債之關係。換言之，無因管理的債之關係係基於法定而來，故可稱之其爲法定債之關係（ein gestzliches Schuldverhältnis）。

第二項 管理人之義務



一、適當管理之義務

案例3

乙受傷摔倒路旁，路過之甲見狀，基於善心下，其便將乙送往醫院治療。然而，甲駕車將乙送醫途中，因闖紅燈而追撞丙車，導致乙手腳骨折。試問：乙就其手腳骨折得否對甲請求損害賠償？

㈠意義：主給付義務

民法第172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學說認為「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乃為無因管理人之**主給付義務**(Hauptpflicht)[56]。德國民法第677條規定：「未受他人委任，或對之並無其他權利，而為其管理事務者，應為本人利益之需要，並斟酌其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管理之。」德國通說稱「應為本人利益之需要，並斟酌其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管理之」為**依規定管理事務之義務**(Pflicht zur ordnungsgemäßen Geschäftsführung)，其乃為管理人之**主給付義務**(Hauptpflicht)[57]。

不過，須注意的是，民法第172條後段雖為管理人於無因管理中之主給付義務，但其並非管理人續為履行無因管理行為之法源基礎[58]。管理人為無因管理行為後，基本上並無續為管理之義

---

56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8頁。

57 Jauernig/Mansel, BGB, § 677 Rn.9；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677 Rn. 1 - 14。

58 Vgl.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 Teil, Rn.704.

務。換言之，管理人得隨時終止其管理行為。不過，若是管理人終止管理行為，對本人產生反較未開始管理時有害時，管理人則不宜終止管理[59]。此時，則有民法第549條第2項之類推適用，管理人於不利於管理人之時期終止管理時，對於本人所致之損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60]。

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

通說認為，管理人為管理行為時，乃為無法律上之權利或義務而干預他人事務，故縱使其無利益可言，仍須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標準[61]。民法第172條後段規定之適當管理義務乃指管理人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而管理之。管理方法是否利於本人，應依個案個別客觀判斷之[62]。

㈢適當管理義務之內容

民法第172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本規定所謂**明示**，係指**本人事實上已表示之意思**，管理人是否知悉則非所問。如身陷火海之人高喊救命。此之明示，非向管理人明白委託之意，否則為委任契約。**可得推知**者，乃指**本人雖無明示，但得由某種情況，推測其具有某種**

---

59 例如甲見颱風即將來襲，其鄰居乙出國旅行不在家，而乙家之屋頂有一處破洞。甲便動手為乙修復，而為維修之工程之所須，甲首先須把該破洞附近之雜物清除，結果暫時使得該破洞更大。此時，若甲終止管理行為，則大雨一來，結果此時將造成乙之損失比甲未為管理行為前可能造成之損害更大。

60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90頁

61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9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2頁。

62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2頁。

意思。客觀上加以判斷本人之意思。如見身受重傷而躺於路邊之人而送醫。管理人違反適當管理之義務時，則構成債務不履行中之不完全給付之責任[63]。

㈣無完全行為能力人管理之責任

有問題的是，如管理人爲未具有完全行爲能力之人，其責任應如何評斷之？我國對此欠缺明文之規定，而德國民法第682條規定：「管理人無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僅依關於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負其責任。」從比較法之觀點而言，此對於欠缺完全能力之人的責任較具保護之作用的規定，應值我國採用之。且我國實務認爲，本於誠實信用之原則，似非不可將外國立法例視爲法理而適用[64]。因而，本書認爲，無論依比較法解釋或民法第1條之法理，管理人若爲無行爲能力之人或是限制行爲能力人，其於無因管理關係下之責任，亦僅依關於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負責。

二、通知之義務

第173條第1項規定：「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65]一般稱本

---

63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8頁以下。

64 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005號民事判決：「因上訴人之增加設施，所借用房屋之價值顯然增加，在我民法使用借貸一節內，雖無得請求償還或返還其價值之明文，然依據外國立法例，即不乏得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償還或返還之規定，則**本於誠實信用之原則，似非不可將外國立法例視為法理而適用**。」

65 德國及日本民法無因管理之通知義務，分別規定於德國民法第681條第1項：「管理人管理事務時，以能通知者為限，應即通知本人，若不致因拖延而生危險者，並應俟本人之決定。」及日本民法第699

規定爲管理人通知之義務。而同條第2項則爲計算義務之規定。通說將**通知義務**與**計算義務**合稱爲管理人之**從給付義務**。就通知義務而言，管理人於開始管理後，即應向本人爲通知。然而，不能通知時，則不在此限。管理人違反時，則構成債務不履行。通知後，除有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指示。就通知義務，仍有下列幾點應予說明：

㈠當本人指示拒絕管理人之管理

管理人若續爲管理，則構成不適法無因管理，蓋從本人拒絕時起，管理人再爲管理行爲時，則成爲事務承擔本身爲違反本人之意思，故應適用第174條第1項（不適法無因管理人之無過失責任）及第177條第1項（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管理人權利）之規定。

㈡本人同意管理人續為管理

民法第178條規定：「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此處之承認乃是單獨行爲，其須以意思表示爲之（民法 116）並具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使得管理人與本人之關係自管理開始起適用委任之規定。學說或認爲，無因管理關係則爲自始不存在，而成立委任契約[66]。不過，本人一方之意思表示所產生之效果，應不能使原本之無因管理關係轉變成契約關係，因爲契約須有雙方之合意，不能僅由本人一方之意思表示產生契約之效力[67]。因

條：「管理人管理事務開始時，應對本人不遲延通知，但本人已知悉者，不在此限。」

66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第98頁。

67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6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35頁。

而，本規定之功能應在於解決二者間之法律效果關係，或可稱爲法律效果準用之規範。至於管理人是否有續爲管理之義務[68]，本書認爲應類推適用第549條第2項之規定，亦即雖然管理人得任意終止管理行爲，但不得於不利於本人之時期爲之，否則須對本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㈢違反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

通知之義務與計算義務均爲從給付義務，故管理人未履行此義務時，應構成債務不履行，特別是不完全給付之瑕疵給付責任（民法 227 I）。

三、計算之義務

民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69]」此乃管理人計算義務之規定。此計算義務亦爲管理人之從給付義務，其又可分爲下列三種：

㈠管理事務狀態及顛末之報告義務

依民法第173條第2項準用第540條之規定，管理人有義務將管理事務進行之狀況及其顛末報告本人。此種資訊告知義務係爲管

---

68 日本民法則明文規定管理人有繼續管理之義務，參閱日本民法第700條：「管理人於本人、本人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管理前，應繼續管理事務。但是繼續管理事務違反本人之意思或明顯對於本人不利者，不在此限。」

69 無因管理之管理人計算義務，德國民法乃規定於第681條第2項：「其他管於管理人之義務，準用第666條至第668條關於受任人之規定。」、日本民法規定於第701條：「第645條至第647條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理人從給付義務之一種。管理人違反此義務者，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負不完全給付之瑕疵給付責任。

㈡交付取得物及移轉取得權利之義務

管理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本人(民法 173 II準用541 I)。若是管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為本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本人(民法 173 II準用541 II)。管理人違反此義務者，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負不完全給付之瑕疵給付責任。

㈢利息支付及損害賠償義務

管理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本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 173 II準用542)。



乙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向甲請求加害給付之損害賠償

一、成立要件

㈠須債務人已為給付

1.債之關係成立－法定債之關係(適法無因管理)存在

⑴管理他人事務：將乙送醫治療

⑵為他人之意思：為拯救乙之受傷

⑶無法律上義務：甲對乙並不存在任何義務

⑷適法之理由：救乙之行為(事務承擔)本身有利於乙，並不違反乙之意思(民法 176 I 前)

2.已為給付：甲開車將乙送往醫院

㈡須違反附隨義務

甲因闖紅燈肇事致使乙手腳骨折，乃為違反保護義務，侵害乙之固有利益(身體權)。

㈢須可歸責債務人

甲闖紅燈致使乙手腳骨折，乃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違反汽車駕駛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即違反優良駕駛人之注意標準)。

二、法律效果(乙得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手腳骨折乃為身體權受侵害，身體權為人格權之一種)－損害賠償之方法與範圍

㈠準用民法第 193 條－財產損害

乙得請求甲賠償其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如住院期間之薪資損失、增加生活上費用之損害－如醫療費用。

㈡準用第 195 條第 1 項－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慰撫金)

乙得向甲請求賠償之其因受傷骨折(身體權受侵害)所生之非財產上之損害。

第三項　急迫危險之損害賠償責任排除

民法第175條規定：「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70]學說稱此爲緊急管

---

70 德國緊急管理規定，乃規定於第680條：「管理事務以避免本人遭受急迫之危險為目的者，管理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日本則規定於民法第698條：「管理人為避免本人之身體、名譽或財產上之急迫危害，而為其事務之管理者，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對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理(Geschäftsführung zur Gefahrenabwehr)[71]下之損害賠償責任排除。因爲於急迫危險，實難期待管理人管理時能如善良管理人謹慎小心，故如管理注意標準要求過高，將使管理人憚於權宜，貽誤時機，致使本人損害擴大，因而民法第175條特於緊急管理時，減輕管理人之責任[72]。緊急管理之規定，亦源自羅馬法，其乃有利於管理人之規定，將其注意義務減輕，亦即減至故意或重大過失(Vorsatz und grobe Fahrlässigkeit)[73]。對於此規定，應注意者有三點，其分別爲其適用範圍、成立要件及與侵權行爲之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緊急管理適用於適法與不適法無因管理

緊急管理，於適法之無因管理與不適法之無因管理均適用之[74]。如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無論有無違反本人之意思，均應減輕管理人之責任。蓋於此急迫之危險下，如仍強求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適法無因管理)，甚至負無過失責任(不適法無因管理，民法 174 I)，將導致管理人，憚於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而不願爲無因管理行爲而「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結果反而對於本人不利，並且違背鼓勵見義勇爲之無因管理制度宗旨。

---

71 參閱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95頁。

72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96頁。

73 MüKoBGB/Seiler BGB § 680 Rn. 1.

74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98頁；Palandt/Sprau, BGB, § 680 Rn.1.

二、緊急管理之損害賠償責任排除之成立

㈠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1.急迫危險之定義

民法第175條採用急迫危險(Dringende Gefahr)之文字，而民法第150條之緊急避難中亦用急迫危險之用語，其間之區別爲何，實有說明之必要。

民法第150條之緊急避難規定中，所謂**急迫之危險**者，一般係指**迫在眼前、刻不容緩之危險**而言[75]。**德國學說**稱**急迫危險**，乃爲**極高可能性發生之損害即將到來**[76]。緊急避難爲阻卻違法事由之一，故行爲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緊急避難在損害賠償責任之評價上，係屬於違法性判斷之問題。而民法第150條對於緊急避難並無主觀之歸責標準。

民法第175條所稱之急迫危險，解釋上亦得採如同緊急避難相同要件之解釋。不過，第175條上有主觀上之歸責標準，因而在實際應用上，如符合緊急避難(民法150)要件時，實已阻卻違法而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再討論緊急管理之主觀要件惡意或重大過失之必要[77]。

2.急迫危險使用範圍－本人近親生命、身體急迫危險適用之可能？

依民法第175條之文義，急迫危險之適用乃限於「管理人爲免

---

75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0年，第609頁；施啟揚，民法總則，2005年，第400頁。

76 MüKoBGB/Seiler BGB § 680 Rn. 2.

77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96頁及第97頁。

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茲有疑問的是，管理人如爲避免本人之親屬而致本人受有損害時，管理人所爲之緊急管理是否亦免除責任？對此，民法第175條之文義並無規定。然而，民法第175條規定之適用，雖明文規定限於「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因而，如爲免除本人財產上之急迫危險即有緊急管理規定之適用。不過，相較之下，本人之親屬生命或身體急迫危險比本人之財產更具保護之必要，尤其是本人之(父母配偶子女等)近親(nächste Angehörige)。因而，本書認爲免除本人之近親之急迫危險所生本人之損害，亦應有民法第175條之適用[78]。

3.急迫危險是否要事實存在？

依民法第175條，緊急管理，乃適用於有急迫危險存在之情事時。因而，管理人除有免除本人此種急迫危險之意思外，更須有此種急迫之危險存在始可。然而，如事實上並無此種急迫危險存在，但因管理人誤認該事實存在時，是否有緊急管理之適用？本書認爲，緊急管理之適用，應分階段判斷之。第一階段須有急迫危險存在：管理人於無因管理行爲實施時，本應依民法第172條後段負有適當管理之義務，因而對於無因管理行爲之事項均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爲之，因而如誤認有急迫危險存在，但事實上不存在急迫危險，管理人如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亦即無抽象輕過失) 時，仍應視管理人對於本人之損害有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判斷其是否符合第175條之要件。因而，學理上或有謂：「此

---

78 BeckO K BGB/Gehrlein BGB § 680 Rn. 1；MüKoBGB/Seiler BGB § 680 Rn. 3；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680 Rn.3.

(急迫)危險實際上是否成立並非要件。[79]」第二階段須管理人對於造成本人之損害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如急迫危險事實存在或是管理人未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下而誤認有急迫危險存在時，尚應判斷管理人對於本人因管理行爲所致之損害有無過亦或重大過失。

因而，因管理人未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誤認爲有急迫危險之存在，而爲無因管理者，即無第175條之適用。且如存在急迫危險，管理人雖未能達到避免危險之結果發生，如管理人無惡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管理人仍得依175條規定，免損害賠償責任[80]。

㈡須無惡意或重大過失

所謂**惡意**，係指**動機不善之故意，而非一般所稱之故意**[81]。因爲，管理事務多爲故意，爲避免混淆方有惡意一語出現於無因管理中。重大過失者，乃係指一般人注意之標準。學理或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注意，如稍加注意，即得避免損害之情形[82]。

例如管理人救助身陷火場之人(本人)，於危急救助之時，遺失本人之錢包，即難謂管理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故管理人依民法第175條對於本人皮包之遺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反之，管理人救助車禍受重傷之人(本人)，見本人所開之名貴轎車而心生妒忌，竟趁機持棍毀損玻璃，於此可謂管理人係惡意造成本人之損害，故就車輛玻璃毀損之損害，並無民法第175條免責之適用。

---

79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4頁。

80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4頁。

81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96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24頁。

82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23頁。

三、緊急管理為侵權行為法之特別規定

民法第175條在本質上應係歸責事由之減輕，蓋一般侵權行爲之歸責事由標準爲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本條之規定明定若是爲免除本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急迫危險者，管理人之注意標準爲惡意或重大過失。換言之，將歸責標準由**適法無因管理之善良管理人注意或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無過失降為惡意(動機不善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一般人之注意)**。至於本規定所採之用語雖亦爲**急迫危險**與第150條之緊急避難所用之**急迫之危險**雷同，不過緊急避難所涉及乃爲違法性之問題，其與歸責標準並無關係。

第四項 阻卻違法性

無因管理行爲之實施，通常夾帶對他人法益之干涉，例如甲見乙屋火災，因而破門而入去滅火或甲見乙車禍於車內昏迷不醒，而破車門救乙。此二例甲均侵害乙之所有權，此時則產生一個問題，甲是否須負民法第184條以下之侵權行爲責任？對於此，通說均認爲無因管理行爲爲阻卻違法事由之一。從傳統侵權行爲之歸類而言[83]，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爲成立要件如下：一、須有加害行爲；二、須侵害權利；三、須造成損害；四、加害行爲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五、須爲違法；六、須爲故意或過失；七、須有責任能力。若是適法無因管理得爲阻卻違法

---

83 本書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與通說之分類並不相同，依本書之見解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成立要件分別如下：1.構成要件該當性(1)須有加害行為(2)須侵害權利(3)加害行為與權利間需有因果關係（責任成立因果關係）2.違法性3.歸責(1)行為人須有責任能力(2)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參閱姚志明，侵權行為法，修訂3版，2014年，第17頁以下。

事由，亦即適法之無因管理人因其行為具有阻卻違法事由，故其無因管理行為無不違法。於此須說明的是，無因管理之實施，從開始無因管理行為至無因管理行為之結束，管理人可能侵害到本人之數個法益，例如甲見乙之房屋火災，甲見義勇為入屋救乙。其首先破壞乙之屋門，並將阻擋通道之花瓶打破，並在救助乙之時，將乙之首飾扯斷並導致乙擦傷。就此例而言，甲侵害乙之房屋所有權、花瓶所有權、金飾之所有權及乙之身體權。此時，就侵權行為責任之違法性阻卻而言，首先所考慮到的是，是否有第150條之緊急避難情形之產生。而在無因管理得構成阻卻違法事由之考量上，只有當管理人盡到其應盡之管理義務時，其行為方得阻卻違法[84]。一般而言，管理人須盡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例外的是有第175條之情形。因而，泛指無因管理具阻卻違法性或是適法無因管理具阻卻違法性，似有不妥。

第五項　管理人之權利

管理人之權利
- 1.費用償還請求權
- 2.負債清償請求權
- 3.損害賠償請求權
- 4.請求權範圍
- 5.報酬請求權？

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

84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esonderer Teil, Halbband 1, S.448

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本規定明定，適法之無因管理之管理人有下列三種權利：**費用償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此等權利係屬財產權之一種，解釋上繼承人得繼承之。此外，適法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其亦享有對於本人之主張民法第176條之請求權[85]。而就管理人之權利而言，茲舉例以便說明之：

案例4

甲於晨跑時，發現友人乙之家中冒巨大火苗，經急呼乙家，卻未聽到任何聲音，故甲覺事態緊急，立刻打電話報警且衝入乙之家中，見乙已昏迷不醒，故一面滅火，一面將乙救出火場，並急送醫院救治。若甲為救乙，以自己名義先向丙購滅火器一具，價值一千元，尚未付款。甲支出車費三百，預繳保證金三萬元，身上之價值五千之運動服毀損，且因此受傷而半個月未能上班，而被扣薪二萬元。甲對乙得主張何權利？

一、費用償還請求權

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管理人得請求本人償還於事務管理中，管理人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並且可請求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所謂**必要費用**，係指**管理上不可缺之費用**。**有益費用**者，則指**本人增加利益之費用**。至於支出之費用，是否

85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27: MüKoBGB/Seiler BGB, § 682 Rn.3

爲必要或有益，則應依支出時之客觀標準決定之[86]。此外，縱使支出時之客觀狀態爲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然嗣後未能達到預期之結果，或因情事變更而致效果減少或消滅，管理人亦得主張該費用[87]。

二、負債清償請求權

依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管理人得請求本人清償因管理事務所負擔之債務。管理人以自己名義負擔之債務，本人固須因管理人之請求，始負向第三人（債權人）清償之責，縱令管理人以本人名義所負擔之債務，亦即爲無權代理，除本人已爲承認或有表見代理之情形外，仍須經管理人請求，本人始負清償責任。即管理人可要求本人清償其因無權代理而依第110條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而此負債清償之範圍，亦應以上述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爲限[88]。

三、損害賠償請求權

依民法第176條之規定，管理人得請求因管理事務所受之損害賠償，不過須具有因果關係爲要件[89]。損害賠償之範圍限於財產積極減少之積極損害，至於消極損害(所失利益)則不包括在內，

---

86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5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26頁；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189頁。

87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5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99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26頁。

88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5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26頁。

89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5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99頁；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189頁。

以免變相承認無因管理得請求報酬[90]。

四、請求權範圍（費用償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總和）得大於無因管理中本人所得之利益

上述之管理人請求權之範圍，亦即管理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總合，若超過本人所受之利益，本人亦應返還之。因爲，民法第176條規範之目的著重於管理事務之承擔本身是否利於本人，結果是否利於本人，則非所問。

五、報酬請求權？

學說對於無因管理人爲無因管理行爲，得否請求報酬，則有爭議。各家學說之見解如下：

㈠甲說（多數者之見解）

傳統之見解認爲，無因管理人沒有請求報酬的權利[91]。例外的是，如法律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則依其規定。法律規定的者，例如民法第805條，於遺失物之拾得時，則有請求報酬請求權，其可以請求價值的十分之一以下之報酬[92]。

---

90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99頁及100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27頁。

91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98頁。

92 日本學說亦認為，日本民法之事務管理(我國稱無因管理)制度係基於相互扶助精神而來，並不為積極獎勵。但是特別法例外則承認管理人有報酬請求權，例如遺失物法第4條、水難救助法第24條第2項、商法第800條等。以上之說明參閱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1頁。

㈡乙說

學者或有認爲，管理人無報酬請求權之論點原則係爲妥當的，不過管理事務係在其職務範圍內之活動者（如醫師救助喪失意識之病患），可認爲有間接財產之支出，得請求通常報酬之賠償[93]。

㈢丙說

管理人因管理所耗費之時間及精力，本可用於賺取收入，因而於無因管理中，應依此類型服務之一般市場價格予以計酬[94]。

㈣本書之見解

本書則認爲，管理人爲無因管理行爲時，原則上不宜請求報酬，蓋無因管理本爲見義勇爲之行爲，怎可以管理人所實施之行爲是否爲職務活動之範圍與否決定其得否請求報酬呢？以醫療的例子來說明，一個醫生在救治上可能會有幾個不同情形，或可分別觀之：

1. 自始為主動之行為

例如甲醫生在慢跑看到乙昏倒在路旁，給予救治時，就是典型成立無因管理，此時醫師不得請求報酬（亦即診療費部分不得請求之），只得主張第176條第1項所規定之費用償還請求權（例如藥劑或器材費用)、負債清償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

93 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92頁；此亦為德國通說之見解，vgl.RGZ 149, 124；BGHZ 65, 384, 390；Brox/Walker, Besonderes Schuldrecht, § 35 Rn.44；Larenz,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Band I, S.448；MüKoBGB/Seiler BGB § 683 Rn. 24；Palandt/Sprau, BGB, Rn. 8.

94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189頁。

2.自始被動之行為

若係丙將昏倒在路旁之乙送至甲醫生診所急救治療，其可能又會有幾種情況：

⑴第一種情形

若丙與甲成立契約，由甲對乙施以救治，如此就甲救乙之行爲而言，乃爲甲跟丙之間成立委任契約，甲則依據委任關係來治療第三人乙（此時成立第三人利益契約），此則與無因管理無關係。

⑵第二種情形

丙將乙送至醫院之後即悄悄離開，此時又可分爲兩種情況：

①乙醒來之後，願意接受救治：此時甲與乙間直接成立委任契約關係，甲對乙則依契約請求醫療費用。

②乙原本就是想尋短，拒絕接受治療：病患的拒絕受治療或是病人昏迷不醒且無法聯絡其家人，而甲醫生基於醫生濟世救人之精神而加以救治，甲與乙間並不成立契約，但應可構成無因管理。此時之無因管理是屬於自始被動的。本書認爲於此種被動式的無因管理，管理人(甲)則得請求報酬。



甲見乙之家中冒巨大火苗，於事態緊急下，衝入乙之家中，並將昏迷不醒之乙救出火場，並急送醫院救治。甲之行為符合無因管理要件(管理他人事務、為他人意思及無法律上義務)，且甲救乙所實施之無因管理係利於乙(本人)，且依社會通念，甲之無因管理行為並未違反乙可得推知之意思，故本例成立適法之無因

管理。此時，甲得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得主張費用償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該三個請求權內容如下：

一、費用償還請求權：管理人(甲)為本人(乙)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償還該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因而，甲支出車費三百元，以及預繳保證金三萬元係屬此次管理行為必要費用，甲得向乙請求返還。

二、負債清償請求權：管理人於管理行為中，為本人負擔債務，得請求本人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甲於滅火所須而生之負債，亦即甲以自己名義先向丙購滅火器一具，價值一千元，尚未付款而生之負債，故甲得請求乙清償其對丙所負之一千元之滅火器債務。

三、損害賠償請求權：管理人於管理行為中，為本人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賠償其損害。案例中之管理人甲得請求乙賠償其價值五千之運動服毀損之賠償及因受傷所支出之醫藥費(積極損害)。但是半個月無法上班所生之之損害(被扣薪二萬元)乃屬消極損害(所失利益，參閱民法 216I、II)，甲對該二萬元之薪資損失，則不得請求乙賠償之。

第三章 不適法無因管理

第一節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除**無適法理由**外，其與適法無因管理一樣，均須具備無因管理之要件，因而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有四：

－⑴**管理他人事務**；

－⑵**為他人管理之意思**；

－⑶**無法律上之義務**；

－⑷**無適法之理由**。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四個成立要件中，其中前三個要件與適法無因管理之概念相同，因而本書就該三個要件僅擇要點概略敘述，以避免贅述。

第一項 管理他人事務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須行爲人**管理他人事務**。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所謂他人事務，如同在適法無因管理所述，係泛指歸屬於他人之有關於人生活利益之一切事項，其可爲財產事務或是非財產事務，亦得爲一時性事務或繼續性事務，而單純的勞務提供亦可。

第二項 為他人之意思

無論是適法無因管理或是不適法無因管理，其成立，除須爲管理他人事務外，尙須行爲人有爲他人之管理事務之意思，簡稱爲**爲他人管理之意思**。

第三項 無法律上之義務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除上述之說明外，亦如同適法無因管理一樣，亦須管理人**無管理之事務之義務(無法律上義務)**。換言之，如管理人有契約或法定之管理義務時，即不成立無因管理。

第四項 無適法之理由

管理人爲無因管理行爲時，如不符合民法第176條第1項前所規定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或是亦無民法第174條第2項所規定之「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則稱管理人之管理行爲無適法理由。因而，所

謂不適法無因管理，係指無民法第174條第2項公益管理等情形，且屬下列情形之一[1]：

1.不違反本人意思，但管理不利於本人；

2.違反本人意思，但管理利於本人；

3.違反本人意思，且管理不利於本人。

有上述情形時，管理人之管理行爲雖符合無因管理之規定，但因欠缺適法之理由，故成立不適法無因管理。

第二節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 法定債之關係發生？

適法無因管理成立後，管理人與本人間成立「法定之債」關係，學理並無爭議已如上述。然而有疑議的是，不適法無因管理，管理人與本人間是否亦構成「法定之債」關係？本書認爲，應採肯定之見解，主要理由如下：

一、文義解釋

㈠不適法無因管理應為真正無因管理

所謂無因管理，係指無法律上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無因管理爲債之發生原因之一，又其無須以意思表示爲要件，此在我

[1]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01頁。

國[2]、日本[3]及德國[4]並無爭議，然而通說所謂無因管理所生債之關係(通說認爲係指法定之債)乃限於適法無因管理(亦即以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意思)之無因管理[5]。而我國民法第172條、日本民法第697條及德國民法第677條對於無因管理均有定義性規定，然其核心概念均爲：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爲。因而，管理人之管理行爲是否具適法理由(即利於本人，且不違背本人之意思)並非民法第172條規定成立要件之一。正如本書第一篇第一章所述，真正無因管理包含適法無因管理及不適法無因管理等兩種，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亦須具備**(1)管理他人事務；(2)爲他人之意思；(3)無法律上之義務**等三個無因管理之基本要件(民法 172前段)。因而，不適法無因管理具備此三個成立要件後，管理人與本人間即成立無因管理關係。無因管理乃屬於法定之債的一種，當然當事人間成立法定之債關係。

㈡如否認不適法無因管理為真正無因管理，無因管理之相關條文應修訂

若是認爲無因管理之法定效力(亦即無因管理人之義務－民法172後段【適當管理義務】及173I【通知義務】、II【計算義

---

2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67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56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80頁及第93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10頁。

3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1頁；岡山輝明，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頁；林 良平(編)，債権各論，第231頁。

4 BeckOK BGB/Gehrlein BGB § 677 Rn. 1；MüKoBGB/Seiler BGB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 16；HK-BGB/Reiner Schulze BGB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 1 u. 3.

5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191頁；HK-BGB/Reiner Schulze BGB Vorbemerkung zu §§ 677–687 Rn. 3.

務】與權利規定－176I【費用返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僅限於適法無因管理，則應將適法無因管理之要件(即民法第176條規定)移至第172條，而非將無因管理定義性規定放置義務之後。

因而，本書認爲，如認爲所謂無因管理所生法定債之關係僅適用於適法無因管理，則無因管理制度應做兩大改變：

1.不適法無因管理即非真正無因管理，學理上(包括我國及德國)應重新定義真正無因管理，亦即真正無因管理僅為適法無因管理。

2.無因管理制度亦應做如下之修法改變：

【若只承認無因管理規定僅適用適法無因管理，無因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建議民法修訂後之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說明
第172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應利於本人，且不得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第1項) 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然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視為利於本人，且不得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第2項)	一、第1項修訂：第1項規定無因管理之定義，真正無因管理僅限於適法無因管理。 二、第2項增訂：第2項則明文，將現行通說對適法理由之見解，除原民法第176條第1項前段之適法理由外，並將原第176條第2項及第174條第2項規定之適法理由移至本規定第2項。
第173條 管理人為管理時，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第1項)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第2項) 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第3項)	一、第1項增訂：原民法第172條後段適當管理義務移至第173條，與管理人之其他兩種義務(原第173條第1項之通知義務及第2項之計算義務)並列，使管理人之義務內容更清晰明確。 二、第2項條文位置變動：從原第1項改為第2項。 三、第3項條文位置變動：從原第2項改為第3項。

建議民法修訂後之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說明
第174條(刪除)	一、第1項移動條號位置：原條文第1項移至第177條第1項，以彰顯不適法無因管理非無因管理之體系。 二、第2項移動條號位置：原條文第2項則移至第172條第1項，將適法理由類型明確化。 三、原條文刪除。
第175條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176條 管理事務時，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一、第1項修訂：第1項條文內容刪除原適法理由之規定，使成為單純管理人權利規定，並與管理人義務(民法173)對應，成為(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二、第2項部分內容移動條號，部分刪除：部分內容移至第172條第2項，部分內容刪除。

建議民法修訂後之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說明
第177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不符合第172條第1項後段及第172條第2項時，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第173條第2項及前條規定準用之，而本人所負前條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第1項) 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第2項)	一、第1項修訂：第1項將民法第174條原不適法無因管理無過失責任規定，與不適法無因管理規定組合成第1項，且明定不適法無因管理乃係法律效果準用適法無因管理之部分規定，以明確表示不適法無因管理非無因管理。 二、第2項內容不變：原為不法管理之規定，原條文內容不變。

二、體系解釋

我國民法之設計，於無因管理基本要件(民法172前段)成立後，接著規定無因管理人之義務(適當管理義務：172後段、通知義務：173I、計算義務：173II)以及適法無因管理人之權利(176I：費用償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176II、174II：有176I之請求權)、不適法無因管理人之權利(177I：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從立法之體系觀之，無因管理之義務(適當管理義務：172後段、通知義務：173I、計算義務：173II)應爲適法無因管理及不適法無因管理之共通規定，該等義務應對適法無因管理及不適法無因管理均適用之。不過，因不適

法無因管理之特色，該等義務內容或有調整(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書以下之說明)。至於管理人之權利，則依民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管理人主張費用償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權利之範圍，乃以本人所獲利益之範圍爲限。因而，不適法無因管理應與適法無因管理一樣，均屬民法無因管理之範疇內，應具法定之債效力。

三、比較法解釋

德國民法第684條第1句(或可稱爲前段)規定：「不具備第六百八十三條之要件時，本人應依關於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對管理人返還其因事務管理所得之全部利益。」此乃係規定不適法無因管理應依不當得利處理管理事務所得利益之問題，故如謂不適法無因管理脫離無因管理之權利或義務規定之適用而回到侵權行爲或不當得利規範尙屬依法有據。然而，我國民法並無類似德國民法第684條第1句(或可稱爲前段)之規定，且從本書上述一、二之說明觀之，將不適法無因管理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顯有不當。再者，如謂不適法無因管理在我國於欠缺相關明文之解釋下，仍將之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則不適法無因管理則應屬於不真正無因管理，而非真正無因管理。如此一來，此種解釋又違反民法第172條前段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之無因管理定義。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本書認爲，在我國現行法制，且未修法前(如本書前面之建議)，不適法無因管理仍應構成法定之債關係，無因管理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即第172條後段至第176條)於不適法無因管理

仍有適用，然而不適法與適法無因管理仍有所區別，故在無因管理規定之權利義務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之適用上，與適法無因管理相較下，則有所調整。茲分述如下。

第二項 管理人之義務

一、適當管理義務之適用？

本書認爲，不適法無因管理如同適法無因管理一樣，管理人與本人成立無因管理之「法定之債」關係。此時，原則上，無因管理一節所有關管理人之義務規定，除非因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特性而有別於適法無因管理外，其他於不適法無因管理均適用之。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中，管理人如同適法無因管理一樣亦負有適當管理之義務(民法172後段)、通知義務(民法173I)及計算義務(民法173II)。

民法第172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依本條後段之規定，管理人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此乃爲無因管理人之**主給付義務**[6]，此乃管理人**適當管理義務**。於不適法無因管理，管理人本即違反本人之意思，故不適法無因管理人就本規定就文義上似無適用之餘地。然而，依民法第174條規定：「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因而，違反本人意思之不適法無因管理乃負**無過失責任**，故或從另一角度思考，只要違反本人意思不適法無因管理人造成本人損害之結果時，即違

---

[6]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88頁。

反適當管理義務，本人即可依民法不完全給付規定及侵權行爲規定向管理人請求損害賠償[7]。

二、通知義務

民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一般稱本規定爲管理人之通知義務。不適法無因管理人開始爲無因管理行爲時，雖違反本人意思，然履行通知義務後，則應如同前述適法無因管理人就通知後結果所生之遵守義務。因而，本書認爲通知義務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仍得適用之。

三、計算義務

民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8]此乃管理人計算義務之規定。此計算義務與前所述之通至義務，均爲管理人之從給付義務。而此計算義務又可分爲下列三種：(1)**管理事務狀態及顛末之報告義務**(民法 173 II準用540)； (2)**交付收取物及移轉取得權利之義務**(民法 173 II準用541)；(3)**利息支付及損害賠償義務**(民法 173 II準用542)。

依民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

---

7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91頁。

8 無因管理之管理人計算義務，德國民法乃規定於第681條第2項：「其他管於管理人之義務，準用第666條至第668條關於受任人之規定。」、日本民法規定於第701條：「第645條至第647條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事實上，上述第173條第2項乃爲民法第177條第1項所指，本人享有無因管理所得「利益」之實質法源，故民法第173條第2項無因管理計算義務適用於不適法無因管理應予肯定。

第三項 急迫危險之損害賠償責任排除

民法第175條規定：「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學說上稱此爲緊急管理[9]下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排除，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仍適用之[10]。

第四項 阻卻違法性？

不適法無因管理乃爲違反本人意思或不利於本人，學說主張爲保護本人之必要，應認其無阻卻違法性，並應民法第174條第1項負無過失責任[11]。從另一個角度觀之，不適法無因管理人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須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如認爲不適法無因管理得阻卻違法，則民法第174條當無適用之可能，此當違背立法者之原意。因而，本書認爲不適法無因管理，並無阻卻違法性之適用。國內學理論述違法性阻卻之問題，多集中於侵權行爲上。然而，如認爲無因管理成立後，即構成(法定)債之關係，管理人於管理行爲實施時，亦可能發生債務不履行有無違法性阻卻之可

---

9 參閱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95頁。

10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98頁。

11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97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85頁。

能。此問題，實有待系統之整理分析之。

第五項 管理人之權利

依民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本項規定之條文中係明定「...，**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因而學說認爲，本人得自行決定是否要主張「**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從而可知：

一、本人主張享有無因管理之利益

本人如主張享有無因管理之利益[12](亦即主張民法第173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540條至第542條規定，尤其是準用第541條而請求管理人交付收取物及移轉取得權利)，此時管理人則得主張民法第176條第1項所規定之**費用償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於上述三個請求權之內容，則與前章所論述之適法無因管理之概念相同。惟仍應予區別的是，依民法第177條第1項之規定，此等權利請求之範圍不得大於本人因不適法無因管理所獲得之利益。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如同適法無因管理一樣，其原則不得請求報酬[13]。

---

12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99頁。

13 詳細之說明，請參閱前面第二章 適法無因管理有關報酬請求權之說明。

二、本人不主張享有無因管理之利益

若本人不主張「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時，管理人則無費用償還請求權、負債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請求權。

案例1

甲女撐著洋傘過橋時，一陣強風吹來，導致洋傘掉入河中。乙男見狀，便向甲女表示要下河幫忙撿回。不過，甲認為下河很危險，且該把洋傘僅值市價新台幣(下同)二百元，因而回拒乙男之好意。乙男不顧甲女之表示，執意下去將陽傘撿起來。若乙男撿起該陽傘時，被沉末於水中之玻璃瓶割傷，送醫救治後，付了醫藥費二萬元。

試問：乙得否向甲請求賠償該醫療費用二萬元？

案例1提示

乙男見甲女洋傘掉入河中，其下河幫忙撿回，乃為符合因管理之要件(須為管理他人事務；為他人管理之意思；須無法律上之義務)。不過，乙男係違反甲女明示不要下河之意思，且亦無民法第174第2項之理由，故乙之無因管理行為乃為不適法無因管理(無因管理但無適法之理由)。因而，依民法第177條第1項之規定，甲女若主張享有該洋傘之利益(市價二百元)時，其對乙男所負擔之損害賠償即以該二百元利益為限。故乙對甲不得主張賠償該二萬元，最多僅能請求二百元。

【適法無因管理與不適法無因管理法律適用之對照圖】

	適法無因管理	不適法無因管理
1.成立要件	1.法源：§ 172 前段＋ § 176 I(或) § 176 II及§ 174 II (適法理由) 2.內容：(1)管理他人事務 (2)為他人意思 (3)無法律上義務 (4)有適法理由	1.法源：§ 172 前段＋§ 177 I (無適法理由) 2.內容：(1)管理他人事務 (2)為他人意思 (3)無法律上義務 (4)無適法理由。
2.管理人之義務	§172後段(適當管理義務)＋§173I(通知義務) ＋§ 173 II(計算義務)	§ 172後段(適當管理義務)＋§ 173I (通知義務)＋§ 173 II(計算義務)
3.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善良管理人	無過失責任(§ 174 I)(注意：特別是於§ 227或§ 184 I 前段之歸責標準之適用)
4.管理人之權利	1.法源：§ 176 I 2.內容：(1)費用償還請求權＋(2)負債清償請求權＋(3)損害賠償請求權 3.請求權範圍：(1)＋(2)＋(3)等三個請求權總額得大於本人所獲得之利益。	1.法源：§ 177 I(本人主張享受利益時) 2.內容：(1)費用償還請求權＋(2)負債清償請求權＋(3)損害賠償請求權 3.請求權範圍：(1)＋(2)＋(3)等三個請求權總額不得大於本人所獲得之利益。
5.緊急管理	§ 175	§ 175

第四章 無因管理之承認

第一節 無因管理之一般消滅原因

無因管理成立後，管理人與本人構成法定之債關係，已如前述。民法債編通則第六節規定債之消滅原因(民法 307至344)，清償、提存、抵銷、免除及混同於無因管理之債均適用之，並無疑義[1]。

第二節 無因管理經本人承認

一、規範之意義及適用之範圍

民法第178條規定：「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本條規範之意義，學理尚有爭議。多數見解認爲，民法第178條僅具擬制功能，其旨在使經承認之無因管理如同委任待之，並非使經承認之無因管理轉變成委任契約。本爲事實行爲之無因管理，不應經一方之意思表示而轉變成契約[2]。因而，依通說之見解，似可認爲，民法第178條乃係委任之法律效果規定，於無因管理經本

---

[1]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02頁。

[2]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6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8頁。

人承認時，準用之。至於承認之範圍，或有認爲本人得對真正無因管理及不真正無因管理爲之[3]，亦有認爲本人僅得真正無因管理爲之[4]。本書認爲，不真正無因管理既然非無因管理，應非無因管理適用之範疇，故本人得承認之範圍，應限於真正無因管理方爲妥適。

二、承認之效力

依民法第178條規定，本人對於管理人之承認，係爲單獨行爲[5]，且爲不要式行爲，本人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其性質上乃爲形成權[6]。德國及日本均無此無因管理承認之規定，學說或認爲我國係仿瑞士債務法第424條而來[7]。然而，瑞士債務法對於無因管理，並無類似我國民法第173條第2項準用委任契約第540條至第541條之規定，而我國既有民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故民法第178條有無存在必要，實值得討論[8]。

㈠委任規定準用之調整

學說認爲，無因管理之承認既係本人一方之單獨行爲，因而準用(學說稱爲適用)[9]委任之規定，自不應使管理人因本人承認而

---

3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8頁。

4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5頁及第406頁。

5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8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32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35頁。

6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7頁。

7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8頁。

8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6頁。

9 如依通說之見解，無因管理經承認後非即轉成委任契約，其僅讓經承認之無因管理如同委任待之，則民法第178條所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其真正意義應指「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亦即為法律效果準用。

處於較無因管理不利之地位[10]。因而，就委任效力規定準用(法律效果準用)於無因管理者，則應予調整其效力。

1.對管理人不利者，排除準用

委任規定，如民法第546條第1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第2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故受任人得請求之費用僅及於必要費用，然民法第176條規定，管理人得請求之費用返還乃包括必要及有益費用。因而，對管理人而言，上述委任規定較無因管理規定不利，於本人承認時，上述委任規定應不予準用[11]。此外，民法第551條有關受任人繼續管理義務之規定，亦不利於管理人，故亦不應準用之[12]。

2.對管理人有利者，準用之

至於其他委任之規定，如民法第535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經承認之無因管理，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爲善良管理人(有報酬)，或爲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無報酬)，其均較民法第174條所規範之管理應負無過失責任爲有利，故民法第535條於管理人承認後應準用之，民法第174條及無適用之餘地[13]。再者，管理人於民法第175條之緊急管理中僅負惡意或重大過失責任，其對管理人有利亦應適用

---

10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8頁。

11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8頁。

12 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7頁。

13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35頁及第136頁。

之[14]。其他對於管理人有利之規定，如第545條(預付費用)、第546條第2項(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15]或是第547條(報酬請求)[16]均較無因管理規定有利於管理人，其均應準用之[17]。

㈡承認效力之起算

民法第178條規定：「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18]」依本規定，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否則此委任有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之效力。

㈢管理人無權代理及無權處分之效力

管理人如於管理本人事務之無因管理行爲時，曾爲無權代理行爲(如本人出國之際，管理人以本人代理人身分召工修繕本人漏水之屋瓦)或無權處分行爲(如管理人以自己名義出售本人之骨董)時，如本人對於管理事務承認時，一般以爲可認爲對該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行爲之承認。不過，本人如僅對該無權代理之承認(參閱民法170)或無權處分之承認(參閱民法118)時，不得認爲係對於

---

14 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8頁。

15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8頁。

16 本來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員則無報酬請求權，然而民法第547條規定：「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如此一來，經承認之無因管理，得請求報酬之機率將因此大增。

17 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8頁。

18 民國88年04月21日民法第178條立法理由：「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惟究自管理事務開始抑自承認時始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法無明文，在實用上易滋疑義，爰予明確規定。」

管理事務之承認，而有民法第178條之適用[19]。

[19]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8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36頁。

第五章 不真正無因管理

所謂**不真正無因管理**，係指**管理他人事務，但不符合民法第172條前段無因管理之要件者**。通說認爲，不真正無因管理有二種類型，其分別爲**誤信管理**與**不法管理**等兩種[1]。此外，尚有所謂**幻想管理**，概念上應予區別，因而本書依序一併分述之。

第一節 誤信管理

第一項 誤信管理之成立

所謂**誤信管理**(Irrtümliche Eigengeschäftsführung)者，係指**誤信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而為管理者**[2]。學理認爲，此種管理乃僅發生於客觀他人事務(ein objektiv fremdes Geschäft)[3]。至於管理人是否有過失，對於誤信管理之成立並不影響。由於無因管理之成立，須有爲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而誤信管理顯然欠缺此要件。我國民法對於誤信管理所生之法律關係，並無明文規定。然德國民法對誤信管理則有明文規定，依德國民法第687條第1項規定：「誤認他人之事務爲自己之事務而爲處理時，不適用第677條至第686條之規定。」因而，德國民法顯然將誤信管理排除其在德

---

1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369頁。

2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687 Rn.2.

3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687 Rn.2；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2頁。

國民法第677條至第686條有關無因管理規定適用之可能。不過，我國民法雖未規定，但學理採同一見解[4]，甚至認爲其不能類推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5]。

第二項 誤信管理之法律效果

誤信管理行爲因涉及他人事務之介入，因而其所生之基本法律上的效果有二，分別爲侵權行爲(民法184以下)或是不當得利(民法179以下)。蓋管理人若因過失而不知其所管理之事務爲他人事務，則可能因過失干涉他人事務，而須負侵權行爲責任(德國民法823以下[6]；我國民法184以下)。至於不當得利之成立則不以過失爲要件，縱使無過失而於誤信管理受有利益者，則構成侵害不當得利(Eingriffskondiktion)，管理人亦應負善意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善意不當得利，德國民法812 I 1, 2. Alt, 818 I, II[7]；我國民法179、182I、181)。



例如：甲將乙之字典誤以為係自己之字典而出賣給丙，並受領價金。

---

4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85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28頁。

5 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2頁。

6 Jauernig/Mansel, BGB, § 687 Rn.3.

7 Jauernig/Mansel, BGB, § 687 Rn.3.

茲就案例之法律關係重點，簡述如下：

一、侵權行為之構成：

如甲有過失時，乙對甲得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乙之所有權被侵害，民法 184I 前、213 以下)。

二、不當得利之構成：

乙得向甲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善意不當得利，民法 179、182I、181)。於此應予補充說明的是，通說認為只要非明知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即屬善意不當得利，縱使因過失而不知無法律上原因者，亦同。詳盡之說明，請參閱本書第二篇不當得利之說明。

第二節 不法管理

第一項 不法管理之成立

所謂**不法管理**(Unerlaubte Eigengeschäftsführung)，係指**明知為他人事務，但為自己利益所從事之行為**[8]。我國學說又將誤信管理稱爲**準無因管理**[9]，並於民法第177條第2項明文規定：「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爲他人之事務，而爲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德國民法亦對不法管理明文規定於第687條第2項：「以他人之事務爲自己之事務而爲處理時，如明知自己無此權利者，本人得主張第677條、第678條、第681條及第682條所定之請求權。本人主張前句之請求權時，應對管理人，依第684條第

---

8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687 Rn.3；王澤鑑，債法原理，第402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02頁。

9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02頁。

1句之規定，負擔義務。」

不法管理除客觀要件，須管理人除對於客觀他人無管理權限外，尚須行爲人在主觀上，有積極之認識(positive Kenntnis)，亦即故意(Vorsatz)，於明知他人事務下，而爲自己利益(zum eigenen Vorteil)之意思(Wille)下爲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爲[10](例如謊稱爲屋主，而將他人牆壁出租他人作爲看板廣告之用)。德國通說認爲，行爲人如因過失而不知其所管理係他人事務(fahrlässige Unkenntnis der Fremdheit)，則不構成不法管理[11]。

第二項 不法管理之法律效果

於不法管理之情形，行爲人既無爲他人意思，且係明知干涉他人事務而爲自己利益爲管理行爲，應構成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之侵權行爲，如因而並受有利益者，尚構成不當得利。此時，受害人本得依侵權行爲或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行爲人主張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之返還。然而，被害人依侵權行爲或不當得利請求之範圍，有時無法及於行爲人所獲得之全部利益，因而我國立法者「爲使不法之管理準用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使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以除去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之發生」，於民國88年民法債編修正時，爰增訂民法第177條第2項[12]。換言之，明知爲他人事務，但爲自己利益所從事之行

---

10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687 Rn.3.

11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687 Rn.3.

12 民國88年04月21日民法第177條第2項立法理由：「因誤信的管理，或幻想的管理而為管理，均不適用無因管理。另，本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請求之範圍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致之利益。為使不法之管理準用適法無因管理

爲，本人(或可稱受害人)得向管理人(或可稱爲行爲人)主張之權利有三，其分別爲㈠不法管理(又稱準無因管理)(民法177II 準用177I)；㈡不當得利(民法179以下)；㈢侵權行爲(民法184以下)。

案例1

甲計畫出國旅遊，然欠缺資金，明知A手錶為友人乙所寄放，然為出國籌集資金，私自將市價新台幣(下同)八萬元之A手錶，以十萬元出售給不知情丙，並完成交付行為而取得十萬元。試問：乙得否向甲請求給付該十萬元價金？

案例1提示

甲將乙寄放之手錶出售給不知情之丙，有關乙對甲得主張之權利，茲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不法管理(準無因管理)

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此即為不法管理之規定，於本例中，甲明知 A 手錶為乙所寄放，仍將之出售給丙，獲取價金十萬元，乃構成「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不法管理。因而，乙得準用民法 177 條第 1 項規定，而主張不適法無因管理本人之權利。因而，乙欲享有甲出售 A 手錶所得之利益十萬元時，則得準用民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且有民法第 173 條第 2 項計算義務規定之適用。因而，依民法第 173 條第 2 項準用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不法管理人(甲)以自己之名義，為不法

之規定，使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以除去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之發生，爰增訂第二項。」

管理本人(乙)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不法管理本人(乙)。因而，乙得向甲請求該十萬元權利之移轉。

二、不當得利

甲將乙所之手錶出賣給丙，並於未經同意下將該手錶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給丙，而依民法第 801 條及第 948 條之規定，善意的丙基於善意受讓而取得該手錶之所有權，而乙則喪失該手錶之所有權。於此交易行為中，甲因而受領有十萬元之價金，此為侵害不當得利之類型。甲於此乃為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依民法第 179 條、第 182 條第 2 項及第 181 條規定，乙對甲得請求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乃為償還其價額(民法 181)，而依通說所採客觀說之見解，償還之價額應以市價八萬元為準。因而，乙若依不當得利規定甲請求利益返還範圍乃為八萬元，並且加上周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民法 203 條)。

三、侵權行為

甲係故意侵害乙之手錶所有權，係屬權利侵害之侵權行為，故乙對甲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至於請求之方法，因手錶已被不知情之善意丙取得所有權，依民法第 215 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故乙得向甲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至於金錢賠償之範圍，乃及於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民法 216 條參照)，而所受損害乃為客觀價值之損害，於本案即為八萬元。且乙並無所失利益可資證明，故乙依侵權行為得向甲請求之損害賠償為八萬元。

四、結論

綜上所述，若乙欲向甲請求該十萬元價金，則乙對甲得依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不法管理)向甲請求移轉該十萬元價金之所有權。

第三節 幻想管理

所謂幻想管理，係指誤以為自己事務為他人事務，而為加

以管理者[13]。此種管理行爲類型，係涉及自己事務之管理，與他人事務無關，故亦不成立無因管理。

[13]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28頁。

第二篇 不當得利

第一章 不當得利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不當得利之意義

所謂不當得利(德文：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日文：不当利得)，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一方受有利益，且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受利益之人應負返還義務(參閱民法 179)[1]。因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則如雙務契約不成立、無效、撤銷等情形，或是非債清償，抑或是不法原因給付者等等，此等結果或因給付行爲之目的欠缺，或因欠缺保有給付物之法律上原因，該等已爲給付之物即成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對象。此外，無權限下將他人之物利用、使用、消費或出賣等情形，或因事件之結果(例如鄰家之果實掉進家裡之庭院、隔壁家之母雞跑來家裡庭院生下雞蛋權利侵害型不當得利事例)等亦成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討論之範圍[2]。此外，法律上對於利益之歸屬於特殊案例有特別規定，其或爲利益之取得有法律上原因而無須負返還利益之義務(例如動產時效取得－民法 768)，抑或有償還價額利益之義務(如添附－民法 811至816)。

---

[1]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05頁；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修訂二版一刷，民國91年6月，第119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38頁。

[2] 林 良平(編)，債権各論， 1986年12月15日，初版第1刷，青林書院，第246頁。

不當得利制度產生之基本精神，並非基於損害之填補，而是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因而，對於無法律上原因而具有財產價值移動之情形，透過所得利益之返還來平衡此不當財產之移轉，藉以調整當事人間之財產狀況[3]。我國現行民法之制度中，除了於民法第179條至183條有不當得利之規範外，而於物權編中，尚有形式合法取得財產權，但有適用不當得利來平衡權利移轉當事人之財產關係，例如民法第811條至第816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民法 179)乃爲具有獨立意義之請求權，其得與其他權利並存。尤其是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之同時，常常亦成立侵權行爲之請求權。學理上認爲，此兩個請求權間之關係爲自由競合之關係。此亦可從法律之規定可得佐證，蓋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本規定已明文指出，侵權行爲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請求權間之時效係相互獨立而互不干涉的，故其二者間應爲請求權自由競合之關係。

---

3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按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Palandt/Sprau, BGB, Einf v § 812 Rn.2；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echt, 10.Auflage, 2006, R.1420；日本以往通說之見解，更是指出，不當得利乃透過不當得利之制度，從公平之理念來調整不當之利益移轉。因而，公平說更是成了不當得利之基礎。參閱内田 貴，民法II 債権各論，2006年2月27日，第24刷，東京大学出版会，第522頁；我妻 榮・有泉 亨・清水 誠，コンメンタール 民法IV 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2004年6月15日，第2版第2刷発行，第47頁。

第二節 不當得利之演進

一、羅馬法時期

不當得利之制度，源自於羅馬法訴權(condictio)，羅馬法承認其爲債之發生原因，已歷經漫長之歲月，長達兩千年之演變的古老制度。不過，在羅馬法中，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並無統一之規範制度，而僅是對於個別發生原因承認其個別之訴權[4]。在羅馬法中，因個別原因發生不當得利請求之訴權類型中，較重要者有：

1.非債清償之不當得利訴權(condictio indebiti)

一方當事人於債務清償後，發現債務自始不存在或已消滅，得請求返還。

2.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訴權 (condictio ob causa datorum vel causa non secuta)

一方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給付，但該目的不能達成(或稱實現)，例如以預期能結婚而爲贈與，但婚約解除。此時，給付之一方得向受有利之他方請求返還所受利益。

3.基於竊盜之不當得利訴權(condictio furtiva)

4.基於污辱行為之不當得利訴權(condictio ob turpem)

於違背善良風俗所受領之給付(例如綁匪勒索而得之贖金)，爲給付之一方，縱然其期待之結果業已發生(例如被綁架者已被釋放)，仍得向受領給付者，請求返還該給付(例如贖金)。

---

[4] 史尚寬，債法總論，79年8月7刷，第69頁。

5.基於不法原因之不當得利訴權(condictio ex injusta causa)

受領給付之行爲雖尚未違背善良風俗，但與法律非難之目的不符(例如收取高利貸之利息)，給付者得請求返還該給付[5]。羅馬法承認物權行爲與其原因債權行爲，得獨立發生效力。若給付原因(債權行爲)雖無效，如給付行爲(物權行爲)並無瑕疵，如所有權之移轉，即發生移轉效力，給付之一方則不得向受領給付之一方(相對人)依所有權返還請求權(rei vindicatio)請求返還。然受領給付者(相對人)無受領給付之原因，卻受有利益，有違公平原則，故承認不當得利訴權[6]。

二、德日立法例

㈠德國

不當得利制度源自羅馬法，而德國普通法時代受到17、18世紀自然法之影響，努力建立不當得利之一般原則，後來德國民法之制定時，結合羅馬法及德國普通法之精神，將從羅馬法以來個別訴權之不當得利制度作統一規範，並於德國民法制定了一般不當得利法[7]。而德國民法不當得利之規範，係規定於第812條至第

---

5 參閱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9頁；王澤鑑，不當得利，第8頁以下；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民法債編總論，第120頁；林 良平(編)，債權各論， 1986年12月15日，初版第1刷，青林書院，第245頁；谷口知平、甲斐道太郎編，新版 注釈民法(18)，平成12年1月30日，初版第5刷発行，有斐閣，第335頁。

6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9頁。

7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69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38頁；Palandt/Sprau, BGB, Einf v § 812 Rn.1；内田 貴，民法II 債権各論，

822條，共有十一個條文。相較於我國及日本，德國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顯然較爲周詳。

1.第 812 條(返還請求權)[8]

無法律上原因，由於他人之給付，或依其他方法，損害他人，而有所取得者，應負返還之義務。法律上之原因，嗣後消滅者，或依法律行為之內容，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能發生者，亦同(第 1 項)。

依契約所為債務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承認，視為給付(第 2 項)。

2.第 813 條(有抗辯權而仍為清償)[9]

以清償債務為目的而為之給付，如對請求權有永久排除其行使之抗辯權者，仍得請求返還。第 21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受影響(第 1 項)。

定有期限之債務，而於期限前清償者，不得請求返還；中間利息補償之請求，亦不得為之(第 2 項)。

第521頁；我妻榮・有泉亨(著)・清水誠(補訂)，コンメンタール 民法IV 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第50頁。

[8] § 812 (Herausgabeanspruch) BGB：(1) Wer durch die Leistung eines anderen oder in sonstiger Weise auf dessen Kosten etwas ohne rechtlichen Grund erlangt, ist ihm zur Herausgabe verpflichtet. Diese Verpflichtung besteht auch dann, wenn der rechtliche Grund später wegfällt oder der mit einer Leistung nach dem Inhalt des Rechtsgeschäfts bezweckte Erfolg nicht eintritt.

(2) Als Leistung gilt auch die durch Vertrag erfolgte Anerkennung des Bestehens oder des Nichtbestehens eines Schuldverhältnisses.

[9] § 813(Erfüllung trotz Einrede) BGB：(1) Das zum Zwecke der Erfüllung einer Verbindlichkeit Geleistete kann auch dann zurückgefordert werden, wenn dem Anspruch eine Einrede entgegenstand, durch welche die Geltendmachung des Anspruchs dauernd ausgeschlossen wurde. Die Vorschrift des § 214 Abs. 2 bleibt unberührt.

(2) Wird eine betagte Verbindlichkeit vorzeitig erfüllt, so ist die Rückforderung ausgeschlossen; die Erstattung von Zwischenzinsen kann nicht verlangt werden.

3.第 814 條(明知無債務)[10]

以清償債務之目的而為給付，如給付人明知無給付之義務，或其給付係符合道德上之義務或風俗上所應為之考慮者，不得請求返還。

4.第 815 條(結果之不發生)[11]

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時，若該結果之發生自始不能，且其不能，為給付人所明知，或給付人違反誠信原則而妨礙結果之發生者，不得請求返還。

5.第 816 條(無權利人之處分)[12]

無權利人就標的物為處分，而該處分對權利人為有效者，無權利人應將其因處分所得之利益，返還給權利人。處分為無償者，基於該處分而直接取得法律上利益之人，負擔同一之義務(第 1 項)。

向無權利人為給付，而該給付對權利人為有效者，無權利人應將其所受領之給付，返還給權利人(第 2 項)。

---

10 § 814 (Kenntnis der Nichtschuld) BGB：Das zum Zwecke der Erfüllung einer Verbindlichkeit Geleistete kann nicht zurückgefordert werden, wenn der Leistende gewusst hat, dass er zur Leistung nicht verpflichtet war, oder wenn die Leistung einer sittlichen Pflicht oder einer auf den Anstand zu nehmenden Rücksicht entsprach.

11 § 815 (Nichteintritt des Erfolgs) BGB：Die Rückforderung wegen Nichteintritts des mit einer Leistung bezweckten Erfolgs ist ausgeschlossen, wenn der Eintritt des Erfolgs von Anfang an unmöglich war und der Leistende dies gewusst hat oder wenn der Leistende den Eintritt des Erfolgs wider Treu und Glauben verhindert hat.

12 § 816 (Verfügung eines Nichtberechtigten) BGB：(1) Trifft ein Nichtberechtigter über einen Gegenstand eine Verfügung, die dem Berechtigten gegenüber wirksam ist, so ist er dem Berechtigten zur Herausgabe des durch die Verfügung Erlangten verpflichtet. Erfolgt die Verfügung unentgeltlich, so trifft die gleiche Verpflichtung denjenigen, welcher auf Grund der Verfügung unmittelbar einen rechtlichen Vorteil erlangt.

(2) Wird an einen Nichtberechtigten eine Leistung bewirkt, die dem Berechtigten gegenüber wirksam ist, so ist der Nichtberechtigte dem Berechtigten zur Herausgabe des Geleisteten verpflichtet.

6.第 817 條(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13]

給付目的之訂立，如使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反法律上禁止規定或善良風俗者，受領人負返還之義務。給付人就此項違反，亦應負責者，不得請求返還，但給付係以承擔債務者，不在此限；為清償此項債務所已為之給付，仍不得請求返還。

7.第 818 條(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範圍)[14]

返還義務及於所受利益及受領人本於所取得權利而取得之利益，或因所取得標的物之毀滅、毀損、或侵奪而所受之賠償(第 1 項)。

所得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或受領人基於其他事由，不能返還者，其應賠償其價額(第 2 項)。

返還之義務或價額賠償之義務，於受領人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除之(第 3 項)。

受領人自訴訟繫屬發生時起，依一般規定負責(第 4 項)。

---

13 § 817 (Verstoß gegen Gesetz oder gute Sitten) BGB：War der Zweck einer Leistung in der Art bestimmt, dass der Empfänger durch die Annahme gegen ein gesetzliches Verbot oder gegen die guten Sitten verstoßen hat, so ist der Empfänger zur Herausgabe verpflichtet. Die Rückforderung ist ausgeschlossen, wenn dem Leistenden gleichfalls ein solcher Verstoß zur Last fällt, es sei denn, dass die Leistung in der Eingehung einer Verbindlichkeit bestand; das zur Erfüllung einer solchen Verbindlichkeit Geleistete kann nicht zurückgefordert werden.

14 § 818 (Umfang des Bereicherungsanspruchs) BGB：(1) Die Verpflichtung zur Herausgabe erstreckt sich auf die gezogenen Nutzungen sowie auf dasjenige, was der Empfänger auf Grund eines erlangten Rechts oder als Ersatz für die Zerstörung, Beschädigung oder Entziehung des erlangten Gegenstands erwirbt.

(2) Ist die Herausgabe wegen der Beschaffenheit des Erlangten nicht möglich oder ist der Empfänger aus einem anderen Grunde zur Herausgabe außerstande, so hat er den Wert zu ersetzen.

8.第 819 條(於惡意、違反法律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加重責任)[15]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自受領時或知無原因時起，視為返還請求權於此時已發生訴訟繫屬，而負返還義務(第 1 項)。

受領人因受領時而違反法律上之禁止規定或善良風俗者，自受領給付時起，依同一方法負擔義務(第 2 項)。

9.第 820 條(不明確結果發生之加重責任)[16]

給付以達成一定之結果為目的，而依法律行為之內容，此項結果之發生未能確定者，於其結果不發生時，視為返還請求權於受領時已發生訴訟繫屬，而由受領人負返還之義務。給付基於一定之法律上原因，而依法律行為之內容，此項原因有消失之可能者，於給付後法律上原因消失時，亦同(第 1 項)。

---

15 § 819 (Verschärfte Haftung bei Kenntnis und bei Gesetzes- oder Sittenverstoß) BGB：(1) Kennt der Empfänger den Mangel des rechtlichen Grundes bei dem Empfang oder erfährt er ihn später, so ist er von dem Empfang oder der Erlangung der Kenntnis an zur Herausgabe verpflichtet, wie wenn der Anspruch auf Herausgabe zu dieser Zeit rechtshängig geworden wäre.

(2) Verstößt der Empfänger durch die Annahme der Leistung gegen ein gesetzliches Verbot oder gegen die guten Sitten, so ist er von dem Empfang der Leistung an in der gleichen Weise verpflichtet.

16 § 820 (Verschärfte Haftung bei ungewissem Erfolgseintritt) BGB：(1) War mit der Leistung ein Erfolg bezweckt, dessen Eintritt nach dem Inhalt des Rechtsgeschäfts als ungewiss angesehen wurde, so ist der Empfänger, falls der Erfolg nicht eintritt, zur Herausgabe so verpflichtet, wie wenn der Anspruch auf Herausgabe zur Zeit des Empfangs rechtshängig geworden wäre. Das Gleiche gilt, wenn die Leistung aus einem Rechtsgrund, dessen Wegfall nach dem Inhalt des Rechtsgeschäfts als möglich angesehen wurde, erfolgt ist und der Rechtsgrund wegfällt.

(2) Zinsen hat der Empfänger erst von dem Zeitpunkt an zu entrichten, in welchem er erfährt, dass der Erfolg nicht eingetreten oder dass der Rechtsgrund weggefallen ist; zur Herausgabe von Nutzungen ist er insoweit nicht verpflichtet, als er zu dieser Zeit nicht mehr bereichert ist.

受領人僅自知悉結果不發生或法律上原因消失時起，始負支付利息之義務，關於收益，如於此時已不存在者，受領人不負返還義務(第 2 項)。

10.第 821 條(得利之抗辯)[17]

無法律上原因而負擔債務者，縱令免除債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得拒絕履行。

11.第 822 條(第三人之返還義務)[18]

受領人以其所得利益無償讓與第三人者，第三人於受領人因此免負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視為其因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由債權人處受領給與，而負返還義務。

㈡日本

日本民法有關不當得利(日文：不当利得)之規定，係規定於日本民法第703條至第708條，共有六個條文。從第703條之文句觀之，日本不當得利之原則，係受到瑞士舊債務法與德國民法第二草案影響[19]。日本民法之規定相對的簡單，其規定如下：

1.第 703 條(【善意】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20]

無法律上原因而由他人之財產或勞務而受有利益，並致他人受

---

17 § 821 (Einrede der Bereicherung) BGB：Wer ohne rechtlichen Grund eine Verbindlichkeit eingeht, kann die Erfüllung auch dann verweigern, wenn der Anspruch auf Befreiung von der Verbindlichkeit verjährt ist.

18 § 822 (Herausgabepflicht Dritter) BGB：Wendet der Empfänger das Erlangte unentgeltlich einem Dritten zu, so ist, soweit infolgedessen die Verpflichtung des Empfängers zur Herausgabe der Bereicherung ausgeschlossen ist, der Dritte zur Herausgabe verpflichtet, wie wenn er die Zuwendung von dem Gläubiger ohne rechtlichen Grund erhalten hätte.

19 加藤雅信，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平成17年4月10日，第2版第1刷発行，第85頁。

20 第七百三条（不当利得の返還義務）法律上の原因なく他人の財産又は労務によって利益を受け、そのために他人に損失を及ぼした者（以下この章において「受益者」という。）は、その利益の存する限度において、これを返還する義務を負う。

有損失者，於該利益存在之限度內負返還之義務。

2.第 704 條(惡意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21]

惡意受益人，應就其所受利益附加利息返還之。如有損害，負賠償責任。

3.第 705 條(知債務不存在之清償)[22]

以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者，給付當時已知該債務不存在者，不得請求返還該給付。

4.第 706 條(期前清償)[23]

債務人於非清償期為清償該債務而為給付後，不得請求返還該給付。但債務人因錯誤而為給付者，債權人應將因而所得之利益返還之。

5.第 707 條(清償他人債務)[24]

非因債務人之錯誤而清償債務之情形，債權人因善意而將證書滅失或將其損壞、拋棄擔保或因時效而失去債權時，而為上述之清償時，不得請求返還。

---

21 第七百四条(悪意の受益者の返還義務等）悪意の受益者は、その受けた利益に利息を付して返還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なお損害があるときは、その賠償の責任を負う。

22 第七百五条（債務の不存在を知ってした弁済）債務の弁済として給付をした者は、その時において債務の存在しないことを知っていたときは、その給付したものの返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23 第七百六条(期限前の弁済）債務者は、弁済期にない債務の弁済として給付をしたときは、その給付したものの返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ただし、債務者が錯誤によってその給付をしたときは、債権者は、これによって得た利益を返還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4 第七百七条（他人の債務の弁済）債務者でない者が錯誤によって債務の弁済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債権者が善意で証書を滅失させ若しくは損傷し、担保を放棄し、又は時効によってその債権を失ったときは、その弁済をした者は、返還の請求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2 前項の規定は、弁済をした者から債務者に対する求償権の行使を妨げない。

前項規定，不妨礙清償人對於債務人行使求償權。

6.第 708 條(不法原因給付)[25]

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該給付。但不法之原因僅存在於受益者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三、我國之法制

我國不當得利之制度，於西元1911年之民律第一草案中，本有十六條之規定，而整體上乃爲繼受德國立法例，歷經民律第二草案（此時兼採瑞士立法例，不當得利之條文有十三條），至最後所公布之現行法，則只剩五個條文（第179條至第183條），可謂大縮水[26]。不過，從我國之現行條文之內容觀之，我國之規定已包含德國法中之重要規定，至於德國法中之規定在我國未見明文者，大多經學說所承認。縱使如此，我國條文簡化之原因並未見立法理由中加以說明。導致至今解釋上，仍滋生疑問[27]。

第三節 不當得利之性質

不當得利係爲法定之債中之一種，若觀該制度，則可得到下列之特徵：

---

25 第七百八条(不法原因給付）不法な原因のために給付をした者は、その給付したものの返還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ただし、不法な原因が受益者についてのみ存し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2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7頁及第18頁。

2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7頁以下。

一、不當得利為一種事件

不當得利本質上爲一種事件，而非法律行爲[28]。而此事件於法律上具有何意義，學理上有不同之見解：

1.甲說：不當得利乃爲法律事實[29]。

2.乙說：不當得利之法律性質乃爲自然事實之事件[30]。

3.丙說：不當得利，乃爲「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事實[31]。

二、不當得利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

由於不當得利產生之法律效果係基於法律規定，並非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生，故其爲法定之一種債之類型。學說上一般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爲三種非基於意思表示而生之債，合稱爲法定之債。因而，契約、侵權行爲、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並列，而成爲民法債權與債務之發生原因[32]。此外，就債權行爲與物權行爲在不當得利之發生觀之，從相互間之構成，其可

---

28 不當得利之發生不以人之行為為限，故學者鄭玉波教授/陳榮隆教授稱之為其屬於一種事件，但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只限於人之行為。請參閱氏著，民法債編總論，第119頁。類似之見解，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39頁；陳猷龍，民法債編總論，2003年9月增訂三版，第58頁；日本學說亦稱不當得利為一種事件，請參閱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平成6年7月30日，新版初版第13刷，有斐閣，第69頁；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2002年2月20日，第1版第1刷発行，信山社出版株式会社，第1頁。

29 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97頁。

30 史尚寬，債法總論，79年8月7刷，第69頁。

31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5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05頁；民法不當得利之立法說明。

32 內田 貴，民法II 債権各論，第519頁；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第1頁。

分爲下列態樣：

	債權行為	物權行為	不當得利
1.	有效	有效	不成立
2.	無效(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等)	無效(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等)	成立
3.	有效	無效(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等)	不成立
4.	無效(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等)	有效	成立

第四節 不當得利之機能

財產利益之移動，如欠缺法律上原因，受益者則無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而不當得利制度則針對此種不當利益之移動加以調整之。學理上並認爲，不當得利制度具有「矯正欠缺法律關係的財貨移轉」及「保護財貨權利之歸屬」等兩個基本機能[33]。雖不當得利制度具有該二基本機能，然由於不當得利之規範目的在於取除受益人因無法律上原因而所受之利益(學理稱之爲「取除所受利益功能，Abschöpfungsfunktion」[34])，而非填補受損人之損害，因而受益人是否於就該受益有無故意或過失，或是其有無可非難

---

33 北川善太郎，債権各論 (民法講要 IV)，第3版，2003年，有斐閣，第214頁；小野幸二，債権各論，第3版，1996年，八千代出版株式会社，第318頁；王澤鑑，不當得利，第5頁及第6頁。

34 利益取除(Vorteilsabschöpfung)，vgl. Bamberger/Roth/Wendehorst,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BGB, Stand: 01.05.2014, Edition: 31 ,(zit.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4.

之違法性，均在所不問[35]。

一、矯正欠缺法律關係的財貨移轉

於欠缺法律關係之財貨移轉，不當得利制度則具有使該財貨移轉回復到原有之狀態之機能[36]。而此機能乃在於補救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之契約關係，使一方當事人得向他方當事人請求返還其所爲之給付[37]。換言之，不當得利制度係爲了維持「財貨移轉秩序」[38]。

二、保護財貨權利之歸屬

以侵害他人權利之方式而受有利益之情形下，如出賣他人之物而受領價金、擅自將他人之土地出租他人而收取租金等，權利人得向該侵害其權利內容而受利益之人請求返還該利益[39]。因而，不當得利制度具有保護財貨權利歸屬之功能。簡而言之，不當得利制度係亦爲了維持「財貨歸屬秩序」[40]。於此尚須說明的是，於此「保護財貨權利之歸屬」機能上，基本上應以物權法規

---

35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4頁。

36 北川善太郎，債権各論 (民法講要 IV)，第214頁。

3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3頁及第4頁。

38 水本 浩、遠藤 浩，債権各論，改訂版第6刷，1998，青林書院，第229頁。

3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4頁。

40 水本 浩、遠藤 浩，債権各論，第229頁；德國學者或有認為，不當得利具有利益取除功能與回復原狀功能(Abschöpfungs- und Restitutionsfunktion)。在概念上與上述「矯正欠缺法律關係的財貨移轉」及「保護財貨權利之歸屬」有相通之處，vgl.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5.

定優先適用之[41]。例如民法第798條規定：「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所有人。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此時，因民法物權編已將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所有人。因而，果實原所有人則不得再依不當得利規定向林地所有人請求返還其所受利益。

第五節 不當得利主體之判斷

最高法院94年度台再字第39號民事判決：「又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其判斷是否該當上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爲標準，亦即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若爲惡意占有他人之物之無權占有人，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之反面解釋，其對他人之物並無使用收益權能，即欠缺權益歸屬內容，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占有該物之第三人返還該使用占有物所受之利益。」依上述最高法院之見解，不當得利關係中之債權人與債務人如下：

41 水本 浩、遠藤 浩，債権各論，第229頁及第2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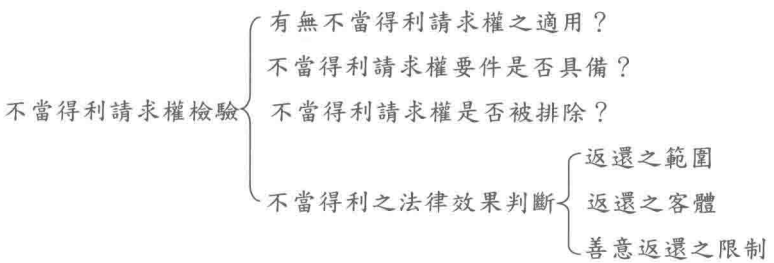
1.債權人(請求權人、不當得利受損人)：權益歸屬者。

2.債務人(不當得利受益人或稱受領人)：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

第六節 公法不當得利

民法第179條以下之不當得利規定，係針對私法上不當得利爭議所爲之規定。然而，如因公法行爲所生之不當得利，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則類推適用民法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例如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04號判決：「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即訴外人王○盛，將其受領之給付，轉讓予第三人即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是否負有返還義務，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83條規定，如符合其法律要件，給付者即上訴人得據以請求返還給付，此仍屬公法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範圍，亦屬公法事件」。

第七節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檢驗步驟



不當得利案例之請求權檢驗，其應依照下列四個步驟依序爲之：

1.有無不當得利請求權之適用？

如爲肯定時，則須判斷是給付不當得利或是非給付不當得利之問題。

2.不當得利請求權要件是否具備？

換言之，如爲給付不當得利之問題，則須檢驗給付不當得利要件是否具備？若爲非給付不當得利問題，則須判斷非給付不當得利要件是否具備？

3.不當得利請求權是否被排除？

於此，則須判斷有無民法第181條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之適用。

4.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判斷－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返還利益之範圍及客體為何？

⑴返還之範圍

民法第182條就不當得利返還之範圍區分爲善意不當得利(民法 182 I)及惡意不當得利(民法 182 II)而就返還範圍有不同規定。因而，不當得利是爲善意不當得利或是惡意不當得利，將影響不當得利請求權之請求範圍。

⑵返還之客體

不當得利請求權得請求返還之客體，我國民法第181條明定應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及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因而，如應返還價額時，則須計算出價額爲多少。

⑶善意返還之限制

我國通說認爲，於善意不當得利之情形，不當得利返還之範圍須受到限制，亦即「損害大於利益，應以利益爲準；利益大於損害，則應以損害爲準」。因爲不當得利制度之產生之基本精神，並非基於損害之填補，而是透過所得之返還來平衡不當之財產之移轉。因而，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亦不得使受損人從受領人取得利益返還之範圍超過其所受損害之範圍。

第二章 不當得利類型化之爭議

第一節 統一說與非統一說理論之建構

第一項 統一說

採統一說(Einheitstheorie；Einheitslehre)者認爲，一切不當得利之基礎，應有統一的概念。因此，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亦應有其統一之意義，得對於任何情形之不當得利作統一說明[1]。此外，不當得利請求權(Bereicherungsanspruch)亦應爲只有一個。統一說嘗試就不當得利建立一個共同之基礎，並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作統一之定義。而依此說之見解，有發展出公平說、正法說、債權說及權利說等不同之見解，作爲無法律上原因之統一觀念。以下則簡要說明各說之理論內容如下：

1. 公平說：此說認為，受利益而違反公平正義原則者，即為無法律上原因[2]。

---

[1] 相關之說明，請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8頁；鄭玉波/陳榮隆，民法債編總論，第126頁；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echt, Rn.1420 ff.；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6. Auflage, 2003, Rn. 718f.

[2] 此說為日本過去之通說見解。不過，現今日本學說對此說提出質疑，其中主要之質疑之一，乃作為公平之觀念充滿曖昧不明，會產生由裁判官(法官)主觀感覺決定之危險性。參閱田上富信，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法，2005年5月10日，第二版1刷，第27頁；類似之說

2.正法說：受利益違反維護正當生活之法律基本理念者，即為無法律上原因。

3.債權說：受利益無其所依據之債權者，即為無法律上原因。

4.權利說：受利益而無保持該利益之權利者，即為無法律上原因。

上述各說之見解，或失爲空泛(如公平說、正法說)；或難兼括說明無債權而非不當得利之事例(如債權說)，例如民法第801條、第807條；或有無法完全說明無法律上之事例(如權利說)，例如第816條[3]。故統一說，存在有其理論上不完美之處。

第二項 非統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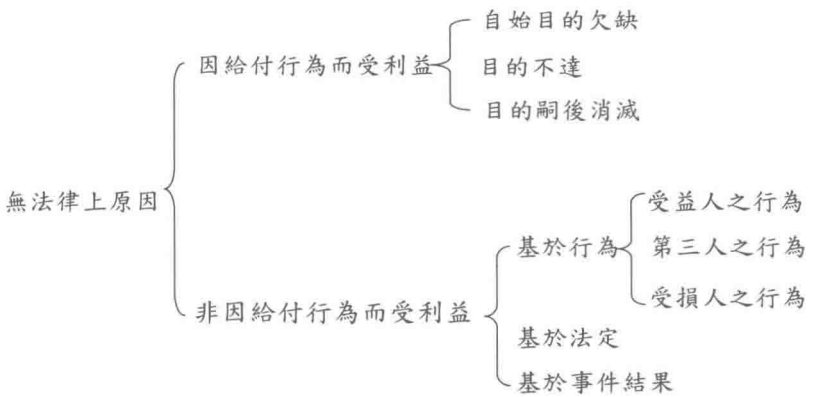
對於統一說理論提出質疑之主要代表人物爲奧地利學儒Wilburg教授及德國學儒von Caemmerer教授，尤其對第三人參與而發生之財產移轉關係，統一說無法並無合理之說明，並提出以是否具給付之目的性將非給付不當得利從給付不當得利脫離出來，此區別爲現今通說非統一說所追隨之[4]。德國現今採非統一說(區別說，Trennungsthorie；Trennungslehre)者認爲，不當得利並無統一之成立要件，亦即不當得利各有其基礎，不能求其統一，

明，參閱內田 貴，民法II 債権各論，2006年2月27日，第24刷，東京大學，第522頁。

[3] 參閱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13頁。

[4] 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echt, R.1422.

就其而言應就各種不當得利之類型分別判斷之[5]。非統一說認爲無法律上之原因，可分爲因給付而受有利益與非因給付而受有利益兩類[6]。



一、因給付行為而受利益

受益人之受有利益，可能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來。然而，若從受損人(給付人)求其原因之存在與否，構成無法律上原因之具體類型，可能是欠缺要件(欠缺成立要件或生效要件)而契約無效、行使撤銷權使契約失去效力、解除條件成就而使契約無效或是契約因合意解除無效等，致使原來之給付欠缺法律上之原因[7]。

---

[5] Vgl. Palandt/Sprau, BGB, § 812 Rn.1；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 38-40；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8頁；類似之說明，參閱內田貴，民法II 債権各論，第522頁。

[6] 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8頁

[7] 內田 貴，民法II 債権各論，東京大学出版会，第522頁。

至於欠缺法律上之原因，學理上一般將之分爲下列有三種原因：

㈠自始目的欠缺

例如契約自始欠缺成立要件或生效要件而無效。

㈡目的不達

例如一方當事人先爲給付後，而契約所附之停止條件確定不成就(參閱民法第99條第1項)而無效。

㈢目的嗣後消滅

例如契約成立後，因解除條件成就而致契約消滅(參閱民法第99條第2項)。

二、非因給付行為而受利益

從受益人或立法目的求其原因，非給付不當得利，乃非基於給付目的而來，其本於給付以外之事由者，可能有下列幾種類型：

㈠基於行為

可能是受益人自身的行爲，或是第三人之行爲，或是受損人非基於於給付目的之行爲[8]。

1.受益人之行為

⑴基於事實上行為

例如受益人使用或消費他人之物(例如無權占有他人土地種植

---

[8] Palandt/Sprau, BGB, § 812 Rn. 11 ff.；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17頁。

果樹或未得允許而食用他人之蛋糕等)或搶奪他人財物，此時即構成侵害不當得利(Eingriffskondition)的問題。

⑵基於法律行為

例如就他人之物爲有效之無權處分，如甲將乙寄放之相機，出賣給不知情之丙，而自丙受領價金(動產之善意受讓，參閱民法801及948)。

⑶基於執行行為

例如債務人甲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已清償對債權人乙所負擔之債務，然乙仍以該確定判決申請對甲之財產強制執行，並經執行結果後獲有利益。

2.第三人之行為

例如甲(第三人)竊取乙(受損人)之珠寶，搭乘丙所駕駛之計程車逃逸時，一些珠寶遺漏在丙計程車之車上而爲丙(受益人)拾獲。

3.受損人之行為

例如甲(受損人)將其錢包遺留在計程車上，爲計程車司機乙(受益人)所拾獲。

㈡基於法律規定(法定)

此係指一定事實發生，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基於法律直接規定而使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且該法律之規定並非使受益之當事人終局實質的保有該利益，而僅是於法之技術謀取便宜。換言之，此乃藉由法規而形式上使權利歸屬於某人，但實質上並非欲使其最終受益，故仍成立不當得利。例如第811條：「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但是民法第816規定，依照不當得利規定來請求返還之[9]。

㈢基於事件結果

天災、地震、水災等所造成之不當得利。例如因地震之緣故，甲所飼養之羊群跑進乙所有之牧場。或是因颱風，甲家之衣架被吹入乙家之庭院。

第二節 不當得利之類型化

不當得利之類型化分類爲何，受到上述統一說與非統一說論理之影響，其大略可分爲單一類型說與兩種類型說等兩種。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 單一類型說

我國學者鄭玉波教授/陳榮隆教授所著「民法債編總論」一書中，明確認爲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應採統一說之權利說。其所持之理由如下：「蓋我民法第一七九條係就不當得利爲統一規定，而非個別規定，故不能不採統一說，而統一說中只有權利說比較妥當，故又不能不採權利說也。[10]」

---

[9] 鄭玉波/陳榮隆，民法債編總論，第134頁。

[10] 鄭玉波/陳榮隆，民法債編總論，第135頁。

第二項 兩種類型說

一、外國學說之現狀

㈠德國

德國通說採非統一說(區別說，Trennungsthorie；Trennungslehre)，將不當得利之類型依其成立要件之不同，分爲兩大類型：給付不當得利(Leistungskondition)與非給付不當得利(Nichtleistungskondition)[11]。

㈡日本

日本於二次大戰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通說乃採公平說。不過，於二次大戰後，通說已從公平說轉爲類型說，認爲不當得利應分爲給付不當得利 (日文：給付利得)與侵害不當得利(日文：侵害利得)等兩種[12]。

二、我國之現狀

㈠學說

採非統一說者，如王澤鑑教授指出，非統一說較能突顯不當得利過程及其規範目的，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利益衡量及價值判

---

11 Kropholler, Studienkommentar BGB, 8. Auflage, 2005, § 812 Rn.2；Palandt/Sprau, BGB, § 812 Rn. 1；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2, Besonderer Teil, 1994, S.129；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720.

12 參閱大村敦志，基本民法 II 債権各論 (第2版)，第2版第3刷発行，第301頁及第302頁；内田 貴，民法II 債権各論，第522頁。有關日本採類型論(說)發展過程，較詳盡之說明，請參閱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第21頁以下。

斷亦可呈現出。因而，不當得利應分爲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兩種[13]。

㈡實務

我國近年來之最高法院判決亦偏向非統一說，亦即將不當得利分爲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茲舉下列三個判決爲例：

1.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爲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爲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2.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其次，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又於

---

13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35頁及第36頁以下；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15頁以下。

『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爲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爲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當得利。」。

3.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民事判決：「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而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爲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14]

第三項 兩種類型說(非統一說)-給付與非給付不當得利之區別實益

將不當得利分爲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區別實益何在，主要者有下列三種：

一、因果關係判斷不同

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中，因果關係乃採給付因果關係。至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則有直接因果關係與非直接因果關係適用之爭議。而直接因果關係說又可分爲同一原因事實說與權益直接

[14] 同意旨者，尚有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899號民事判決。

變動說之爭議。

二、法規適用明確化

民法第180條之所謂特殊不當得利(亦即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排除)，乃僅適用於給付(型)不當得利，其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不相關。

三、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相互間關係

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雖均得成立不當得利請求權，然德國通說承認所謂之次要理論(Subsidiaritätsprinzip)，亦即不當得利適用之順序乃爲給付不當得利優先(Vorrang der Leistungskondition)非給付不當得利[15]。此給付不當得利優先原則，無論於兩人關係不當得利或是多人關係(學理常以三人關係爲案例說明)不當得利亦適用之[16]。

---

[15]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30；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 38 Rn.1；Schulze/Schulze, BGB, Vorbemerkung zu §§ 812–822 Rn.4.

[16]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 812 Rn.31；HK-BGB/Reiner Schulze BGB Vorbemerkung zu §§ 812–822 Rn.4.

第三章 給付不當得利

第一節 給付不當得利之意義

所謂給付不當得利(Leistungskondiktion)，係指一方當事人(給付不當得利之債務人，Bereicherungsschuldner)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方當事人(給付不當得利之債權人，Bereicherungsgläubiger)之給付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其應返還其利益[1]。給付不當得係基於給付關係而來，其與契約關係較爲密切，因而在不當得利適用上亦優先非給付不當得利，故學理上有所謂給付不當得利優先或非給付不當得利次要原則之理論[2]。

給付不當得利乃透過給付目的而確定不當得利請求權人與義務人，因而「給付」之確定便成爲給付不當得利之核心課題。我國實務近些年來亦有就給付不當得利下定義之判決，例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爲『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爲（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爲）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爲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

---

[1] Vgl.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2.

[2]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 812 Rn.19.

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爲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即爲具體之實例。

第二節 給付不當得利之成立

給付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
- 一方當人受有利益
- 基於給付關係
- 致他方受有損害
- 無法律上原因

於不當得利類型之判斷中，確定是否爲給付不當得利之問題，首先應分析是否從存在**給付行爲(給付關係)**，亦即**須先判斷一方受有利益是否係基於他方基於有給付目的之行為所致**。此外，如給付關係涉及三人以上時，應先確定給付目的存在何人之間(此即所謂多人關係給付不當得利)[3]。

給付不當得利[4]之成立要件有四，其分別爲：**須一方當事人**

---

[3] 有關多人關係不當得利問題，將於下一章(第四章)說明之。

[4] 德國民法第812條第1項第1句前段，無法律上原因，由於他人之給付，損害他人，而有所取得者，應負返還之義務。德國學者Fikentscher/Heinemannr將德國民法第812條第1項第1句前段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分為下列四個：受益人經由(1)請求權主張者之

受有利益、基於給付關係、致他方受有損害及無法律上之原因。以下茲就此四要件分別論述之。

第一項 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

給付不當得利(Leistungskondition)之成立，須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受有利益**者，乃謂**只要一方當事人（受領人）自他方當事人（給付者）獲得財產上之利益**(Vermögensvorteil)**時，則稱該當事人（受領人）受有利益**[5]。至於總財產是否增加，則非所問，此種判斷當事人是否受有利益乃以**有無個別財產增加**爲準，學理稱之爲**個別財產說**，而**非以總體財產(總體財產說)增加與否**爲準[6]。而財產上之利益，得爲財產積極增加之態樣(積極利益)，亦得財產消極增加之態樣，亦即應減少而未減少者(消極利益)[7]，日本學者稱爲**支出之節省**[8]。不當得利之訴訟中，請求不當得利返還之人，則須負舉證責任(Beweispflicht)[9]。受有利益之

給付(Leistung des Anspruchstellers) (2)以其費用(auf dessen Kosten) (3)有所取得(etwas erlangt hat) (4)給付係無法律上原因(die Lesistung ohne rechtlichen Grund)。vgl. 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echt, Rn.1430.

5 Ermann/H. P. Westermann, BGB, § 812 Rn.4；Palandt/Sprau, BGB, § 812 Rn.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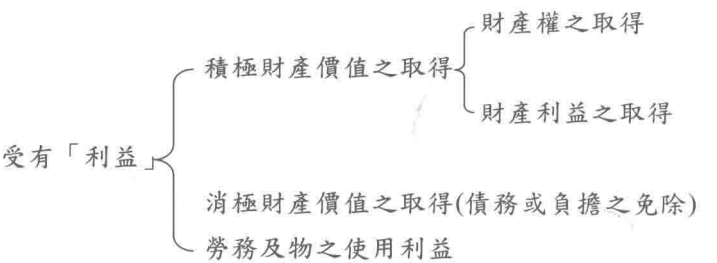
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47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68頁及第69頁。

7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3.

8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2006年4月10日，第2版第1刷発行，第279頁；田上富信，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法，2005年5月10日，第二版第1刷，法学書苑，第29頁。

9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3；BGH NJW 1983, 626.

具體類型，又可分爲下列幾種[10]：



一、積極的財產價值之取得

所謂**積極的財產價值之取得**(Erwerb positiver Vermögenswerte)，係指**一方當事人從他方當事人處受領有有財產價值之利益時，則存在受有利益**。何謂具有財產價值，其又可分爲**財產權之取得**與財產權以外的**財產利益之取得**。

㈠財產權之取得

財產權取得者，主要者爲所有權(Eigentum)、擔保物權、請求權(Forderung)、期待權(Anwartschaftsrecht)、優先權(Vorrangeinräumung)、礦業權或漁業權[11]等之取得。

---

10 除以下之分類外，亦有分為一、權利取得：債權、所有權、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二、利益取得：占有、登記、優先權之順序往前、物之消費、使用或收益、權利之使用或收益及他人之服勞務。三、義務之免除。

11 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70頁。

㈡財產利益之取得

所謂財產利益之取得，主要者乃爲既存財產內容擴張或效力強化，如登記順位往前[12] (例如本應爲第二次序之抵押權人，地政事務所將之誤登記爲第一次序之抵押權人)[13]、土地登記簿上之登記(Grundbucheintragung)亦具有財產上價值，故亦得爲不當得利之客體[14](例如無登記原因而於登記簿上登記爲權利人) [15]。占有(Besitz)雖係指事實上管領力而言，然其亦爲財產價值取得類型之一種[16]。

例如甲向乙買一部汽車，買賣契約成立後，乙將該汽車子交付給並移轉汽車所有權給甲[17]，甲獲得該部汽車之所有權，此時甲為受有該汽車所有權之利益。此外，若甲向汽車租賃業者乙租賃一部汽車，乙將車子交給甲使用，此時乙與甲間並非為移轉所有權關係，僅係移轉占有關係，亦即基於租賃契約，乙將汽車交給甲使用，因而租賃契約乃成為甲取得該汽車占有之債的原因。若租賃契約無效時，甲即因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之「占有」之利益。

---

12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 37；Erman/H. P. Westermann, BGB, § 812 Rn. 4ff.；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720；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第45頁。

13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71頁

14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44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08頁；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70頁。

15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71頁

16 Erman/H. P. Westermann, BGB, § 812 Rn. 7；史尚寬，債法總論，第70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68頁及第69頁。

17 民法第348條第1項：「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二、消極財產價值之取得－債務或負擔之免除

財產價值之取得，除有上述積極財產價值之取得外，尚有消極財產價值之取得。所謂**消極財產價值之取得**，即指**債務或負擔之免除**。**債務或負擔之免除**(Befreiung von Schuldnen und Lasten)，乃指因債務免除(參閱民法 343)或負擔免除後，債務人免去履行債務之義務或負擔，故其亦受有利益[18]。

例如買賣契約之出賣人甲免除買受人乙10萬元之買賣價金債務，而乙因而免去支付該10萬元之價金而其財產亦因此不會減少10萬元，故乙亦為受有利益(消極得利)。

此外，應注意的是，債務人若因時效完成而得主張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時(民法 144 I)，則非屬於不當得利之問題[19]。

三、勞務及物之使用利益

就他人勞務之使用(Ausnutzung fremder Arbeit)及物之使用利益(Gebrauchsvorteil)，亦可構成不當得利[20]。然而，勞務之使用或物之使用利益，在利益之概念上，究竟是費用之節省，亦或是勞務或是物之使用利益，學說上有爭議。德國與日本通說認為，應

---

18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 37 Rn.4；Erman/H. P. Westermann, BGB, § 812 Rn. 8；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第45頁。

19 最高法院54年台上第2256號民事判決:「法律係為維持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而設時效制度，故因時效免除義務者，債務人並不構成不當得利。」

20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29號民事判決：「按不動產之使用借貸關係消滅後，借用人於返還借用物之前，如繼續使用該不動產而獲有利益，致貸與人受有損害時，仍可成立不當得利。」

爲費用之節省(Ersparnis von Aufwendungen)[21]，例如未購買車票而坐車，乃爲節省車資(Ersparnis der Fahrtkosten)[22]。然而，德國近來新見解則認爲是勞務或是物之使用利益本身就是財產利益(Vermögessvorteil)。至於費用節省之問題，則屬於不當得利請求權範圍之課題[23]，而返還利益之範圍，乃爲該使用利益(Gebrauchsvorteil)之交易上價值(Verkehrswert)[24]。事實上，是否受有利益，應依**社會通念**認定之。例如我國最高法院即認爲，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爲社會通常之觀念[25]。

---

21 BGHZ 55, 128 (131)；BGH NJW 1992, 2084；vgl. auch Erman/H. P. Westermann, BGB, § 812 Rn. 8；Loewenheim, JuS 1986, 973；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第47頁；水辺芳郎，債權各論，第279頁；我國學理上採同樣見解者，則如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229頁。

22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4.

23 Vgl.Brox/Walker, Besonderes Schuldrecht, § 37 Rn.5.

24 BGHZ 99, 244；BGH JZ 1987, 158.

25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06號民事判決：「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交付租賃物於承租人，即移轉其物之占有於承租人之謂。依民法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占有之移轉得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亦即移轉占有並不以現實交付為限，苟因租賃物在第三人占有中，而出租人將其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承租人，使承租人取得間接占有，即不得謂租賃物之占有尚未移轉承租人。查訴外人林○峰等二人，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後，於九十六年九月八日將系爭房屋出租與上訴人，並將其對被上訴人中源公司之遷讓房屋請求權讓與上訴人，此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果爾，訴外人林○峰等二人既於取得所有權後，將其對被上訴人中源公司之遷讓請求權讓與上訴人，應認訴外人林○峰等二人已移轉租賃物之占有予上訴人。原判決謂訴外人林○峰等二人未交付租賃物予上訴人，已有可議。**次按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爲社會通常之觀念。**訴外人林○峰等二人將其對被上訴人中源公司返還系爭房屋之請求權讓與上訴人，使上訴人取得間接占有人之

第二項 基於給付關係

給付不當得利成立之第二個要件，乃爲「**基於給付關係**」。德國通說認爲，所謂給付(Leistung)，係指給付者乃是於有意識的，並基於一定目的(例如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使他方之財產增加所為之行為[26]，「給付」之定義亦爲我國實務所贊同[27]。不

地位。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伊之占有被侵奪，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情，是否全無足取？」

26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 37 Rn. 6；Schulze/Schulze, BGB, § 812 Rn. 8；BGH ZIP 1999, 435(437)；W. Lorenz, FS Serick, 1992, S.255 (259)；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 125 Rn.634；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 41；Palandt/Sprau, BGB, § 812 Rn. 3；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722； Stolte, JZ 1990,221；BGHZ 40, 272(277)；BGHZ 58, 188；BGHZ 69, 186 (188)；BGHZ 111, 382.

27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號民事判決：「查根據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之不當得利，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人，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因此，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基於債之相對性，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

過，應注意的是，一個給付行為亦可能有數個給付目的，例如購買汽車之買受人支付買賣價金之目的係為了履行其給付之義務(我國民法 367；德國民法 433)，但其亦可能有排除出賣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我國民法 264；德國民法 320)而促使出賣人交付汽車之目的。不過，就不當得利給付目的之判斷而言，則以首要給付目的判斷是否有給付目的存在之基礎(例如買受人給付價金乃為履行民法第367條規定之主給付義務，此即為其首要給付目的)[28]。

於不當得利之課題中，給付具有下列三個功能，其分是：

1.具有區別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之功能；

2.確定不當得利客體以及其內容與範圍之功能；

3.確定相關當事人均衡關係之標準之功能[29]。

以下便就此給付之意義分為**增加他人財產、有意識的行為**及**基於一定之目的**等三點說明之：

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同意旨者，尚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

28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40.

29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722(附記：Schlechtriem教授與作者之德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恩師Blaurock教授為同門師兄弟，其二人均師承von Caemmerer教授，而 Schlechtriem教授專攻民法、國際買賣法及比較法學，並於von Caemmerer教授去世後，承繼von Caemmerer教授在Freiburg之教職，並對德國民法、國際買賣法及比較法學頗多貢獻。多年前作者於Freiburg大學客座時， 恩師Blaurock教授告知作者務必要去拜訪 Schlechtriem教授後，並立即幫作者安排晤談時間。當年作者向Schlechtriem教授請益許多德國民法問題，經教授之耐心解說下，獲益良多。事隔多年，而 Schlechtriem教授已於2007年去世，感念教授當年之指導與教誨，僅於此略敘往事，資以緬懷並紀念 師伯Schlechtriem教授。

一、增加他方之財產

增加他方之財產者，即**使他方財產增加**。而使他方財產增加(Mehrung fremden Vermögens)意味著不當得利基本要件－**受利益**－[30]。增加他方之財產之行為得為事實行為，亦得為法律行為。前者如交付動產或服勞務，或者如債務免除。若是欠缺意識的或目的性時，則為非給付不當得利(Nichtleistungskondition)之問題。

二、有意識的行為

是否存在**給付(Leistung)關係**，係以存在**有意識的，並基於一定目的使他方之財產增加為要件。有意識的行為與基於一定的目的**係兩個不同之概念，德國學說稱此二者作為評斷不當得利之給付(Leistung)關係，係為雙重目的性(doppelte Finalität)[31]。

所謂**有意識的行為**(bewußte Handlung)，係指**受領人之受有利益，係基於給付者之給付意識(Leistungsbewußtsein)所為之行為**。若非給付者之意識導致他方之受有利益，則非給付不當得利之問題，而是非給付不當得利之問題[32]。德國學說認為，給付意識乃為純粹事實的意識(ein rein tatsächliches Bewußtsein)，故其不適用意思表示(Willenserklärungen)之規定，不須以給付者具備完全行為能力(Geschäftsfähigkeit)為必要。不過，行為人須認識到，其之行為將導致他人之財產增加[33]。有意識的行為與基於一定目的為不同之概念，如同我國民法第348條第1項：「物之出賣人，

---

30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722.

31 Loewenheim, Bereicherungsrecht, S.19.

32 Loewenheim, Bereicherungsrecht, S.19.

33 Ermann/H. P. Wesetermann, § 812 Rn.11；Loewenheim, Bereicherungsrecht, S.20-21；Loewenheim, JuS 1982, 671.

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交付其物於買受人」與意思表示無關，但是「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於動產或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則須爲意思表示。



甲向乙購買一台機車，乙基於履行出賣人之義務(參閱民法348 I)而將機車交付並移轉所有權給甲，其交付機車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則為**有意識的行為**。

至於**無意識之行為者**，則如丙飲用了被丁下了迷幻藥之飲料，而於迷茫中將其皮夾交給丁，則丙將皮夾交給丁之行為即為無意識之行為。此時，行為人丙非基於增加他人之財產意思而為給付行為，則係為非給付不當得利之問題。詳言之，丙與丁不當得利類型，則是非給付不當得利類型中之侵害不當得利之問題。至於非給付不當得利之例子，又如戊誤以為A汽車為其所有，而加以重新烤漆，但實際上A汽車為己所有。此時，此例子亦為非給付不當得利之問題。

三、基於一定之目的

於給付關係存在與否之評價上，而與前所討論之有意識的行爲應與區別者，乃爲基於一定之目的。所謂**基於一定之目的**(Zweckbestimmung)者，係指**基於行為人之明示或默示之特定目的，一般而言，此目的乃係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34]。換言之，**給付之目的**通常乃爲**履行債務**[35]，例

---

[34] Ermann/H. P. Westermann, BGB, § 812 Rn.12.

[35]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41.

如支付價金爲了清償買賣契約之債務、支付租金爲了清償租賃契約之債務等。不過，其可能亦僅是爲了引起受領人爲某種行爲[36]。尤其是於多人關係(或三人關係)之案例中，給付目的乃爲確定何人爲受損人與受益人判斷之關鍵。由於在多人關係中，增加財產上之利益係可能在不同之債之關係而經由數個出捐行爲(給與行爲)(Zuwendung)過程而來[37]，給付目的便提供當事人關係判斷之依據。

例如零售商甲向中盤商乙訂購一百箱飲料，乙則轉向製造商丙訂購一百箱飲料，為節省費用及避免時間之浪費，丙同意乙之請求而直接將該飲料送至甲指定之處所。如當事人間之契約均無效時，丙可否主張給付不當得利關係而直接向甲請求返還該一百箱飲料？依給付目的觀之，丙對甲並無給付目的，蓋丙將飲料交給甲乃是欲履行其對乙因買賣契約而生之義務為其給付之目的。故通說認為，此時丙將貨物送至甲指定之處所僅是出捐行為(Zuwendung)而已，並非有給付之目的[38]。

不過，一定之目的之法律性質(Rechtsnatur)爲何，學理尚有爭議。德國多數說認爲，一定目的具有單獨行爲(法律行爲)之性質。給付者乃經由其一方之表示而其給付之目的係爲清償何種債務，且一定之目的有意思表示錯誤之適用。因而，無行爲能力人

---

36 Lorenz, Cziupka, JuS 2012, 777(779).

37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722；Ermann/H.P. Westermann, BGB, § 812 Rn.12.

38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2, Besonderer Teil, S.132f.

因無意思表示能力，故不得作爲給付之人[39]。亦即，無行爲能力人不得作爲給付不當得利之主體。少數說則認爲，給付乃基於一定之目的(例如爲履行買賣契約之義務)並無須爲法律行爲之表示，只要給付人自然之意思爲已足而其無須有意思表示能力【natürliche Wille des (nicht notwendig geschäftsfähigen) Leistenden】，故其無德國民法意思表示錯誤之適用[40]。

第三項 致他方受有損害

一、損害之意義

依我國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故不當得利之成立，除不當得利受益人受有利益外，尚須**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方可成立[41]。日本民法不當得利之成立，非如我國稱爲損害，而係稱爲**損失**[42]。通說認爲，不當得利所謂之損害與傳統損害賠償（**財產利益差額說**）概念之

---

39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6；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2, Besonderer Teil, S.133f.；Palandt/Heinrichs, BGB, § 362 R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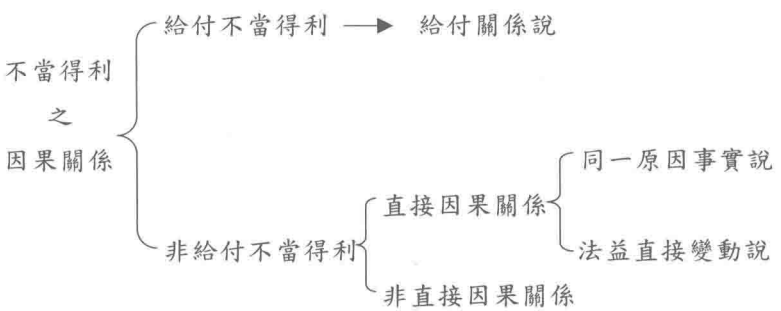
40 HK-BGB/Reiner Schulze, Schulze u.a.,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zit. BGB) 8. Auflage 2014 § 812 Rn. 5.

41 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925號判決：「不當得利係指一方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而言，倘僅他方受損害，而一方未受利益，則不當得利仍無由成立。又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因受領人知否無法律上原因而不同，亦即其範圍以受領人之為善意抑惡意為斷。」

42 日本民法第七百三条（不当利得の返還義務）法律上の原因なく他人の財産又は労務によって利益を受け、そのために他人に**損失**を及ぼした者（以下この章において「受益者」という。）は、その利益の存する限度において、これを返還する義務を負う。

損害有所不同[43]，故日本稱之爲損失或較爲妥適。換言之，縱使發生之事實符合民法侵權行爲之規定，亦非當然成立第179條之不當得利[44]。實質上，不當得利之損害概念係與受有利益相對的。換言之，給付不當得利之一方受有利益時，反方面即爲他方受有損害[45]。

二、須存在因果關係



不當得利之成立，須受益人受有利益並致使他人受有損害，

---

43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09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民事判決：「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定有明文。可見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且所稱之損害，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之損害並不相同，即使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符合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亦非當然成立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不當得利。」。

4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97號民事判決。

45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50頁。

亦即受益人之受益與受損害之人之損害有因果關係[46]。學理上對於不得利之因果關係理論，有不同之見解，茲說明如下：

㈠給付關係說

此說認爲，於給付不當得利，一方基於他方的給付受有利益，使否「致」他人受有損害，其評斷應以給付關係取代因果關係。亦即只有給付者，得向受領給付者，請求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領之利益[47]。我國實務，有偏向此說之趨勢[48]。而採此說之主要理由如下有三[49]：

1.維護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給付不當得利受領人，應僅對給付者負返還義務，其對第三人則應不負返還義務[50]。

---

46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

4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59頁。

48 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55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民事判決等等。

4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59頁。

50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民事判決：「查根據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之不當得利，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人，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因此，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基於債之相對性，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又公司為法人，法人為一組織體，自身不能為法律行為，必須由機關（自然人）代表為之，其機關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在法律上

2.危險合理之分配，保持當事人間之抗辯及承擔相對人破產之風險。

3.為確定請求權人與受領人間(即何人得向何人主張不當得利)之判斷，提供一個較明確之準則，尤其是涉及到三人以上關係時。

我國最高法院實務亦有肯定給付不當得利之因果關係，應採給付關係者。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55民事判決：「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資金關係或填補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給與關係或出捐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此際被指示人係處於給付過程之中間人地位，依指示人之指示，為指示人完成對領取人為給付目的之行為，初無對領取人為給付之目的。因此，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經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非『致』其財產受損害之受領人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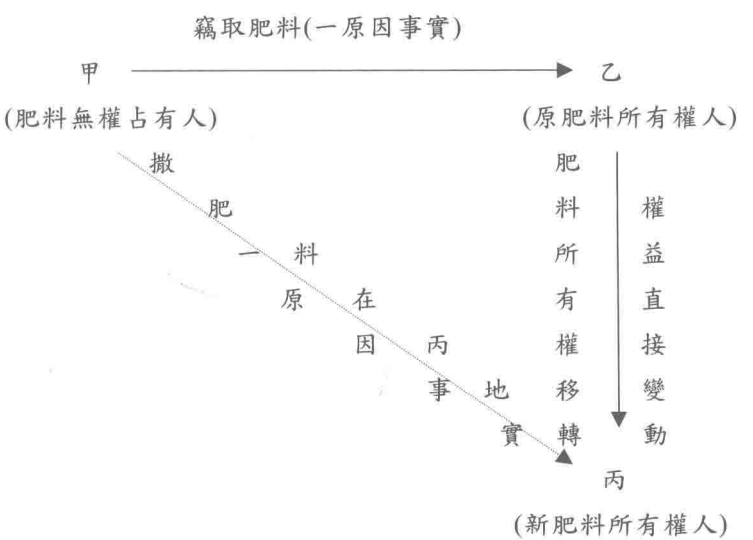
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申言之，代表法人之機關（自然人），為法人組織之部門，該機關在其代表之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視同法人親自所為之行為，與充作機關之自然人無涉。」

㈡直接因果關係說

案例1

甲竊取乙之肥料，撒在丙之土地上。試說明直接因果關係理論於丙受利益之適用。

案例1圖示



直接因果關係說認爲，一方受有利益與他方受有損害，須互爲因果，且其因果關係須爲直接。而此處所謂「直接」之判斷，學理上又分爲兩個不同之見解，本文取其主要觀點將之細分爲下列兩說，並將之命名爲同一原因事實說與法益（權益）直接變動說，以下便分別敘述之：

1.同一原因事實說(傳統直接因果關係說)[51]

此說認爲，受益與受損間之因果關係之直接存在，須以受益之原因事實與受損之原因事實爲同一。亦即，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一方面發生損害，他方面發生受有利益方存在因果關係爲直接[52]。早期實務似乎多採此說，例如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應有因果關係存在。本件上訴人系爭九十萬元至被上訴人之帳戶內，係因鮑○亮以借款週轉爲由所爲之指示。而被上訴人取得系爭九十萬元，則係因鮑○亮清償被上訴人之欠款，**兩者顯非屬同一原因事實**。上訴人因鮑國亮之行爲受有九十萬元之損失，僅能向鮑○亮直接求償，被上訴人所受清償之利益，係另一原因事實。上訴人既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惡意情事，自難以系爭九十萬元匯入在被上訴人之上開帳戶內，鮑○亮並未領走，而認

---

51 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第2661號判決:「執行法院拍賣查封之不動產，以其價金分配於各債權人者，縱該不動產嗣後經確定判決，認為不屬於債務人所有，不能移轉與買受人，而買受人因此所受價金之損害，亦祇能向直接受其利益之債務人請求償還，各債權人所受清償之利益，係另一原因事實，除惡意外，不能認為與買受人所受損害，有**直接因果關係**，自不負返還其利益之責任。」

52 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1997年6月臺初版第十六次印行，第55頁；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78頁。

其所受之損害與被上訴人之受益有因果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抗辯稱伊不負返還其利益之責任云云，於法並無不合。」[53]

例如案例1，甲竊取乙之肥料為一原因事實(甲無權占有該肥料)。而甲將該肥料撒在丙之土地上，丙依民法第811條取得該肥料之所有權，乃為另一原因事實。依民法第816條規定，乙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丙請求償還價額，不過須丙受有肥料之所有權與乙受有喪失所有權之損害有因果關係。如依同一原因事實說，本例則有兩個原因事實(甲竊取乙之肥料為一原因事實；甲將該肥料撒在丙之土地上，丙依民法第811條取得該肥料之所有權，乃為另一原因事實)，故丙受有肥料之所有權與乙受有喪失所有權之損害無因果關係，故乙不得向丙請求價額之償還。

2.法益（權益）直接變動說

此說認爲，所謂直接損益變動關係，應係指其受利須直接自受損人之財產,而非間接經由第三人之財產，不能機械地以一法律事實作爲判斷標準[54]。

例如案例1，甲竊取乙之肥料 (甲無權占有該肥料)，將

---

53 採相同見解者，又如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2年上易字第43號判決；「按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有四：1、須一方受有利益；2、須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3、損益變動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4、須損益變動無法律上之原因。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登記錯誤，吳○榕受有三十九萬五千元之損害，上訴人受有同額之利益，且基於吳○榕的價金給付行為，具有因果關係自明，惟上訴人與訴外人吳○榕間之買賣契約成立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訴人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將系爭土地點交予吳○榕，吳○榕於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給付價金四百二十五萬元完畢，而吳○榕給付價金之全部，係為清償基於有效成立買賣契約而生之債務，…」

54 請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第55頁。

該肥料撒在丙之土地上，丙依民法第811條取得該肥料之所有權。依民法第816條規定，乙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丙請求償還價額，不過須丙受有肥料之所有權與乙受有喪失所有權之損害有因果關係。如依本說，甲將該肥料撒在丙之土地上，而丙依民法第811條取得該肥料之所有權，該肥料所有權之變動係從乙之所有權直接移轉至丙。而甲竊取乙之肥料，其指係無權占有該肥料，並未取得所有權。因而，依本說，丙受有肥料之所有權與乙受有喪失所有權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㈢非直接因果關係說（或稱間接因果關係說、社會觀念因果關係[55]）

此說認爲受損害與受利益之因果關係，不以直接牽聯關係爲限，亦即不以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造成之受損受益爲限。即使基於兩個原因事實，所造成之受益受損，倘於社會觀念上，認爲有牽連關係，即應認爲有因果關係。尤其是，當損害與受利益之間，有第三人行爲之介入，若該財產價值之移動，依社會觀念上認爲不當時，亦應適用不當得利之規定，使之返還[56]。

此外，非直接因果關係說認爲，直接因果關係，限定受損害與受利益須出於同一事實，將導致不當得利之成立減少之結果，不當得利所具有之公平調整不正權益變動之社會功能及規範目的

---

55 日本學說稱為社会觀念上的因果關係(社会観念上的の因果關係)。參閱內田 貴，民法II 債権各論，第529頁；小野幸二，債権各論，第320頁；日本實務之判例，請參閱最判昭和49・9・26民集28・6・1243。

56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11頁及第112頁；鄭玉波/陳榮隆，民法債編總論，第125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44頁及第145頁。

將難以達成，爲解決直接因果關係在事實上所產生之不公平，以加強權利保護，應擴張因果關係之範圍[57]。例如甲竊取乙之飼料，去餵養丙之牛隻，或是甲竊取乙之金錢，爲避免追贓，託不知情之丙保管，或是甲向乙騙取金錢，並向丙爲非債清償等。上述之案例中，若依直接因果關係，乙丙間則難以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似非盡爲公平。然而，如採間接因果關係，乙丙間則可成立不當得利[58]。

第四項 無法律上之原因

在不當得利中，達到目的爲法律上之原因(Rechtsgrund)，相反的，若是欠缺目的時，則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所謂無法律上原因者，係指受益人非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而取得利益者[59]。然而，債之關係成立後，未消滅時，若僅爲一方當事人之債務不履行，而另一方當事人已爲給付時，則不能謂無法律上之原因[60]。就目的欠缺之類型加以區分之，無法律上之原因類型可

---

57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13頁；鄭玉波/陳榮隆，民法債編總論，第125頁及第126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44頁及第145頁。

58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13頁；鄭玉波/陳榮隆，民法債編總論，第125頁及第126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45頁。

59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民事判決：「而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

60 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第3744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在該期間內係依據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合法成之房屋交換契約使用收益該台北市博愛路48號50號房屋，非無法律上之原因，縱被訴人迄未履行對待給付，

分爲自始欠缺目的、目的不達及目的消滅等幾種類型：

一、自始欠缺目的

自始欠缺目的(又稱自始目的欠缺，或稱自始欠缺法律上之原因，Fehlen des Rechtsgrundes, condictio indebiti)，係指給付本身欲履行之債務不存在，亦即對一個不存在之債務為給付[61]。其主要之情形係爲非債清償或是作爲給付理由之法律行爲不成立、無效(例如契約違反強行規定，民法 71；或違反公序良俗，民法 72)[62]等。前者，例如不知原債務已清償，而仍再度爲清償。後者如或是履行契約債務而爲給付，但該契約無效。或是契約雖爲有效，但給付之內容並非約定之內容[63]。或是欠缺一個有效之因果合意(Fehlen einer gültigen Kausalvereinbarung)，亦即指對於給付之目的不合致，例如給付者乃基於使用借貸之目的而爲交付，但是受領人乃是以贈與之受贈人意思受領[64]。

就此不存在債之關係仍爲給付之情形，則係一般所稱之非債清償(Leistung auf eine Nichtschuld)之類型[65]。然而，債務人對於已消滅時效之債權仍爲給付時，債務人則不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

亦屬上訴上可否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仰或定期催告履行解除交換契約問題，在交換契約未合法解除前被訴人使用收益該房屋，即難謂無法律上之原因。」

61 Vgl. Kropholler, Studienkommentar BGB, § 812 Rn. 13；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41.

62 楊芳賢，不當得利，第37頁。

63 Palandt/Sprau, BGB, § 812 Rn.71.

64 Palandt/Sprau, BGB, § 812 Rn.73.

65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646.

求權(民法 144 II)[66]。但須注意，我國民法第180條之規定之特殊不當得利規定，於此規範中，縱使構成不當得利，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被排除之。給付本身想要履行的目的，其債務自始不存在者，就稱爲自始目的欠缺。



甲積欠乙一百萬元貨款債務，甲清償債務後，忘記已就該債務清償。兩個月後，甲又以清償該一百萬元貨款債務為目的，而向乙匯款一百萬元。由於甲於兩個月前清償債務時，其與乙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因清償已經消滅[67]。因而，兩個月後甲之匯款一百萬元，即構成自始欠缺目的之給付。

二、目的不達

所謂目的不達(Nichteintritt des bezweckten Erfolges, condictio causa data causa non secuta, condictio ob rem)，此乃指為了實現將來的特定目的之結果而為給付，但是給付所要達到的結果沒有達成(Nichteintritt des mit einer Leistung bezweckten Erfolg)[68]。

---

66 時效消滅之債權，並非意味著債權人喪失請求權，只是債務人得主張時效已消滅作為抗辯而拒絕給付(參閱第一四四條第一項)。然而，若是債務人對於已屆時效消滅之債權仍為給付時，學說上指出債權人仍得保有該給付，亦即其尚句所謂之受領保持力。

67 民法第309條第1項：「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68 Ermann/H. P. Westermann, BGB, § 812 Rn.50f.；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40；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 · Halb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age, 1994, § 68 I 3 a)；

常見之類型，乃爲就附停止條件之債務而爲給付，但預期之條件(結果)並未成就。德國民法第812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法律行爲之內容，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能發生者，亦構成不當得利。我國民法雖未明定此種不當得利類型，不過學理亦肯定此爲不當得利類型之一[69]。目的不達而構成之不當得利例子，則如預期會受領清償而先交付收據(Quitung)，但一直未收到他方之清償[70]。

此外，訂婚時，雙方所給予之禮品(如戒指)或聘金，自羅馬法以來，於理論上被視爲想像未來會成立婚姻關係之贈與。因而，若是日後婚約解除時，日本學說及實務通說認爲，此時該訂婚禮品應被視爲目的不達而成爲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客體[71]。不過，本書認爲，或可思考的是，此種類型，雙方所給予之禮品(如戒指)或聘金，如解釋爲該禮品或聘金係想像未來會成立婚姻關係而爲之附解除條件贈與(參閱民法 99 II)，而如日後婚約解除時，此時該訂婚禮品或聘金應屬於解除條件成就，該贈與契約就無效，當事人得請求返還所贈與之禮品或聘金，或較合理。不過，我國民法第979-1條規定：「因訂定婚約而爲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因而，既然現行民法已有明文規定，實務上或認爲此問題爭議，應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734；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135頁；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79頁。

6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65頁。

70 Palandt/Sprau, BGB, § 812 Rn. 89.

71 此為日本學說及實務之見解，參閱小野幸二，債権各論，第325頁；内田 貴，債権各論，3版，2011年，東京大學出版社，第581頁；加藤雅信，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平成17年4月10日，第2版第1刷発行，第82頁；林 良平(編)，債権各論，第252頁；大判大正六・二・二八，民錄二三輯二九二頁。

已獲解決[72]。



甲之兒子乙平常成績優異，開學時甲便與乙約定，乙於第一次月考能保持班上前三名，即贈予一台跑車。甲預期乙能達成此目標，於月考前，先行交付該跑車。不過，乙反而日日駕乘該跑車出外玩樂，於第一次月考成績中，乙考了全班最後一名。此時，即構成目的不達。給付者之給付目的，須構成給付之內容之一，亦即須經當事人間之合意。除了明示外，默示亦可。不過，若僅為給付者之動機，則不能夠成目的之存在[73]。

三、目的消滅

目的消滅(又稱嗣後法律理由消滅, späterer Wegfall des Rechtsgrundes, condictio ob causam finitam)，係指給付時，法律之理由尚存在，但是該法律上之理由嗣後最終的（而非暫時的）消滅[74]。其發生之類型，可能爲：

---

72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凡訂立婚約而授受聘金禮物，固為一種贈與，惟此種贈與，並非單純以無償移轉財物為目的，實係預想他日婚約之履行，而以婚約解除或違反為解除條件之贈與，嗣後婚約經解除或違反時，當然失其效力，受贈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自應將其所受利益返還於贈與人。」(依據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十月八日第十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

73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19；Palandt/Sprau, BGB, § 812 Rn. 86.

74 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732；劉昭辰，不當得利，第37頁。

㈠基於當事人之合意

例如解除條件(auflösender Bedingung)[75]之成就或終期之期限屆至(Eintritt eines Endtermins)[76]，或是合意解除契約[77]。

㈡一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

此又可以分爲解除權之行使與撤銷權之行使等兩種類型，茲分述如下：

1.解除權之行使

例如買受人(甲)所購買之標的物有重大瑕疵，甲便主張行使民法第359條之解除權來解除契約。此時，甲之前所付的價金，得

---

75 民法第99條第2項：「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54號民事判決：「惟查附解除條件之契約及契約之解除，二者法律效果截然不同。附解除條件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時，當然失其效力；而契約之解除則以解除權人行使解除權為必要，須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之解除有溯及效力，解除條件之成就，原則上並無溯及之效力。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償還義務之範圍，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附解除條件之契約，於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時，當事人間之償還義務，則依不當得利之規定。」

76 民法第102條第2項：「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77 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4297號民事判例：「契約之解除，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時，無論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除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倘契約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026號民事判決：「契約之解除，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時，無論有無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除經約定應依民法關於契約解除之規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倘契約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本院五十九年台上字第四二九七號判例參照）。」

因契約消滅[78]，而其本得依不當得利主張返還，蓋因契約之消滅，乃構成嗣後的目的消滅，亦即法律原因消滅了，因此甲可以主張受有利益無法律上之原因，要求乙返還已支付之價金。不過，有關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之方法，民法第259條已有明文規定，該規定應係爲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故解約解除之回復原狀無不當得利規定(民法第179條至第183條)之適用，而應適用民法第259條[79]。

2.撤銷

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因而，如買受人因被出賣人以詐欺而成立買賣契約，買受人即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使該買賣契約嗣後消滅之[80]，並依不當得利請求已爲給付之返還。又如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贈與人得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使贈與契約

---

78 契約經解除權行使後，通說認為該契約溯及消滅而自始無效。然而，學理上或有認為解除權之行使，於雙方給付已履行時，發生回復原狀之清算關係，債之關係仍然存在，並且不發生不當得利之問題。詳細之分析說明，請參閱楊芳賢，不當得利，第44頁以下。

79 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 1354 號民事判決：「惟查附解除條件之契約及契約之解除，二者法律效果截然不同。附解除條件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時，當然失其效力；而契約之解除則以解除權人行使解除權為必要，須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之解除有溯及效力，解除條件之成就，原則上並無溯及之效力。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償還義務之範圍，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附解除條件之契約，於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時，當事人間之償還義務，則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楊芳賢，不當得利，第46頁。

80 Palandt/Sprau, BGB, § 812 Rn.77.

歸於無效。或是因債權行爲錯誤之撤銷，而構成不當得利[81]。

㈢其他

1.先前給付之請求返還

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給付不能，買受人已先爲給付者(第266條第2項)。

2.因契約終止而請求繼續性契約內容之客體返還

如租賃契約已終止，出租人要求承租人交還租賃物。

3.撫養費之請求返還

非婚生子女之撫養費給與，事後經婚生子女否認之訴判決確定該小孩並非給付撫養費之人所生者，給付撫養費之人得向受撫養之人請求不當得利返還[82]。

---

81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15號民事判決：「系爭土地既不能供建築之用，而被上訴人根據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地目為『建』之記載，誤認以為可供建築之用而予買受，自係對於買賣標的物之性質（用途與價值）發生誤認。又自主觀而言，若被上訴人購地之初，知悉該地不能供建屋之用，必不致支付上述高價購買，應可斷言。再從客觀而言，上訴人提出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既記載地目為建，且上開土地周圍復已蓋滿建物，而上訴人又以建地之價格出售，自足造成被上訴人對於上開土地產生無任何建築限制之確信，以此，凡一般人若處於被上訴人之表意人地位，亦易為相同錯誤之意思表示，茲系爭土地之性質，在交易上確屬重要，被上訴人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得將此項錯誤之意思表示撤銷。意思表示經撤銷者，依民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為自始無效，因此，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上訴人如數返還買賣價金六百七十二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

82 BGHZ 1981, 2183；1992, 2415；王澤鑑，不當得利，第65頁。

㈣案例練習

茲舉近來報上常見之問題，請讀者試爲作答[83]：

案例

甲之妻子乙與丙發生婚外情並且生下丁，不知情之甲扶養丁十年後，方發現丁係乙丙所生。試問：甲可否向乙、丙或丁請求十年來所支出之扶養費一百五十萬元？

第三節 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

第一項 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之意義

所謂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排除，係指不當得利雖成立，但不當得利受損人(請求權人)於特別情形，不得請求返還受領人所受之利益。學理上，又將此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排除稱之爲特殊不

83 解題提示參考，請參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68年9月份司法座談會之法律問題：「乙自幼離開生父，三十八年抵臺後，誤以為甲為其生父，且又覺甲年已八十，多病，而予以扶養，乙能否請求返還？」討論意見之甲說：乙既係誤以為甲為生父，縱令發覺甲年老多病，而予以扶養，即係並非明知無扶養義務，僅誤信有此義務而已，乙得請求返還。...研究結果以甲說為是。【司法行政部民事司臺(六九)民司函字第〇五〇一號函復臺高院。】轉引自王澤鑑，不當得利，第88頁，氏亦認為構成不當得利。

當得利，民法第180條並設有明文規定。在效力上，所謂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排除，乃只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及強制實現力之權利被排除，但不當得利受損人仍保有受領力(亦即不當得利受領人如自願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不當得利受損人仍得合法擁有該返還之利益)，故學理稱此情形下為**自然債務**之情形。而就適用之範圍而言，民法第180條只有於給付不當得利方適用之，蓋民法第180條規定：「**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此規定明確指出，本規定僅適用於有給付關係之不當得利。實務並認為，無法律上原因而生之債務，如符合民法第180條規定者，已為給付部分，給付者(即無法律上原因而生債務之債務人，例如因賭博而生債務之債務人)不得請求返還，至於未給付部份(如尚未給付之部分賭債)，縱經債務人承認，債權人(賭債之債權人)仍無請求法院裁判給付之請求權[84]。

第二項 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之類型

民法第180條規定：「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

84 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2914號判決：「無法律上原因之債務，除民法第一百八十條已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外，其未給付部份，縱經債務人承認，債權人在審判上仍無請求之權。」

由本規定可知，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法定排除之類型有四，茲分述如下：

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義務

依民法第180條第1款之規定，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我國此規定，乃近似於德國民法第814條後段之規定[85]。德國學者則稱該規定爲**履行道德義務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規定**，其成立要件係爲純客觀的(rein objektiv)，給付者無須爲明知其給付係無法律上義務[86]，亦即僅適用於給付者不知道其爲無給付義務。蓋給付係基於履行道德義務之義務者，如其明知其給付乃爲無給付義務者，應適用民法第180條第3款(德國民法第180條第3款)之規定，其亦不得請求返還該不當得利[87]。我國仿德國民法第814條後段規定，將道德上義務(die sittliche Pflicht)當作得合法保有所受利益之一種法律上原因[88]。就本款規定之適用，仍應予說明之要點有二：

㈠道德上義務存在之判斷

是否存在道德上義務，應依社會之通念認定之，學理認爲係屬道德上義務者，則如對無扶養義務者而加以扶養(例如叔伯對於

---

85 德國民法第814條(明知無債務、禮儀上及道德上之義務) 以清償債務之目的而為給付，如給付人明知無給付之義務，或其給付係適合道德上之義務或禮儀上所應為之考慮者，不得請求返還。

86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4 Rn. 13.

87 MüKoBGB/Schwab BGB § 814 Rn. 17.

88 MüKoBGB/Schwab BGB § 814 Rn. 17.

姪子或姪女之扶養[89]、或是舅、姨、姑對於，亦應爲相同解釋)，或是姪子女對於叔伯父之扶養[90]或是外甥(女)對舅、姨、姑之扶養，又雖有扶養義務但扶養程度超過適宜之範圍者亦同[91](例如共同扶養義務人提供之扶養高過其應負擔部分)、或對救助其生命之無因管理人給付報酬[92]。

㈡婚姻媒介而給付金錢之性質

因婚姻媒介而給付之金錢，其性質爲何？就此，應分不同情狀觀之。

1.婚姻居間契約存在

於有婚姻居間存在之情形，如當事人間約定媒介婚姻而收取報酬者(如常見之婚姻介紹所)，此屬於民法之婚姻居間報酬之問題，應依民法第573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因而，居間人並無報酬請求權，然已爲報酬給付後，給付報酬之人則不能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爲受領人依民法第573條之居間契約規定存在保有該報酬之法律上原因。

2.贈與契約成立

民間傳統上，有從事婚姻介紹之媒婆介紹搓合男女結婚。習俗上，婚姻搓合成功時，新人家長或新人會以紅包贈與媒婆表達謝意。此紅包因被視爲係屬贈與物，因而發生贈與契約之問題。

---

89 Ermann/Westermann, § 814 Rn. 12；Palandt/Sprau, § 814 Rn. 8；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30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81頁及第82頁。。

90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66頁。

91 Ermann/Westermann, § 814 Rn. 12.

92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30頁。

學理上，認爲因婚姻居間而爲給付係爲履行道德義務之給付[93]。因而，如以答謝媒婆介紹姻緣而爲之贈與，應屬於民法第408條第2項之履行道德義務之贈與。因而，縱使向媒婆表示贈與意思而經媒婆允諾後而未給付贈與物(紅包)前，爲贈與意思之人亦不得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任意撤銷其贈與之表示。

二、給付係期前清償

符合給付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但不得請求返還受益人返還利益之第二種類型，乃爲民法第180條第2款規定：「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德日之立法例，亦有相類似之規定。例如德國民法第813條第2項，定有期限之債務，而於期限前清償者，不得請求返還；中間利息補償之請求，亦不得爲之。日本民法第706條規定，債務人於非清償期爲清償該債務而爲給付後，不得請求返還該給付。但債務人因錯誤而爲給付者，債權人應因而所得之利益返還之。

本款規定之適用，德國通說認爲，其限給付人具行爲能力(Geschäftsfähigkeit[94])之情形，且該債務非爲未來之債務或附停止條件而條件尚未成就之債務，因爲該債務如尚未存在，故不生債權人適不適宜保有該給付之問題[95]。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而爲清償，乃係就其存在之債務爲清償行爲，雖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民法第316條定有明

---

93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31頁。

94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3 Rn. 12 ; MüKoBGB/Schwab BGB § 813 Rn. 17.

95 BGB/ 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3 Rn. 12.

文。因而，爲避免關係複雜化，我國明文規定，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所爲之給付[96]。

三、給付係明知非債清償

符合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但民法第180條規定，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之第三種類型爲：「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本規定之立法目的乃爲不允許前後矛盾行爲（Unzulässigkeit widersprüchlichen Verhaltens）之存在[97]，學者並認爲此係所謂「禁止出爾反爾原則」[98]。蓋清償人(給付人)於明知不存在債務之情形下，仍因自己之意思而招致損失，其則無受到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保護之必要[99]。

㈠明知非債清償之界定

我國民法第180第3款之規定，近似於德國民法第814條前段及日本民法第705條之規定[100]。而構成本款之要件如下：

1.須無債務之存在

本款之成立，須於清償時，不存在債務關係。如於清償時有

---

9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33頁。

97 MüKoBGB/Schwab BGB § 814 Rn. 2.

98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34頁。

99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93頁；參閱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1516號判決：「對於無請求權者，債務人雖得拒絕履行，然其已為給付者，亦非必得請求返還。」

100 德國民法第814條：「以清償債務之目的而為給付，如給付人明知無給付之義務，或其給付係適合道德上之義務或禮儀上所應為之考慮者，不得請求返還。」日本民法第705條：「以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者，給付當時已知該債務不存在者，不得請求返還該給付。」

債務存在之情形，於清償後，發生了債務消滅之事由，則無本款之適用。例如附解除條件之買賣契約，買受人支付價金後，條件成就而契約消滅。此時，買受人仍得主張返還價金之不當得利請求權。

2.須因清償而為給付

本款成立之第二要件，乃**債務人(給付人)為了特定債務之清償所為之給付**，此係指**以消滅現在之債務作為目的所為之給付**[101]。依德國通說之見解，債務人(給付人)有明示之返還請求權之保留(Vorbehalt der Rückforderung)時，給付人雖認識無給付之義務，其亦得請求返還[102]。債務人(給付人)之清償債務須出於任意之給付(Freiwillige Leistungen)，方有本款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之適用[103]。如係因強制執行下而為之給付，則無本款之適用[104]。甚至，因避免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為給付者，雖給付時，明知債務不存在，仍無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之適用，亦即給付人仍得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105]。就此，最高法院有下列兩個

---

101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66頁。

102 BGH WM 1988, 1496；Jauernig/Stadler BGB § 814 Rn.4；Palandt/Sprau, BGB § 814 Rn.5

103 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207號判決：「縱令系爭債款有以高利滾入債款情事，然上訴人每月本利未能清償，另立新單更換舊單，乃以清償就債務之方法而負擔新債務，既對於新債務負責履行，使舊債務消滅，則其迭次舊債務中含有超過法定最高額之利息在內，已因逐次負擔新債務將其利息清償，基於任意給付之旨，自不得再行請求返還。」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987號判決：「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非債清償，債務人所為給付須出於任意為之者，若因受制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為給付者，雖於給付時，知其給付義務不存在，仍得請求返還。」

104 Jauernig/Stadler BGB § 814 Rn.5；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93頁；劉昭辰，不當得利，第36頁。

105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35頁；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4 Rn.3.

判決明確支持此見解：

⑴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民事判決：「惟查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所謂非債清償，須債務人所爲給付，出於任意爲之者，始足當之。**若因避免強制執行或為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為給付者，雖於給付時，明知債務不存在，仍非不得請求返還。**上訴人曾於原審一再辯稱，因被上訴人已就其所主張之本票及利息債權，經由非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查封拍賣上訴人之不動產，上訴人在財產即將遭賤價拍賣，危害迫在眉睫之無可奈何情勢下，始就被上訴人主張之上開債權先爲給付，被上訴人乃撤銷強制執行之聲請云云（見原審卷第八十四頁、第一五〇頁），原判決亦認定上訴人係唯恐財產被拍賣而自行清償債務，顯見上訴人所爲給付，乃情非得已，與完全出於任意而爲之者，似有不同」。

⑵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民事判決：「惟查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所謂非債清償，須債務人所爲給付，出於任意爲之者，始足當之。**若因避免強制執行，而為給付者，雖於給付時，明知債務不存在，仍非不得請求返還。**本件上訴人於原審陳稱：因被上訴人以桃園地院七十七年拍字第六四號裁定聲請拍賣抵押物，是時伊已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爲免強制執行，故以抵押物所有人之身分支出二百萬元清償云云（見原審卷第一二頁），且上訴人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委由邱福長向執行法院陳稱：『鈞院七十八年執第六八六號執行事件本人願部分清償前順位額度七百五十八萬四千元，請求暫時停止拍賣。』執行法院因而停止拍賣；並通知債務人於文到十五日內陳報與債權人（包括抵押權人）處理債務情形，逾期未陳報，繼續拍賣。上訴人於同日繳交『執行案款』七百五十八萬四千元（見桃園地院上揭民事執行卷第九〇頁至九四頁附原審卷內），似上訴人係恐系

爭土地被付諸拍賣而清償債務，此與出自任意給付者，是否相同，非無研求餘地。」。

3.須給付時明知無給付義務

本款規定所謂之「明知」，乃指給付人於給付之時點(im Zeitpunkt der Leistung)有積極之認識(positiver Kenntnis)其無給付之義務而言[106]。反之，若是給付人於給付時，欠缺積極之認識其無給付之義務時，縱使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無給付義務時，亦屬非明知無給付義務，故無本款之適用，亦即無不當得利請求權排除之效力[107]。此外，所謂「明知無給付義務」，係指給付人須知道，依據法律之情狀，其並無給付之義務而言[108]。此外，就給付人給付是否明知無給付義務，尚有兩個點應予說明之：

(1)明知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務存在撤銷原因之給付

如給付人明知其清償之債務存在撤銷原因，仍爲給付者，我國學說或有認爲給付人不得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109]。就此，德國學說及實務認爲，給付人於明知存在一個得撤銷之法律行爲(Anfechtbarkeit des Rechtsgeschäfts)而仍爲給付，應承擔非債清償

106 Jauernig/Stadler BGB§ 814 Rn.3；Schulze, BGB, § 814 Rn.2.

107 BGH NJW 1991, 919；Jauernig/Stadler BGB § 814 Rn.3；Schulze/Schulze, BGB, § 814 Rn.2；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93頁。

108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4 Rn.2；BAG NJW 2005, 3082：Der Ausschluss der Rückforderung nach § 814 BGB erfordert, dass der Leistende positive Kenntnis der Rechtslage im Zeitpunkt der Leistung hatte. Nicht ausreichend ist die Kenntnis der Tatsachen, aus denen sich das Fehlen einer rechtlichen Verpflichtung ergibt. Der Leistende muss wissen, dass er nach der Rechtslage nichts schuldet. Er hat aus den ihm bekannten Tatsachen auch eine im Ergebnis zutreffende rechtliche Schlussfolgerung zu ziehen, wobei allerdings eine entsprechende „Parallelwertung in der Laiensphäre“ genügt.

10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34頁。

之風險，故應依個案之狀態被視爲拒絕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110]。

⑵代理人之清償

清償債務如係經由代理人(Vertreter)所爲之給付，我國通說及德國通說均認爲，該債務清償是否明知無給付之義務，應就代理人認定之[111]。

㈡舉證責任分配

就給付人之給付乃係於明知無給付義務所爲之舉證責任，應由受益人負擔之。至於，如給付人於給付有返還請求權保留之表示者，該舉證責任則應由給付人負擔之[112]。

四、給付人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

㈠概說

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之規定，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之第四種類型爲：「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本款之立法目的，乃認當事人從事不法行爲，乃將自己置於法律秩序以外，無予保護之必要[113]。德國及

---

110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4 Rn.2.

111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35頁；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4 Rn.2.

112 Jauernig/Stadler BGB § 814 Rn.7.

113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按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民法第一百八十條定有明文。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賭債非債，本不生債之關係。本件被上訴人為清償賭債而簽發系爭本票，則舊債務為賭博之債，新債務即系爭本票票款自無給付義務可言，於被上訴人未給付時，依法自得拒絕給付，上訴人對賭債並無債權或債權請

日本民法均有類似規定，如德國民法第817條規定：「給付目的之訂立，如使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反法律上禁止規定或善良風俗者，受領人負返還之義務。給付人就此項違反，亦應負責者，不得請求返還，但給付係以承擔債務者，不在此限；為清償此項債務所已為之給付，仍不得請求返還。」、日本民法第708條規定：「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該給付。但不法之原因僅存在於受益者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從文義上，我國民法第180條第4款之規定，顯然與日本民法第708條相同。

早在羅馬時期，羅馬法即有法諺：Nemo auditur propriam turpitudinem allegans(申述自己醜行，不許被聽)[114]。此即指法院對於不法行為之人，縱使給付人之給付無法律上原因，但因其給付具污辱性，故亦不給予法律救濟(即不給予訴權)[115]。德國民法第817條之立法目的，係建立在「任何人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規定，其則不應受法律保護」之精神[116]。日本民法第708條亦被認為，於自己行為違反公序良俗(違反道德之醜惡行為)而導致之損失，如果再受法律保護，將違反法的理念[117]。而我國仿德日民法均將不法原因而為之給付，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排除之。惟尚有疑義的是，所謂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該不法

求權存在，難謂本件有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規定之適用。又本條第四款之規範目的，係認當事人從事不法行為，乃將自己置於法律秩序以外，無予保護之必要，故該款所稱之『給付』，係指本於受損人之意思所為財產之給與，且當事人給付目的，在使受領者終局保有此項財產給與者而言，至債務之負擔仍在給付之前階段，尚不得謂為給付。」

114 參閱鄭玉波，法諺(一)，1984年，第68頁。

115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36頁；笠井 修/片山直也，債権各論I(契約·事務管理·不当利得)，2008年，弘文堂，第421頁。

116 參閱德國民法第817條立法之精神，vgl. Palandt/Sprau, BGB, § 817 Rn. 14；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 697；BGHZ 44, 6.

117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96頁；林 良平(編)，債権各論，第262頁。

原因是否包含**違反強行規定及違反公序良俗**，抑或**僅限於違反公序良俗**？德國民法第817條明文將不法原因包含違反法律及公序良俗。我國民法則仿日本民法第708條僅規定不法原因，未明文將不法原因之範圍規定，因而滋生疑義。

㈡不法原因之定義

所謂不法原因，其意義及範圍爲何，如上所述，我國並未明文列舉之，故學理及實務見解則有爭議。有關不法原因，則有廣義及狹義說之爭：

1.甲說(廣義說)

所謂不法原因，係指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者。此說認爲，無論從文字上之解釋或立法理由觀之，均難將違反法律所禁止之行爲排除本款之適用範圍[118]。而德國民法第817條，亦明文採此立法例[119]。

2.乙說(狹義說)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742號民事判決指出，所謂不法原因係指給付之原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言，非謂凡違反強

---

118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84頁。我國實務之判例或判決中，多數亦認為違背強行規定亦適用民法第180條第4款之規定內。例如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464號民事判例：「販賣鴉片煙土為現行法令之所禁止，故因合夥經營此項禁止事業而為出資，即係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所謂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自不得請求返還。」相同見解之判例或判決者，則如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00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626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3304號判決。

119 德國民法第817條規定：「給付目的之訂定，如使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反**法律上禁止規定或善良風俗**者，受領人負返還之義務。給付人就此項違反亦應負責者，不得請求返還，但給付係以債務之負擔為其內容者，不在此限；為清償此項債務所已為之給付，仍不得請求返還。」

制或禁止規定之行爲均屬之。蓋法律禁止或強制規定，或因國家政策考量之結果，若概指爲不法原因之給付而謂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將有失衡平[120]。

3.評析

我國民法第180條第4款所謂不法原因是否包括違反強行規定，頗具爭議。若與我國規定幾乎相同之日本民法第708條在學理及實務發展觀之，早期日本大審院之判例偏向廣義說(即不法原因包括違反強行規定及違反公序良俗[121])。不過，日本最高裁判所則偏向日本民法第708條之不法係指違反公序良俗[122]，且近來之日本學說或有認爲解釋日本民法第708條規定應與第90條對應(日本民法第90條：以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事項爲標的之法律行爲，無效。)。因而認爲，日本民法第708條之不法原因，應係指違反公序良俗而言[123]。

本書以爲，所謂不法原因以廣義說爲妥，蓋給付行爲如已違法律規定者，即無保護之必要。因而，發生給付義務之法律行爲之標的或目的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而言均屬不法原因。雖日本學理認爲不法原因僅限於違反公序良俗，然我國與日本規定體系仍有不同，不應等同言之。蓋日本就法律行爲之無效，有明文規定法律行爲違反公序良俗無效(日本民法第90條)，此規定與我國民法第72條之法律行違反公序良俗無效相同。但我國民法另有

120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742號民事判決：「所謂不法原因係指給付之原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言，非謂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行為均屬之。蓋法律禁止或強制規定，或因國家政策考量之結果，若概指為不法原因之給付而謂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將有失衡平。」

121 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100頁。

122 最判昭和35·9·16民集14·11·2209；最判昭和37·3·8民集16·3·500。

123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96頁；林 良平(編)，債権各論，第263頁。

規定，法律行爲違反強行規定無效，但日本則欠缺該明文規定。因而，所謂不法原因，於我國應涵蓋違反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情形。然而，單純動機不法，則不能謂爲不法原因[124]，因其給付義務所根據之行爲並非無效，故不發生不當得利問題，惟通常僅爲動機之事項，當事人以之爲法律行爲之內容時，則爲給付原因。但須注意的是，此之規定只對不法原因出於「給付人本身，或給付人與受領人雙方」爲限，若不法原因僅存於受領人一方時，則依第180條第4款但書之規定，受害人(給付人)仍可請求返還[125]。

㈢不法原因給付之成立

1.須不法原因之給付(客觀要件)

本款之適用，須給付人已為不法原因之給付，此處所稱之給付，乃指有意識的基於一定目的所爲之財產給與(如權利移轉、物的交付、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等)[126]。此之給付，須該財產利益(Vermögensvorteil) 已最終的移轉至受領人的財產範圍內(終局的

---

124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民事判決：「惟按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規定，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所謂不法原因，應係存在於兩造之間者，始能阻卻受損害者之返還請求權。兩造既不相識，被上訴人自無與上訴人合謀向香港廉政公署行賄之可能，被上訴人此一匯款縱有不法動機，上訴人仍不能援引民法上開規定而主張免返還其利得。」

125 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225號判決：「雖被上訴人初係誘上訴人前往賭博，但上訴人與其賭博輸款，並非出於自被上訴人之詐欺，即難空言主張不法原因僅存在於被上訴人之一方。至上訴人因賭博輸款而出具之借用證及交付擔保品縱係違反禁止規定，應歸無效，然仍屬不法原因之給付，亦不能藉此訴求返還。」

12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42頁。

給付)[127]。因而，如非上述之最終移轉，而僅係過渡性目的之財產利益移動，例如設定擔保物權、交付保證金等，均非此處所稱之給付[128]。同樣地，交付票據或債務約束亦因係非終局(最終)之財產利益移動，均非本款所稱之給付[129]。

2.對不法原因之認識(主觀要件)

本款之成立，第二個要件乃爲**給付人為該給付行為時，其須知道(或謂認識)其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130]。我國學說及德國通說均認爲，給付人無論係故意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序良俗而爲給付，抑或是因過失而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序良俗而爲給付者，均構成本要件[131]。

此外，德國早在帝國法院判決即認爲，構成不法原因給付而排除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給付人，限於具侵權行爲能力(Deliktsfähigkeit)爲限[132]。此見解頗值得參考，蓋如給付人欠缺侵權行爲能力，其即爲**無辨別是非能力(無識別能力)**[133]，如何對於不法原因得以認識？

---

127 德日學者均認為，不法原因之給付應僅限於終局之給付方適用之，參閱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7 Rn.7；林 良平(編)，債権各論，第265頁；笠井 修/片山直也，債権各論I(契約·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423頁。

128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7 Rn.7.

12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42頁；林 良平(編)，債権各論，第265頁。

130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42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84頁。

131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42頁；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7 Rn.8；BGH NJW 83, 1423；93, 2109.

132 RGZ 105, 272 f.

133 有關侵權行為能力(識別能力)之意義，請參閱姚志明，侵權行為法，2011年，2版，第84頁。

㈣不法原因而為給付之實務案例

民法債編自民國19年5月5日施行以來，有關不法原因而給付之不當得利相關判例或判決，茲舉例如下：

1.高法院20年上字第2129號民事判例：「上訴人之夫，陸續以充當土匪所劫得之贓物交由被上訴人寄藏，自屬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之規定，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

2.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464號民事判例：「販賣鴉片煙土爲現行法令之所禁止，故因合夥經營此項禁止事業而爲出資，即係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所謂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自不得請求返還。」

3.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00號民事判例：「上訴人以法幣三百五十元向被上訴人等價買某女，在其所開堂班內爲娼藉以謀生，業由本院維持一、二兩審有罪之判決確定在案，是其交付被上訴人之身價，實基於不法原因所爲之給付，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之規定，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返還。」

4.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626號民事判例：「販賣鴉片煙土，除領有特許照證外，爲現行法令之所禁止，委託處理此種違禁事項而給付報酬之契約自非有效，如已給付報酬，則係因不法原因而爲給付，依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得請求返還。」

5.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1092號判決：「實施詐欺行爲之詐術，非以欺罔爲限，即利用人之錯誤使其爲財物之交付亦屬之。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冒名登記爲所有人之錯誤，致通知上訴人繳納差額地價，而上訴人必須憑該地價收據，始能取得增配土地之所有權，顯在意圖取得非法利益而爲給付，其給付之原因不法，依法自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6.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225號民事判決：「雖被上訴人初係誘上訴人前往賭博，但上訴人與其賭博輸款，並非出自被上訴人之詐欺，即難空言主張不法原因僅存在於被上訴人之一方，至上訴人因賭博輸款而出具之借用證及交付擔保品縱係違反禁止規定，應歸無效，然仍屬不法原因之給付，亦不能藉此訴求返還。」

7.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3304號判決：「雙方當事人既係基於押女爲娼之契約，因而授受係爭款項，即爲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所謂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返還。」

8.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404號判決：「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基於賭博債務，訴請被上訴人返還其輸去之款，自非法所應許。」

9.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1997號判決：「法律行爲有違於公序良俗者無效，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其條件有背於公序良俗者亦然。無效之法律行爲，故無待於撤銷，而自始不存在，但其已爲之給付，果係出於不法原因，仍無礙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之適用。」

10.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1998號判決：「按爲行使基於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主張自己不法之情事時，其爲此不法之目的的所支出之金錢，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前段規定，認爲不得請求賠償（參照本院五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二號判例）。本件上訴人係因欲以金錢力量活動，使其所犯詐欺再審案件，遂其所願，而受被上訴人詐欺者，則上訴人爲此不法目的交付與被上訴人之十五萬元，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11.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2295號判例：「被上訴人自上訴人

處受領價金二、一七一、一〇〇元係上訴人受讓系爭公有耕地承租權之對價，與上訴人受讓該承租權後，擅自在系爭土地內採取麥飯石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原審竟謂上訴人以採取麥飯石爲目的而給付價金，即係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所定因不法原因而爲給付，不得請求返還，所持法律上之見解，自有可議」。

12.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按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三、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民法第一百八十條定有明文。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賭債非債，本不生債之關係。本件被上訴人爲清償賭債而簽發系爭本票，則舊債務爲賭博之債，新債務即系爭本票票款自無給付義務可言，於被上訴人未給付時，依法自得拒絕給付，上訴人對賭債並無債權或債權請求權存在，難謂本件有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規定之適用。又本條第四款之規範目的，係認當事人從事不法行爲，乃將自己置於法律秩序以外，無予保護之必要，故該款所稱之『給付』，係指本於受損人之意思所爲財產之給與，且當事人給付目的，在使受領者終局保有此項財產給與者而言，至債務之負擔仍在給付之前階段，尚不得謂爲給付。」

第四章 多人關係給付不當得利

第一節 多人關係給付不當得利基本概念

不當得利有時發生於兩人之間，亦有時發生在三人之間，甚至三人以上之多數人間。在確定何人爲不當得利受領人(或稱給付受領人，Leistungsempfänger)與不當得利受損人(或稱不當得利給付人，Leistende)，於不當得利發生於**兩人間關係**(Zwei-Personen-Verhältnisse)之類型較無爭議。然而，若不當得利係發生於所謂三人**關係**(Drei-Personen-Verhältnisse)時，或者是**多人關係**(Mehr-Personen-Verhältnisse)時，則較難分辨。德、日及我國學理多以三人關係作爲多人關係案例之解析說明，本書亦從之，故於此略爲說明之。雖然於數人關係中，可能係爲給付者本身所爲之給付或爲因第三人參與之給付。就前者，確定給付關係則無疑義。然而，就後者(因第三人參與之給付)而言，其又可分爲下列情形：

一、輔助人參與給付

於給付不當得利關係中，不當得利請求權人乃爲**給付者**(Leistende)，負利益返還義務之債務人則爲**給付受領人**(Leistungsempfänger)。至於參與財貨移動過程之**輔助人**(Hilfsperson)，其並非給付者或是受領人[1]。例如甲出賣一批貨物給乙，由甲之受僱員工丙將貨物載送至乙之住處，此時丙則爲履

---

[1]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 37 Rn.11.

行輔助人且丙並非具有個人給付意思之人。若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例如因意思表示被詐欺或脅迫而撤銷，而使買賣契約無效，參閱民法 92)，甲乃爲該已交付貨物之給付者，亦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丙僅爲輔助人，而非給付者。

二、多數人參與之給付連鎖

給付不當得利之構成，有時會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原因關係**(Kausalverhältnis)無效。學理上一般所舉的例子，乃爲方便於說明起見，均以兩個原因行爲無效爲例，學理則稱之爲**雙重瑕疵**(Doppelmangel)。例如甲出賣一部汽車給乙，乙又將之轉賣給丙。若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但甲已將該汽車交付並移轉所有權給丙；而乙與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乙亦將該汽車交付並移轉所有權給丙。此時，因上述兩個原因行爲(甲－乙之買賣契約，乙－丙之買賣契約)均爲無效，而該車已交付並移轉所有權輾轉至丙處，德國學理上則稱此間之關係爲Leistungskette[2](**給付連鎖**，或稱**給付串聯**)或Lieferungskette[3](**交付連鎖**，或稱**交付串聯**)。此時，甲對乙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而乙對丙得主張不得利返還，學理上對此並無疑義。有爭議的是，甲得否向丙直接主張不當得利返還？就此問題，本書將於下列本章第二節第一項就其相關問題分析之。

---

[2]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24；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 52 ff..

[3]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 29.

三、三人(或稱三角)關係之給付

㈠三人(或稱三角)關係之給付概念判斷基準

於三角關係之給付(Leistung im Dreiecksverhältnis)中，給付之目的係欲針對第三人，而非實質受領給付之人時，給付者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仍是應對該第三人行使。於三人(或多人)參與下之關係中，判斷何人爲給付者，德國學說提出了所謂**受領人視野**(Empfängerhorizont)**理論**。亦即首先係透過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合意**(Zweckbestimmungsvereinbarung)，**並以受領人視野**(Empfängerhorizont)**為做為判斷決定之點**。因而，學理又稱之爲**客觀受領人視野**(objektivierter Empfängerhorizont)[4]。

換言之，於三人關係中，決定給付者爲何人，並非以事實上交付者之內心意思爲決定點，而是透過客觀之觀察而以**出捐受領人之觀點**(Sicht des Zuwendungsempfängers)決定之[5]。

㈡案例分析說明

爲釐清上述之「**出捐關係**」及「**給付關係**」判斷之基準，茲舉一例而說明之：

例如：乙向丙購買一部汽車，並在甲銀行轉帳支付買賣

---

[4]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22.

[5]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 104；Baur/Wolf, JuS 1966, 393；Beuthien, JZ 1968, 323；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 37 Rn.21；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 27；Loewenheim/Winckler, JuS 1983, 195f.；Palandt/Sprau, BGB, § 812 Rn.42；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22；Zeiß, AcP 1965, 334f.；BGHZ 40, 274；BGHZ 72, 249；BGHZ 105, 365(369)；BGHZ 122, 46 (50 f.)；不過，德國學者對此見解，亦有採反對意見者，如 Flume, JZ 1962, 281；Weitnauer, NJW 1974, 1729；Picker, NJW 1974, 1709；Schnauder, NJW 1999, 2841.

價金給丙。此時，甲銀行乃係基於委任契約而受委任人乙之指示(Anweisung)對丙付款。

1.出捐關係、補償關係與給付關係

於上述之例子中，甲銀行與丙之間，存在「**出捐關係**」(Zuendungsverhältnis)(又稱爲「**履行關係**」或「**給與關係**」)[6]，但無給付關係。換言之，甲爲此出捐行爲(出捐關係)之目的乃在於基於其與乙間之委任契約(學理稱之爲**補償、填補關係或資金關係**，Dekungssverhältnis)而對乙履行處理事務之義務，其對於乙則有**給付行爲(給付關係)**。

---

6 參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民事判決：「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資金關係或填補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給與關係或出捐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此際被指示人係處於給付過程之中間人地位，依指示人之指示，為指示人完成對領取人為給付目的之行為，初無對領取人為給付之目的。因此，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經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非「致」其財產受損害之受領人請求。本件第一份契約所約定有關係爭土地之移轉登記，係當事人與第三人（領取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而上訴人為履行第一份契約第八條前段之約定，依宗建民所授權處理之簡○益之指示，將係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乃原審本其認事、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合法認定之事實。則第一份契約解除，依上說明，上訴人（被指示人）僅得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對被上訴人（受領人）主張之。」

2.對價關係、出捐關係與給付關係

由於乙與丙間存在買賣契約(乙爲買受人、丙爲出賣人)，甲受乙指示對丙支付乙與丙間存在之買賣契約價金，故甲對丙付款之出捐行爲，即爲乙對丙基於買賣契約(**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所爲支付價金之行爲。因而，基於上述**一定目的之合意**(Zweckbestimmungsvereinbarung)爲基礎所爲之判斷，於此甲所爲之出捐行爲，當事人間之合意乃爲甲對丙之出捐行爲，此即爲甲履行對乙之債務(受任人處理事務，參閱民法 528)，其亦爲履行乙對丙之債務(買受人支付價金，參閱民法 367)。因而，甲之出捐行爲則帶來兩個給付，其分別爲甲對乙爲給付、乙對丙爲給付[7]。因而，在三人關係中之**出捐關係**(Zuendungsverhältnis)**與給付關係**(Leistungsverhältnis)之概念並不相同[8]，此爲在不當得利學習過程中須特別注意的。

3.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民事判決指出：「按在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如其基礎關係（原因行爲）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效、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無給付關係，自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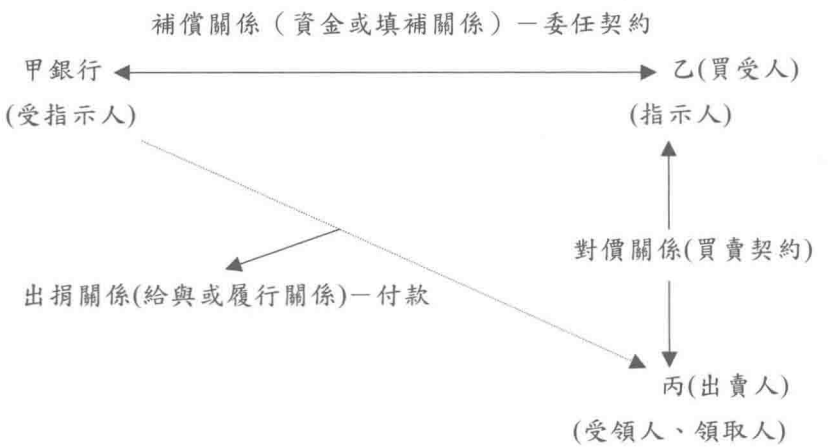
---

[7]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22；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87頁。

[8]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22.

綜合以上所述，以上述案例爲例，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中，對價關係、資金關係、出捐關係概念可圖示如下：

案例圖示



第二節 三人關係給付之案例類型

由於不當得利多人關係之問題，學術論著上多以三人關係爲論述之對象，本文下列之敘述亦循通說之例，以三人關係爲論述之結構。

以下便就三人關係之**給付連鎖**(Leitungskette)、**指示案例**

(Anweisungsfälle)、**清償他人債務及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Vertrag zugunsten Dritter)、**無權代理、債之移轉**等類型之相關內容分述之：

第一項 給付連鎖

所謂**給付連鎖**(Leistungskette)[9]或稱**交付連鎖**(Lieferungskette)[10]，係指三人之關係中，同一標的物作爲給付客體有發生兩次之給付行爲(給付關係)[11]。



例如甲(出賣人)與乙(買受人)成立買賣契約(民法 345)，且甲將鋼筆移轉所有權給乙並交付之(民法 348 I、761參閱)；不久，乙再將此鋼筆出售給丙(民法 345)，並將鋼筆交付並移轉所有權給丙(民法 348 I、761參閱)。

若甲與乙間、乙與丙間之買賣契約均不存在(不成立、無效或撤銷)時，即構成所謂之雙重瑕疵(Doppelmangel)[12]。此時，甲對乙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乙對丙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

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92頁；藤原正則，不當利得法，第333頁。

10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29 f.

11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92頁。

12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24；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30.

然而，甲得否對丙得直接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則有疑義。學理就此，則有下列不同之見解：

一、雙重不當得利請求權說

主張雙重不當得利請求權說(Doppelkondition；Kondiktion der Kondiktion)者認爲，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乙返還其對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傳統之見解）[13]。

二、價額說

採價額說者則主張，甲不得直接對丙請求返還標的物(如上述給付客體－鋼筆)，因爲甲未對丙爲給付[14]。甲對乙請求返還之客體，係給付標的物之價額[15]。

附帶一提的是，甲得否以侵害不當得利(Eingriffskondition)向丙主張不當得利而要求返還該鋼筆？就此，亦應採否定說，蓋本案因存在乙對丙得主張給付不當得利(Leistungskondition)之關係，故甲不得對丙主張侵害得利[16]。同樣地，於兩人關係之不當得利中，當事人間如成立給付不當得利時，則亦排除非給付不當得利之適用。德國學說稱「給付不當得利」排除「非給付不當得利」適用爲**給付關係優先**(Vorrang des Leistungsverhältnisses)**理論**，或稱爲**非給付不當得利次要性**(Subsidiarität der Nichtleistungskon-

---

13 我國學者王澤鑑教授採之，請參閱氏著，不當得利，第94頁。

14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56；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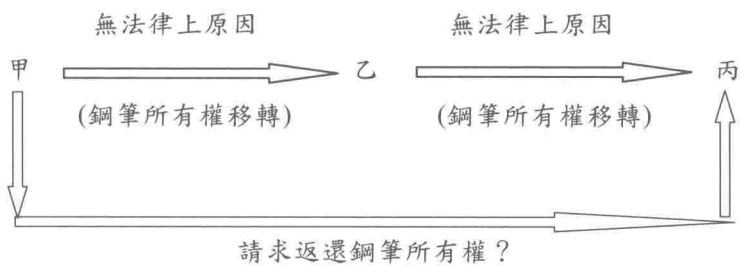
15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28ff.；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726.

16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24.

diktion)[17]理論。

上述案例關係圖如下：

例子圖示



三、評析

本書認爲，價額說或較爲可採。因爲，當事人間(如上述之例子，甲與乙間、乙與丙間)構成不當得利關係，每個當事人均有受到保護之利益，亦即基於給付關係而生之抗辯權(Einwendungen)，當事人能對抗其相對人(如甲與乙相互間；或是乙與丙間)[18]，並且承當其相對人無法給付之風險(尤其是破產危險，Insolvenzrisiko；亦即甲應只承擔乙無法給付之風險，不須承擔丙

17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57.

18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54.

無法給付之風險)[19]，不宜擴展至第三人(如丙)。此種限定給付不當得利當事人間之不當得利請求主體之範圍，亦符合給付關係本身之信賴關係，維護當事人間的抗辯，且避免承擔第三人破產功能，及維護交易活動之目的[20]。此外，我國民法第181條但書亦規定，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因而，本例中，甲僅能向乙請求償還其價額[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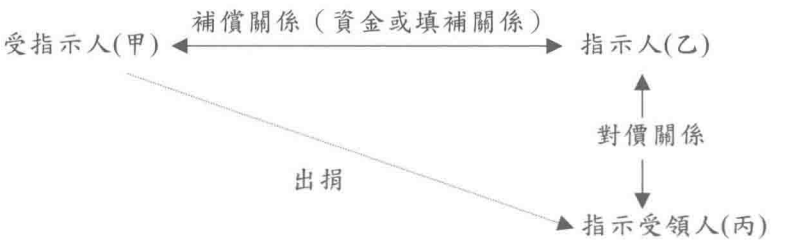
---

19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30；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54.

20 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第91頁；楊芳賢，不當得利，第56頁。

21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725.

第二項 指示案例



圖一

於日常經濟生活往來中，經常會發生多數人參與之物品移動，尤其是基於目的性的縮短移動過程之交易行爲。換言之，交易之客體並非經由所有參與者手中移動，而是從最初給付連鎖關係之人手中，直接移動至依參與者意思中之最後應到達者。例如買受人(乙)向出賣人(甲)購買之標的物(例如砂糖一百包)，並將之出賣給第三人(丙)。爲了節省運送過程之時間及成本，買受人(乙)請出賣人(甲)將標的物(砂糖一百包)直接送至第三人(丙)之營業處所(學理稱之爲**縮短給付**，die abgekürzte Lieferung)。此外，常發生者，則爲不用現金之支付交易(der bargeldlose Zahlungsverkehr)。此乃指，負有支付金錢債務之債務人(指示人，例如乙)，不須向銀行(例如甲)提領現金，而是透過不同之支付方式，例如轉帳(Überweisung)或以信用卡刷卡(Kreditkartenzahlung)等方式，經由銀行(甲)直接付款給債權人(丙)(下稱爲**金錢指示案例**)[22]。如

[22]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59.

上述之指示爲有效時，被指示人(如上述之甲)之給與對指示受領人(丙)之**給與**(又稱爲**出捐**)則被認爲係指示人(乙)對於受領人(丙)之給付(Leistung)，及被指示人(甲)對指示人之給付[23](**參閱圖一**)。上述之交易過程如發生不當得利之問題，德國學理上則稱之爲指示案例(Anweisungsfälle)[24]。

構成指示案例之不當得利者，乃係肇因於該交易過程，欠缺資金關係，或是對價關係，或是二者均欠缺所致。以下分別敘述資金關係及對價關係。

一、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之意義

㈠資金關係

當受指示人(Angewiesene)因受指示人(Anweisende)之指示，而將一筆錢或物品交給第三人(Dritte)，此第三人又稱之爲領取人或受領人(Empfänger)，但是受領人對該筆金錢或物品並無請求交付之權利。此時，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欠缺原因關係(Kausalverhältnis)，即原因關係不成立、無效或撤銷。此時，即稱受指示人與指示人間欠缺資金關係(Deckungsverhältnis) ，我國最高法院將資金關係又稱之爲補償或填補關係[25]。

---

23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35；BGH 40, 272；67, 77；102, 157；NJW 01, 2881；03, 583.

24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60.

25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民事判決：「按在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如其基礎關係（原因行為）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效、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無給付關係，自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

㈡對價關係

若是指示人與受領人欠缺原因關係(原因關係不成立、無效或撤銷)之情形下，指示被指示人給與(又稱出捐)給受領人(領取人)之金錢或物品。此時，即稱指示人與受領人(領取人)間欠缺原因關係，亦即其間並無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 [26]。

二、指示之意義

於指示案例中所構成多人關係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特殊之處乃在於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受領人(領取人) 爲給付，而其所形成之法律效果，則係因此指示給付而完成兩個給付關係[27]及一個給與關係，其可分列如下：

1.指示人對受領人(領取人)之給付關係；

2.受指示人對指示人之給付關係。

3.受指示人對受領人(領取人)之出捐關係(給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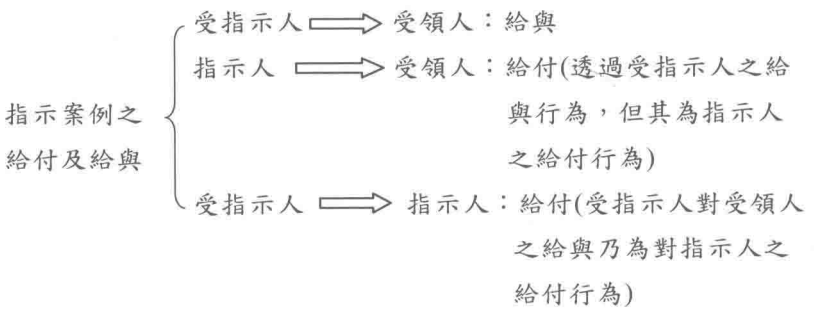
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乃被稱爲對價關係，受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爲補償關係，已如前所述，故指示給付案例有兩組債之關係。因而，受指示人與受領人(領取人)間並無債之關係存

---

[26]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 60；王澤鑑，不當得利，第98頁；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民事判決：「按在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如其基礎關係（原因行為）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效、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無給付關係，自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

[2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05頁。

在，故基於債之相對性，如補償關係或對價關係不存在(或稱爲瑕疵，亦即不成立、無效或撤銷)時，受指示人對於受領人(領取人)不得直接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三、縮短交付

案例

丙向乙電器行購買一台A廠牌電視機，乙便向地區經銷商甲下訂單購買該A廠牌電視機一台，並請甲直接將電視機送至丙之家中。

㈠縮短給付之意義

所謂縮短給付(abgekürzter Lieferung；Abkürzung durch Direktleistung)或稱直接交付(Direcklieferung, 或稱Durchlieferung)，乃是當事人間應爲之交付標的物之行爲，基於節省時間或費用考量，而由第三人爲之。第三人(如案例之**甲經銷商**)之所以代替原**當事人之一方**(如案例之**乙電器行**)而將給付客體交給**他方當事人**(如案例之**丙**)，通常亦係基於**當事人之一方**之**指示**而來。正如德國 Schulze 教授所言：Die gleiche bereicherungsrechtliche Konstellation besteht bei der sog *Durchlieferung* (Direktleistung). Bei ihr besteht auch vertragsrechtlich die gleiche Lage wie bei der Leistungskette; nur liefert A auf Anweisung des B die Waren unmittelbar an C aus.(同樣的不當得利之法律狀態，亦存在所謂**直接交付**。於直接交付亦存在如同給付連鎖之契約法上相同情形，A僅基於B之指示－Anweisung而直接將貨物交給C)[28]。

本書基於**縮短給付**與**金錢指示案例**均有**指示**之情形存在，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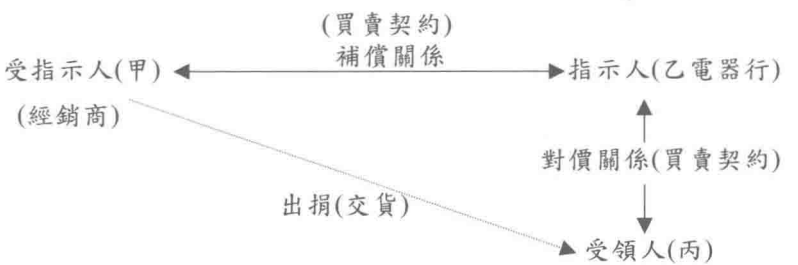
---

[28]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 25；類似見解者，vgl. auch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 31.

而將均歸於指示案例說明之。

此時，如同金錢指示案例一樣，克服誰爲受益人及受損人判斷之困難，乃是經由確定給付之目的(Leistungszweck)爲之[29]。

案例圖示



甲(被指示人)與乙(指示人)間之原因關係稱爲**補償關係**或**資金關係**(上述案例爲買賣契約)。

丙(受領人)與乙(指示人)間之原因關係稱爲**對價關係**(上述案例爲買賣契約)。

㈡補償關係(資金關係)不存在

爲避免費用及時間之浪費，甲(受指示人)接受乙(指示人)之指

---

29 Larenz/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II/2, Besonderer Teil, 2. Halbband, S. 132.

示而直接對丙(受領人)交付該電視機。如甲與乙間之契約不存在(此時即欠缺資金關係、補償關係)，則甲對乙及丙有何權利可言？

由於甲將電視機交付給丙，其給付目的乃爲了履行其對乙之債務(民法 348 I)。因而，在電視機所有權之變動關係上，應認爲甲與丙間並無將甲之動產所有權移轉給丙之合意(參閱民法761)，而是甲與乙合意該電視機所有權移轉給乙後，再經由乙與丙動產所有權移轉之合意，透過甲(甲應視爲乙之債務履行輔助人－民法 224，即甲依乙之指示)之給與(本質上則爲乙對丙之交付)，將該電視機交付給丙(民法 761)。因而，該電視機所有權之變動應爲甲電視機所有權移轉給乙，乙再將電視機之所有權移轉給丙。此種所有權之變動乃爲所謂法律上的瞬間(juristische Skunde) [30]。因而，此時存在兩個給付關係，甲對乙給付(民法348 I)、乙對丙爲給付(民法 348 I)。

因而，如甲與乙間之契約不存在(此時即欠缺資金關係、補償關係)，甲僅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而不得對丙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

㈢對價關係不存在

同前案例，乙(指示人)與丙(受領人)間之契約不存在(此時即欠缺對價關係)時，則乙對丙有何權利可言？

此時，乙對丙得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㈣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均不存在

雖爲避免費用及時間之浪費，前述案例甲(受指示人)接受乙

---

30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96頁。

(指示人)之指示而直接對丙(受領人)交付該電視機。如甲與乙間之契約不存在(此時即欠缺資金關係、補償關係)，且乙與丙間之契約不存在(此時即欠缺對價關係)時，則甲對乙及丙有何權利可言？

由於甲對乙有給付關係，但對丙無給付關係，故甲僅得對乙請求不當得利，而乙則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對丙[31]。此時，甲得否對丙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學說上對於縮短給付所生之問題與前述之給付連鎖之利益狀態，認爲並無不同，故應採相同之處理方式。因而，於資金關係及對價關係均欠缺時，亦有**雙重不當得利**(Doppelkondition, Kondition der Kondition)請求權說(即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乙讓與其對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32])與價額說(即甲對乙請求返還之客體，僅係給付標的物之價額[33])之不同見解。

---

3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民事判決：「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資金關係或填補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給與關係或出捐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此際被指示人係處於給付過程之中間人地位，依指示人之指示，為指示人完成對領取人為給付目的之行為，初無對領取人為給付之目的。因此，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經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非『致』其財產受損害之受領人請求。」

32 此為德國傳統之見解，vgl. Kropholler, Studienkommentar BGB, § 812 Rn. 24；王澤鑑教授採之，請參閱氏著，不當得利，第93頁以下。

33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29ff.；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726.

如本書前所言，應以價額說較爲可採。因爲，當事人間構成不當得利關係，僅能對抗相對人，並且承擔相對人無法給付之風險。且民法第181條但書亦規定，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因而，前述案例中，甲僅能向乙請求償還其價額[34]，其對丙不得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

四、金錢指示案例

㈠基本概念

1.關係人：指示人、被(受)指示人及受領人(領取人)

於指示案例中，另一個常見之類型爲金錢指示案例，基於此此種案例類型乃爲實務重要之類型，因而本書乃將其間相互關係做較清楚之說明。於多數契約中，交付金錢過程中，雖客體爲同一，債務人(例如銀行)實質所付款之對象，並非爲債權人(例如存款戶)，而是債權人對之負有給付義務之第三人(例如存款戶之債權人)。換言之，金錢指示案例乃係指示人(Anweisende)(例如存款戶)對被(受)指示人(Angewiesene) (例如銀行)爲指示(例如轉帳之指示)，以指示人之費用(例如轉帳時，係以指示人於銀行之存款)對指示領取人(或稱受領人)(Anweisungsempfänger)爲付款。在指示給付之原因關係，可分爲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及填補關係(Dekungsverhältnis)。前者係爲指示人使指示受領人受領給付之原因，例如清償債務。後者則爲被指示人之所以聽從指示人而對指示領取人給付之原因關係[35]，已如前述。

---

34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725.

35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 180；Kropholler, Studienkommentar BGB, § 812 Rn. 27；日本學說稱Dekungssverhältnis

2.關係人間之基本法律關係

於金錢指示案例中，「指示人依補償關係（資金關係或填補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乃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爲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給與關係或出捐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被指示人係處於給付過程之履行輔助人地位(參閱民法 224)，依指示人之指示，爲指示人完成對領取人爲給付目的之行爲，其並無對於領取人爲給付之目的。因此，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不存在，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36]。

為補償関係，Valutaverhältnis為対価関係，參閱林 良平(編)，債権各論，第254頁。

36 此亦為乃為我國實務見解，參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民事判決(判決內容同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2號民事判決：「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1555 號民事判決：「按在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如其基礎關係（原因行為）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效、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無給付關係，自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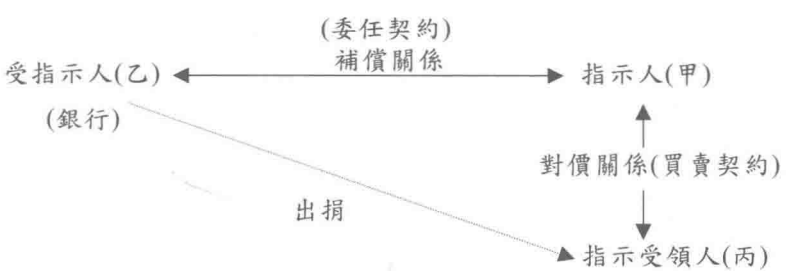
㈡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法律關係

案例

甲向丙購買一批貨物，為清償貨款，甲透過乙銀行匯款給丙來清償貨款。

此時，案例中之甲爲指示人（Anweisende），乙銀行爲被指示人(Angewiesene)，丙爲指示領取人(Anweisungsempfänger)(丙亦簡稱爲領取人或受領人)。而本例之法律關係如下：

案例圖示



1.**若是僅補償(填補或稱資金)關係**(Dekungssverhältnis)**不存在**

如案例中之甲與乙間契約關係不存在(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時，然乙已將該筆款項匯入丙之帳戶。此時，由於乙對甲有給

付關係，但對丙乃爲出捐關係，故乙得向甲主張不當得利，而非向丙[37]。

2.若是僅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不存在

若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買賣契約) 不存在(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時，則係甲得對丙主張不當得利，因爲乙聽從甲指示對丙付款，目的係對甲履行債務而爲給付，並基於履行輔助人之地位爲甲清償對丙之債務，故乙銀行對丙付款係甲對丙之給付行爲，但乙銀行本身對丙僅有出捐關係(給與關係)。

3.若是補償關係及對價關係均不存在

如補償關係及對價關係均不存在(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時，因甲與乙、甲乙丙間之原因關係無效，此時，乙對得對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甲則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對丙（雙重瑕疵，Doppelmangel；雙重不當得利，Doppelkondition）[38]。

---

37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民事判決(判決內容同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2號民事判決：「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38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99頁以下；vgl. auch Brox/Walker, Besonderes Schuldrecht, § 37 Rn.14；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 30.

第三項 清償他人之債務

民法第311條第1項規定：「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因而，債務原則上得由第三人清償之。然而，清償他人之債務(Zahlung fremder Schulden)，亦可能構成不當得利者，構成不當得利之情形，又可分爲債務不存在及債務存在等兩種類型[39]：

一、債務不存在

行爲人(第三人)所欲清償他人之債務，而該債務係不存在時(學理稱之爲**給付他人不存之債務**，Leistung auf nicht bestehende fremde Schuld[40])，究竟行爲人(第三人)得向債權人或是債務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例如：並無義務履行債務之舅舅，為外甥支付房租給房東，然而不知其外甥已交付租金了。就第三人為清償他人(債務人)債務，而對債權人為給付時，因該債務不存在，究竟不當得利存在第三人(如本例之舅舅)、債務人(如本例外甥)及債權人(如本例之房東)何人之間？

就此，我國有力學說見解認爲，認爲應爲**第三人得對債權人主張不當得利**。而其所持之主要理由如下：

㈠第三人基於其個人意思爲清償，係基於其個人決定，非基於債務人之指示而來，不能認爲係債務人之給付，而應認爲係第三人自己之給付。

㈡債務既然不存在，第三人之給付並未發生清償債務之效

---

3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99頁以下。

40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 155.

力，故債務人並未受有利益，反而係債權人受有利益[41]。

德國學說亦認爲，上述之舅舅(第三人)所欲清償者並非係自己之債務，而係爲了清償其外甥(債務人)對於房東(債權人)所負擔之債務爲其清償之目的。若房東(債權人)知道舅舅(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之目的，乃係爲其外甥支付租金，則舅舅與房東間成立給付不當得利。蓋此種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原應爲債務人對債權人有債務存在，然而該債務已不存在，故給付之一方(舅舅)得對受領人(債權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42]。

二、存在債務

第三人之清償，於存在債務時，債權人雖受有利益，不過其債權亦消滅，第三人與債權人間並不發生不當得利之問題。至於第三人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則應實際情狀定之。

如前所述之例子，若舅舅(第三人)係以贈與之意思而清償其外甥(債務人)積欠房東之房租時，則無求償權，故亦不產生求償之問題。然於其他之情形下，第三人清償債務人之債務，如係基於委任契約關係時，第三人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則應依委任契約之規定定之(如民法第546條第1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此外，如無契約關係，如第三人係基於無因管理而清償他人之債務時，則應依無因管理之規定處理其間之關係(如民法第176條第1項：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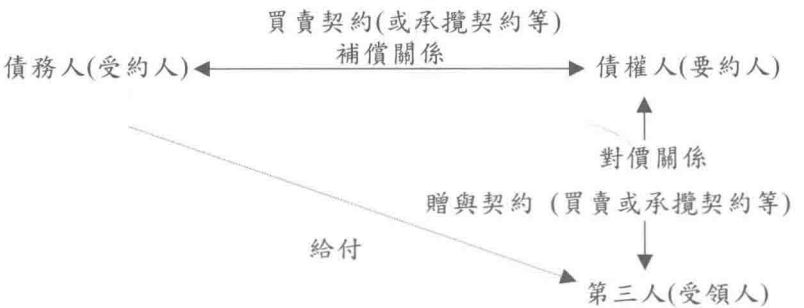
---

41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26頁。

42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 37 Rn.17.

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四項 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



一、真正第三人契約之基本概念

㈠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意義

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學理稱本規定爲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於此第三人利益契約中，當事人有三，其分別要約人**(Versprechensemphänger)**(亦即債權人，而與債務人訂立第三人利益契約者)、受約人**(Versprechende)**(亦稱爲債務人或諾約人或拘束人，即負履行義務之人)及受益人(即第三人利益契約之第三人，其爲受領給付之人)。

㈡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

第三人利益契約並非爲民法典型契約類型之一，其是以特定

契約(學理稱爲基本契約，例如買賣、委任或保險等)而爲第三人利益所爲之約定[43]。於第三人利益契約中，其存在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此兩個法律關係應予區別之：

1.補償關係

所謂補償關係，係指使債務人對第三人負擔債務之原因，此原因乃存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

案例

甲為恭賀其好友新居落成，便向乙訂購一套沙發，贈送與丙，並與乙約定而由乙將之送至丙之新居，並約定第三人(丙)有請求交付該套沙發之請求權。

此時，如案例中之甲(債權人，又稱要約人)與乙(債務人，又稱受約人)間之買賣契約爲補償關係。

2.對價關係

所謂對價關係，係指使第三人受領債務人給付之原因，此原因乃存在債權人(要約人)與第三人(又稱受領人)之間。例如前段所舉之例子，甲與丙間之關係爲贈與契約。

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44]，多爲具有縮短給付之功能[45]。不過，

43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12頁。

44 學理將第三人利益契約可分為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與不真正第三人契約，前者之第三人有請求給付之權，後者則無該請求權，我國民法第269條之規定乃為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

45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12頁。

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之第三人有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請求權，縮短給付之第三人(受領人、領取人)則通常欠缺對債務人(受指示人)有直接請求給付之請求權[46]。

二、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之關係

㈠對價關係不存在

於對價關係(即要約人與受益人間之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情形(如案例中之甲與丙間之贈與契約不成立 無效或被撤銷等)，甲得對丙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就此，學理上似少見爭議。

㈡補償關係不存在

若是補償關係(即要約人【債權人】與受約人【債務人】間之原因關係)不存在，(如案例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等)，乙應向甲或向丙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則有兩個不同之見解：

1.甲說：向受益人(第三人)請求說

此說認爲，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如案例中之丙)因補償

---

46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2581 號民事判決：「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關係不存在而喪失其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債權，對債務人而言，其(受益人丙)所受之利益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易言之，**債務人既得以受益人無債權而拒絕給付於前，則於給付之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返還**。實務之見解，多採此說，例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189 號民事判決[47]、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48]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民事判決[49]。

---

47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民事判決：「又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因補償關係不存在而喪失其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債權，對債務人而言，其所受之利益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易言之，債務人既得以受益人無債權而拒絕給付於前，則於給付之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返還，初不因要約人與受益人間之對價關係是否存在而受影響。」

48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2號民事判決：「又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因補償關係不存在而喪失其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債權，對債務人而言，其所受之利益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易言之，債務人既得以受益人無債權而拒絕給付於前，則於給付之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返還。」

49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民事判決：「又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係由債權人即要約人與債務人約定由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基此契約，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此觀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明。在通常情形，要約人與債務人間恒有基本行為所生之法律關係即為補償關係，如要約人與債務人在其基本行為之契約，訂定債務人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意旨，即為第三人約款，此第三人約款已構成補償關係之契約內容，補償關係即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原因，二者互相牽連；至要約人所以使第三人取得利益之原因關係為對價關係，對價關係為要約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與第三人利益契約為要約人與債務人間訂定者並不相關連。為補償關係之契約苟經依法解除而溯及消滅，第三人約款即隨之失其存在，債務人依第三人約款向第三人給付之法律上原因即嗣後失其存在，而第三人與要約人間之對價關係雖未因此受影響，要約人不得指第三人之受領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惟第三人基於對價關係之債權係相對權，不得本此對價關係之

2.向要約人請求說

此說認爲，基於第三人利益契約，受約人(債務人)負有義務對第三人(受益人)爲給付，而此給付義務乃爲受約人(債務人)爲對要約人履行其間約定對第三人(受益人)之給付義務。因而，若受約人(債務人)與要約人(債權人)間之補償關係不存在，受約人(債務人)僅得向要約人(債權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50]。

學者王澤鑑教授乃採此說，並補充四點說明：⑴就縮短給付過程的類型而言，第三人利益契約之目的乃在縮短給付，當事人間之利益狀態並未改變，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要約人)請求不當得利返還。⑵債務人基於補償關係對要約人(債權人)所負之給付義務爲基本義務，對第三人(受益人)之給付則爲次要。⑶當事人約定第三人(受益人)對債務人有給付請求權，其目的乃在強化第三人(受益人)之地位，第三人不應因而反受不利益，而須對債務人返還其因對價關係應得之利益，喪失基於對價關係而生之抗辯權。⑷實務上見解亦有採相同之看法，例如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判決。

3.分析檢討

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與縮短給付極爲類似。不過，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之第三人有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請求權，縮短給付之第三人(受領人、領取人)則通常欠缺對債務人(受指示人)有直接

債權對抗債務人，即無從本於對價關係對於債務人主張其取得之利益為有法律上原因，則債務人於契約解除後，以第三人約款業已失其存在為由，向第三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自非法所不許。」

50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 29；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 201.

請求給付之請求權[51]。債務人之給付係基於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參閱民法第269條）而給付給第三人，則給付關係本應存在該契約之原本當事人間[52]，第三人則有直接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權利，故債務人對第三人亦有**給付之目的**(Leistungszweck) [53]，給付關係

---

51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81號民事判決：「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52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 37 Rn；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2民事判決：「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53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39. Aufl., § 40 Rn.19；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2民事判決：「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

亦應存在債務人與第三人間。第三人(受益人)既有請求權，債務人對其即有給付義務，其將標的交付給受益人時，應屬於給付行爲，而基於給付行爲而受利益時，於補償關係不存在構成給付無法律上原因時，債務人本應得對實際上受有利益之受益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不過，契約當事人間應保留其相互間之抗辯權(Einwendungen)，而對抗另一方當事人。且每個當事人應承擔其所選擇當事人之無支付能力風險(Risiko der Zahlungsfähigkeit)[54]。而於真正第三人契約中，補償關係乃存在債務人(受約人)與要約人(債權人)間，其與受益人不相關，故債務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係向要約人主張之，故本書認爲第二說(向要約人請求說)似爲較妥[55]。

㈢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均不存在

於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中，若是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均不存在，則生雙重瑕疵之問題。此時不當得利之請求，則分爲兩部分：

1.補償關係不存在

債務人(受約人)對要約人(債權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54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39. Aufl., § 40 Rn.12.

55 此亦為德國通說之見解，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39. Aufl., § 40 Rn.19；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 29；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 201。

2.對價關係不存在

要約人(債權人)對受益人(第三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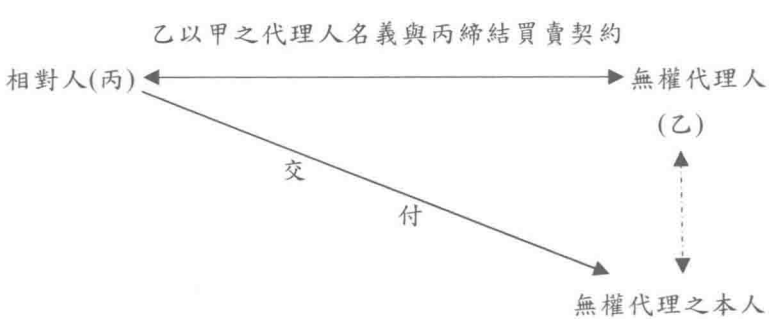
第五項 無權代理

案例

甲向乙購買一套熱水器(Warmwasserspeicher)，欲裝置於其家裡。而乙未經甲之同意，便以甲之代理人自稱，而向丙定購了一套熱水器，並由丙直接交付給甲。此時，當事人間之關係為何？

於無權代理之情形，無權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為意思表示而與相對人締結契約時，若無權代理人所為之意思表示未經本人承認生效，相對人對於本人交付標的物之行為，要如何確定給付給付者為何人？就此，德國通說採**受領人視野(Empfängerhorizont)理論**，並非以事實上交付者(如案例中，乃指丙)之內心意思為決定點，而是透過客觀之觀察而以**出捐受領人之觀點**(Sicht des Zuwendungsempfängers)(如案例中之甲)決定何為給付者。

案例圖示





本案對甲(出捐受領人)而言，丙雖是為交付該熱水器之行為，但甲係向乙購買該套熱水器，因而從甲之觀點(出捐受領人之觀點)而言，乙才是給付者[56]。因而，如丙將熱水器交付給甲後，甲以其係向乙購買該熱水器為由，拒絕承認乙自稱為甲代理人身分下而與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參閱民法103、170)時，則甲與丙不存在有效之買賣契約，並且乙與丙間亦不存在買賣契約。就此結論，特應予說明的是，如甲已付款給乙而信賴丙交付該熱水器係乙之給付時，甲應有更多保護之必要性乃大於丙[57]，故丙不得向甲主張給付不當得利返還。不過，丙得依侵權行為或無權代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 110)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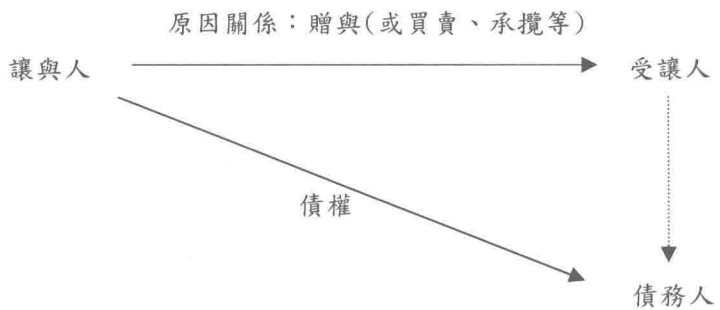
56 德國學說推論之結果。vgl.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 37 Rn.21.

57 Brox/Walker, Besoderes Schuldrechts, § 37 Rn.21.

第六項 債之移轉

所謂債之移轉，係指債之關係不失其同一性，而其主體有所變更，亦即債權或債務，於原主體間移轉於他主體之現象。而此當事人發生債之移轉，可分爲二：一爲債權主體之移轉，稱爲「債權讓與」，；二爲債務主體之移轉，稱之「債務承擔」[58]。此等債之移轉亦會產生不當得利之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債權讓與



㈠債權讓與之意義

所謂債權讓與，係指不變更債之同一性，由債權人與相對人（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以合意將其債權移轉於相對人之契約。讓與債權之原債權人，稱之讓與人；其相對人稱之受讓人。於債權讓與之情形，合意一經成立，於讓與人與受讓人之當事人間(學理稱爲**對內效力**)，債權即由讓與人移轉於受讓人，其即發

58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第27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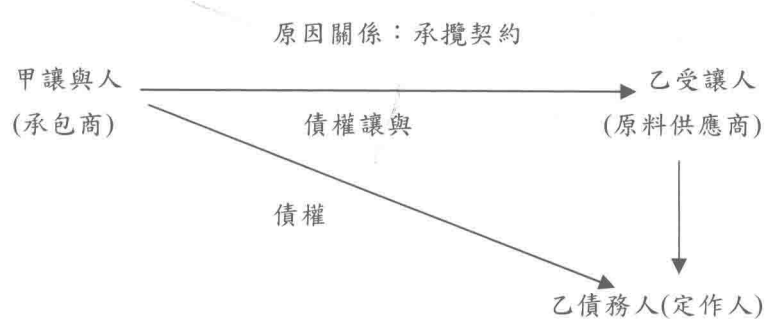
生類如物權處分之效力，故此之合意，學理稱爲**準物權契約**[59]。須注意的是，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 297 I)(學理稱爲**對外效力**)。例如：甲欠乙一萬元貨款，乙與丙訂立債權讓與契約，乙將對甲之一萬元債權讓與給丙，該項債權讓與行爲於乙、丙間雖已生效，於通知乙之前，對乙則尚未生效。

㈡債權讓與之不當得利態樣

案例

甲承包商(承攬人)對業主(定作人)乙有一百萬元工程款債權，而丙原料供應商對甲有一百萬元之購買衛浴設備貨款債權。甲丙約定，由甲讓與其對乙請求給付一百萬元之債權於丙，使丙因之成為債權人，得請求乙給付一百萬元。

案例圖示



59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第276頁。

1.債權讓與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稱原因關係瑕疵，Mängel der Kausalverhältnisse)

債權讓與契約必有原因，其或爲贈與契約、買賣契約或爲承攬契約等。然若是讓與人將債權讓與給受讓人，而其債權讓與之原因關係無效時，受讓人仍取得原讓與人對債務人之債權。然讓與人得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受讓人返還該債權。因而，如案例中甲與丙之衛浴設備買賣契約不存在，則丙對於無貨款價金請求權(民法 367)，甲得請求丙返還對乙之一百萬元債權[60]。

2.讓與之債權不存在(或稱讓與之債權瑕疵，Mängel der abgetretenen Forderung)

若是甲(讓與人，Zedenten)讓與給丙(受讓人，Zessionar)之對乙(債務人，Schuldner)工程款債權不存在，而乙對丙爲一百萬元給付後，不當得利之關係存在何人間則有爭議。此時，則有不同之見解：

⑴債務人向受讓人主張不當得利

採此說之理由有三[61]：

①受讓人(新債權人，Neugläubiger)替代舊債權人(Altgläubiger)之地位

因而，債務人(如案例之乙)對受讓人－新債權人(如案例之丙)爲給付時，給付欠缺目的，應係債務人對新債權人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

60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 204.

61 參照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20頁所列出之理由。

②基於債之相對性，受讓人與讓與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得對債務人主張，而作為受有法律上之原因

③債務人與讓與人間抗辯權受影響，係因債權讓與性而生

債務人對受讓人主張不當得利，雖使債務人與讓與人間基於雙務契約所生之抗辯權因而受影響，但此係基於債權讓與特性而生[62]。

⑵債務人向讓與人主張不當得利(德國通說)[63]

此說所持理由亦有三[64]：

①讓與人受有利益

債務人(如案例之乙)對受讓人(新債權人，如案例之丙)爲給付時，其除清償對於讓與人(舊債權人，如案例之甲)之債務外，並使讓與人對受讓人之債務歸於消滅。

②受讓人有法律上原因

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有法律關係(如案例之買賣契約)，故受讓人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

③債務人與讓與人間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民法 264)

債務人與讓與人間有契約關係，二者間得主張民法第264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且債權讓與無須債務人同意，債務人之抗辯權不應受影響，蓋其不應因債權讓與而受不利益(Der Schuldner dürfe

---

62 德國採此說見解者，請參閱Bayer, JuS 1990, 883, 887 ff；Flume, AcP 199, 18ff.

63 此為德國通說見解，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 207；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 28.

64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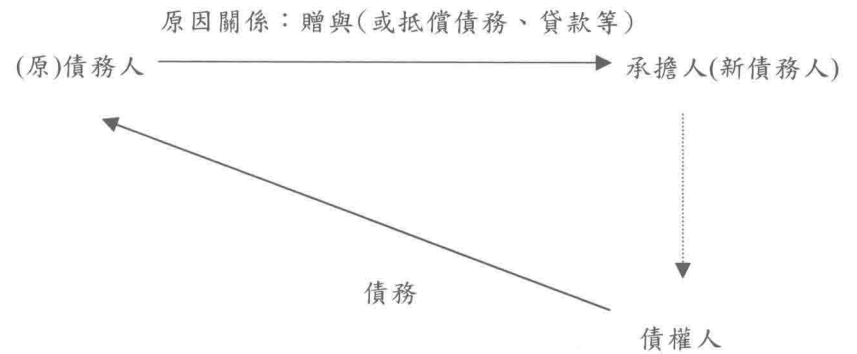
durch die Zession keinen Nachteil erleiden)[65]。

3. 債權讓與不存在(或稱讓與瑕疵，Mängel der Zession)

若債權讓與不存在者，而債務人向受人爲給付時，則應由債務人向受讓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65 Vgl.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 207.

二、債務承擔



㈠債務承擔之意義與類型

1.債務承擔之意義

第三人得以契約方式而爲債務承擔(Schuldübernahme)，承擔債務人之債務。債務承擔人於債務承擔契約成立生效後，其變成爲新債務人，無須再爲任何物權行爲，故學理稱「**債務承擔契約**」爲「**準物權契約**」[66]。

2.債務承擔之類型

因契約而發生債務承擔者，又依原債務人或脫離債之關係，或未脫離債之關係者，其態樣又可分爲兩類[67]：

---

66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第291頁。

67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第292頁及第293頁。

⑴免責之債務承擔

因契約而發生債務承擔，原債務人脫離債之關係而免除債之責任，債務轉由第三人單獨負擔者，稱爲**免責之債務承擔**(befreiende Schuldübernahme)。

⑵併存之債務承擔。

因契約而發生債務承擔，原債務人之地位不受影響，而與新債務人共同對債權人負擔同一債務，則稱爲**併存之債務承擔**[68]。

我國民法所稱債務承擔，原則係指免責之債務承擔(又稱狹義之債務承擔)，併存之債務承擔雖法無明文，然爲學理及判例所承認。以下債務承擔之不當得利，乃以法律明文規定之免責債務承擔爲說明之客體，於此先敘明之。

3.(免責之)債務承擔之成立

債務承擔之免責債務承擔，其成立方式有三[69]：

⑴債務人與第三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而成立；

⑵債權人與第三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而成立；

⑶由債權人、債務人與第三人訂立債務承擔契約而成立。

於⑴之情形，債務承擔契約成立後，須經債權人承認，始生債務移轉於債務承擔人之效力(民法 301)。至於⑵及⑶之情形，於債務承擔契約成立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務，即移轉於債

---

68 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090號民事判例：「債務承擔，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者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

69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第293頁以下。

務承擔人(民法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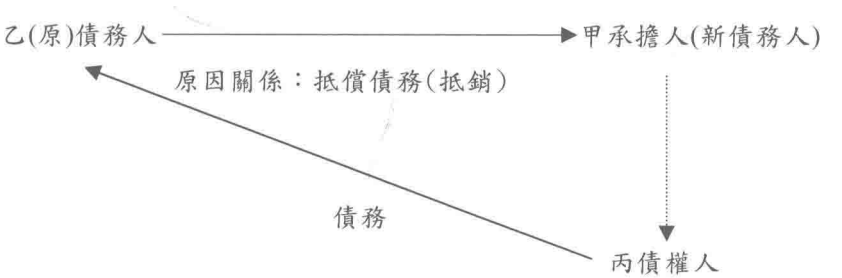
㈡債務承擔之不當得利態樣

案例

乙向甲表示，其因失業而無力清償積欠房東丙之房屋租金債務五萬元。甲與乙同意，甲以其積欠乙之貨款五萬元為抵銷而代乙清償對丙之租金債務。因而，甲向丙表示願意代乙清償積欠丙之該筆租金債務，丙亦表同意。

而以契約方式而爲(免責)債務承擔者，其可能發生之不當得利態樣如下：

案例圖示



1.債務承擔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稱原因關係瑕疵，Mängel der Kausalverhältnisse)

以契約方式而爲債務承擔者，其必有原因，而該原因則通常存在(債務)承擔人與(原)債務人間。於上述甲承擔乙對丙所負擔之債務案例中，若甲早已清償其對乙所積欠之貨款，則甲與乙間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甲對乙則得主張不當得利，而甲對丙因債務承擔而負擔之債務並不受影響。換言之，縱使(債務)承擔人與(原)債務人間債務承擔之原因關係不存在，(債務)承擔人成爲新債務人之地位並不受影響，然(債務)承擔人得對向原債務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70]。

2.承擔之債務不存在(或稱承擔之債務瑕疵，Mängel der übernommenen Schuld)

若是原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債務根本不存在時，而債務承擔人於債務承擔並爲給付後，其則得向債權人請求不當得利返還。前述案例中，若是乙與丙間之租賃契約不存在時，而甲承擔不存在之租金債務，且清償五萬元後，其則得向丙請求該五萬元之不當得利返還[71]。

3.債務承擔不存在(或稱債務承擔瑕疵，Mängel der Schuldübernahme)

若是債務承擔契約本身不存在，原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務並未免除，債務承擔人對債權人亦未負擔債務而成爲新債務人。

---

70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 214；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21頁。

71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 216；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 173；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2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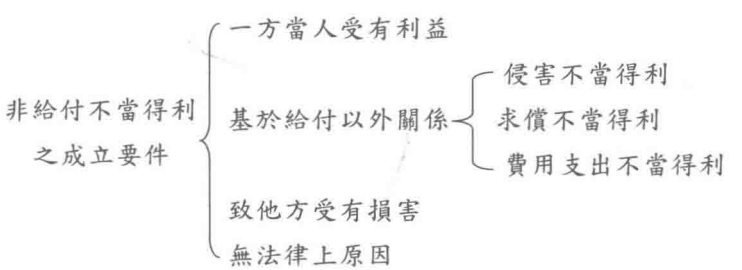
因而，如債務承擔人對債權人所為之給付，則其得對債權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如案例中之甲之債務承擔契約無效時，若其對丙給付五萬元後，其則得向丙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五萬元[72]。

[72]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 217；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 175.

第五章 非給付不當得利

第一節 非給付不當得利之意義

所謂非給付不當得利，係指給付以外，由於人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或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1]。應予區別的是，給付不當得利，乃以當事人間財貨之變動係基於給付關係而來，其目的係在矯正給付當事人間欠缺給付目的之財貨變動[2]。至於，非以給付關係爲前提要件者，亦即所謂非給付不當得利，其成立要件，乃是以非給付關係取代給付關係。學理上，基於給付關係以外所構成之不當得利之類型，又可分爲：**侵害不當得利**、**求償不當得利**與**費用支出不當得利**。茲分述如下：



---

1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34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

2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34頁。

第二節 侵害不當得利

第一項 侵害不當得利之意義

所謂侵害不當得利(Eingriffskondition)，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3]，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因他人之權益受侵害，而受領人受有利益[4]。或謂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5]。在此種不當得利的關係中，受損(害)之權益受侵害，並非基於其自己意思下之給付關係而發生，亦即利益之變動並非基於受損人之個人的自由意識之情形下而爲之給付

---

3 我國實務則稱為「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例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判決。

4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235.

5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其次，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又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而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

行爲（此乃與給付不當得利主要不同之處）[6]。

基於限制不當得利返還範圍及客體之考量下，德國通說見解認爲，侵害型不當得利須限於受損害之不當得利受損人與受益人間有財產之直接移轉關係方適用之[7]。亦即侵害利益不當得利之成立，乃以受益人之取得利益是否**侵害到他人權益之分配內容**(Zuweisungsgehalt des verletzten Rechts)[8]爲前提。判斷侵害不當得利之成立，德國通說採所謂**分配內容理論**(Lehre vom Zuweisungsgehalt)[9]，係指權益有一定之內容，專屬於權利人享有，若未得權利人之許可而侵害權利人受保護之法律狀態而取得之利益，即構成侵害他人權益，常見之類型有絕對權(absoluter Rechte)之侵害等。

例如未得權利人(如屋主)之許可使用他人之牆壁作為廣告看板，則應構成侵害不當得利[10]。侵害(型)不當得利，乃為非給付不當得利之主要案例。

---

6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83頁。

7 BGHZ 36, 30；46, 260；Palant/Sprau, BGB, § 812 Rn.35 u. 36.

8 BGHZ 107, 117；Ermann/H.P.Westermann, BGB, § 812 Rn. 65.

9 學者王澤鑑教授則稱之為「權益歸屬說」，參閱氏著，不當得利，第164頁；最高法院亦有採相同見解者，如最高法院94年台再字第39號民事判決：「又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其判斷是否該當上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若為惡意占有他人之物之無權占有人，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之反面解釋，其對他人之物並無使用收益權能，即欠缺權益歸屬內容，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占有該物之第三人返還該使用占有物所受之利益。」

10 BGHZ 107, 120；Soergel/Mühl, BGB, § 812 Rn. 133；Loewenheim, JuS 1984, 279；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64頁及第165頁。

侵害(型)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之理由，並非建立在侵害之不法性。因爲此侵害是否被禁止，乃爲侵權行爲之問題。侵害(型)不當得利規定之決定性基礎，乃在於受益人所獲得之利益，係被法律規範分配於其他人的（侵害屬於他人範疇內之權利之）[11]。

第二項 侵害不當得利之原因

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原因有多種可能，其或基於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行爲、第三人之行爲、自然事件(Naturereignis)或是法律規定等，茲分述如下：

一、基於不當得利受領人的行為

實務中，常見侵害不當得利，乃爲基於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行爲(Handlungen des Bereicherten)所致，例如小偷竊取他人錢包 (無權占有他人之物)、無權占有他人土地[12]而使用，或是無權限下而將他人土地作爲停車場出租收益(亦即於欠缺債權、物權或其他使用收益等權源下，而使用他之物而收益)[13]。

---

11 Brox/Walker, Besonderes Schuldrecht, § 38 Rn.3；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713；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28頁。

12 最高法100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院民事判決：「次按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為原審所認定。而租金者，係因使用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至政府機關以徵收或徵用之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其給付之補償費類同於價購土地之價金。故使用土地所支付之對價自難以土地價金或補償費甚至補償費之利息為計算標準，無權占用土地給付相當於土地租金之不當得利，仍應以占用土地人所獲得之利益為判斷之標準。」

13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6；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206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5號民事判決：「按使用他人之物，如欠缺債權、物權或其他使用收益之權源時，即屬侵害在權

二、基於第三人之行為

侵害不當得利，亦可能係基於第三人行爲(Handlungen eines Dritten)所致，例如因地政機關登記錯誤，而將所有權人誤登記爲他人[14]。

三、基於自然事件

侵害不當得利，亦可能係基於自然事件所致，例如因爲發生水災，致使甲家中之家具漂流至乙之土地上或是因爲地震之緣故，使得甲牧場的牛羊跑到乙之牧場[15]。

四、基於法律之規定

財貨(或權益)之移轉，如基係於法律之規定者(如民法 811以下)，然該法律無使此受益人終局實質的保有該利益時，亦構成不

益內容應歸屬他人之權利，且欠缺享有之正當性，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應可成立不當得利。」

14 地政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登記錯誤之例子，如最高法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民事判決：「查系爭土地本非鍾○榮之應繼承標的，其取得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係因上訴人誤載所致，乃無法律上之原因。且在鍾○榮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未將系爭土地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李○琴前，上訴人原可依職權辦理更正登記，因鍾○榮前開移轉登記行為，導致上訴人無法為此項更正登記，而須負擔國家賠償責任，鍾○榮同時受有取得土地出售對價之利益，即本件不當得利發生之始點，在於上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移轉登記之時，並因此同時造成上訴人之損害及鍾○榮之受領利益，已符合不當得利之要件。原審認上訴人不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見解自有可議。次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

15 Vgl.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6.

當得利。民法第811條以下規定，分別就動產與不動產附合、動產與動產附合、動產與動產混合及動產加工所生之權利歸屬加以明文規定，學理稱之爲添附。例如民法第811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本規定乃採所有權單一性方式，使動產所有權歸屬於不動產所有人。而喪失動產所有權而受損害之人，則得依民法第816條規定，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於此，應於釐清者，乃民法第811條至第815條添附規定下之所有權變動，雖係依法律規定而來，然而該等規定並無使此受益人(所有權取得人)終局實質的保有該利益，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僅係**避免社會經濟之不利**。然**為調和當事人間之利益**[16]，**而使權利變動**。故縱使財產上損益變動係依法（第811至第815條規定）而發生，仍屬無法律上原因[17]。民法第816條所稱「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實務乃認爲，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非僅指法律效果而言。易言之，此項請求權之成立，除就返還客體限制不得請求返還利益之原形外，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18]」

---

1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20頁。

17 民國98年01月23日民法816條立法理由：「二、本條規範意義有二，一為宣示不當得利請求權，縱使財產上損益變動係依法（例如第八百十一條至第八百十五條規定）而發生，仍屬無法律上原因。其二係指明此本質上為不當得利，故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均在準用之列，僅特別排除第一百八十一條關於不當得利返還客體規定之適用。」

18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八百十六條規定所謂『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非僅指法律效果而言。易言之，此項請求權之成立，除就返還客體限制不得請求返還利益之原形外，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且所謂『償還價額』，應以受損人因添

第三項 侵害不當得利之成立

侵害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
- 一方當人受有利益
- 基於侵害他人權益
- 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
- 無法律上原因

侵害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可分爲如下：**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基於侵害他人權益、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

一、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

侵害不當得利所構成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其成立要件首先須有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此處所稱之利益，在概念上與給付不當得利相同，請參閱本書前面相關之說明，於此茲不重複之[19]。

二、基於侵害他人權益

依通說之**權益歸屬理論(或稱權益分配理論)**，侵害不當得利乃以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爲成立要件[20]。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者，則如因使用消費他人之物(例如食用他人之飲料)而使該有

附喪失其所有權時，該動產之客觀價值計算之，價額計算之準據時點則以該受益者受利益之時為準。」

19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4.

20 參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0號民事判決；Schulze/Schulze, BGB, § 818 Rn.15；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66頁。

體物消滅或無權占有他人之物或是因爲添附(例如竊取他人肥料撒在自己土地上而取得該肥料之所有權，參閱民法第811條)而侵害他人之所有權，或是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乃侵害著作權人對著作物獨占利用、收益之權利)[21]、專利權[22]或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抑或是侵害他人之肖像權(無權而使用他人肖像作爲廣告用途[23])、隱私權或姓名權(例如

---

21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按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表示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有利益時，得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競合。是被害人（受損人）依上開規定，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加害人（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時，應以受益人所受之利益為度。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乃侵害著作權人對著作物獨占利用、收益之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參照），可認為係侵害依法應歸屬著作權人之利用權能而獲得利益致著作權人受損害，此項利益自得依其使用該著作權所能獲致之交易上客觀價額計算之。」

2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10號民事判決：「次按專利權為無體財產權、準物權，與侵害專利權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或無法律上原因利用專利權所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因債之關係所生權利不同，為各別之權利，讓與專利權時，就讓與前已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並不當然隨同移轉，上開債權讓與時，仍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且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此觀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明。」

23 BGH NJW 1992, 2084 (Entschädigung wegen Veröffentlichung eines Fotos zu Werbezwecken)：1. Wird ein Foto ohne Einwilligung des Abgebildeten und ohne vorherige Rückfrage zu Werbezwecken veröffentlicht, so kann die darin liegende Verletzung des Persönlichkeitsrechts nur unter ganz besonderen Umständen unverschuldet sein.2. Dem Abgebildeten steht in solchem Fall eine angemessene Vergütung aus

無權而使用他人姓名作爲廣告用途[24])等人格權。

三、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

侵害不當得利中，可能會因財貨移動造成原權益歸屬人受有損害，亦可能雖無財貨移動但亦造成原權益歸屬人受有損害，茲分別說明如下：

㈠財貨移動造成原權益歸屬人受有損害

財貨移動造成原權益歸屬人受有損害者，則如甲偷取乙之肥料撒在其自己擁有之土地上。依民法第811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甲取得該肥料之所有權，但乙則失去所有權而受有損害。依通說見解，此權利之移動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來，故具有因果關係，亦即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甲受有利益「致」乙受有損害[25]。

Eingriffskondiktion auch dann zu, wenn der Bereicherungsschuldner das Bildnis selbst durch die Leistung eines Dritten erhalten hat.

24 BGH NJW 1981, 2402 (Persönlichkeitsrechtsverletzung durch unbefugte Werbung mit fremdem Namen)：Die unbefugte Benutzung eines fremden Namens zu Werbezwecken, den der Berechtigte im Geschäftsverkehr selber werbend verwendet, verletzt dessen 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 und verpflichtet nach BGB § 812 I 1 BGB zur Zahlung eines Bereicherungsausgleichs auch dann, wenn der unbefugte Namensgebrauch nicht zu einer Beeinträchtigung der Wertschätzung des Berechtigten führt.

25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67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民事判決：「系爭買賣契約對被上訴人既不生效力，被上訴人仍為系爭商標專用權人，惟系爭商標專用權人現登記為上訴人，乃無法律上之原因，因登記而上訴人所獲之利益與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塗銷上開移轉登記。」

㈡無財貨移動但亦造成原權益歸屬人受有損害

權益侵害不當得利，亦可能發生於無財貨移動但亦造成原權益歸屬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尤其是無權而使用他人之物，例如無權利人甲於無權限下於乙之牆壁張貼廣告標語，或是無權利之人丙占有他人(丁)之土地而使用收益[26]等。上述之情形，學說認爲，乙或丁是否使用其所有之牆壁或土地之計畫在所不論，縱使於此類型甲乙間或丙丁雖無財產(或財貨)之移動，但此係甲侵害他人應歸屬權益而受利益，故即可認定爲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利益並「致」他人受有損害。總而言之，權益侵害不當得利之成立，並不以有財貨移動爲必要[27]。

四、無法律上原因

侵害不當利之成立，亦以無法律上原因爲要件。然此之無法律上原因與侵權行爲請求權之違法性並不相同(nicht identisch mit der Rechtswidrigkeit eines Deliktsanspruchs)。例如侵害他人公開生活上之人格權，可能會因基於媒體自由(Pressefreiheit)或基於資訊公開請求權下(Anspruch der Öffentlichkeit auf Information)而被認定爲「合法(gerechtfertigt)」，但是不能當然即被認定存在「法律

---

26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78號民事判決：「按使用土地所支付之對價難以土地價金或補償費甚至補償費之利息為計算標準，無權占用土地給付相當於土地租金之不當得利，仍應以占用土地人所獲得之利益為判斷之標準。是本件法院未實值審酌占用土地人實際所獲得之利益，而逕以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關於城市地區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規定，並參酌系爭土地屬土地法第 14 條所規定政府得依法徵收之土地，即認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六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為適當，自有未適。」

2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67頁。

上原因(Rechtsgrund)」[28]。

於侵害不當得利中，所謂無法律上原因，係指以不當手段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從法秩序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而言[29]，此即「權益歸屬說」爲標準，就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於欠缺法律上原因，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30]。換言之，亦即受益人如對侵害他人權益而受領之利益無保有理由(Behaltensgrund)時，即爲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該利益[31]。

於權益侵害不當得利類型中，如涉及所有權侵害，權益範疇判斷較無疑義，蓋所有權具有一定內容。然而，如涉及到其他權

---

28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57.

2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67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37號民事判決：「再者，因侵害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亦可構成不當得利，至於是否同時成立侵權行為，尚非所問。此項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機能，旨在彌補侵權行為法規範功能之不足，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矯正因違反法秩序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所形成之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因此，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而欠缺正當性者，亦即以不當手段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從法秩序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可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

30 最高法院94年度台再字第39號民事判決：「又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其判斷是否該當上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若為惡意占有他人之物之無權占有人，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之反面解釋，其對他人之物並無使用收益權能，即欠缺權益歸屬內容，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占有該物之第三人返還該使用占有物所受之利益。」

31 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206頁；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2 Rn.137；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338.

利侵害，如所述之人格權，則較易生爭議。

案例1

甲竊取乙之肥料，灑在丙之土地上。試問：乙是否受有損害？丙是否受有利益？丙之受有利益與乙之受有損害間是否有直接因果關係？

案例1提示

一、基本概念說明

本案例涉及到添附之不當得利問題，所謂添附，係指附合、混合、加工者。就此，民法第 811 條至第 816 條則有相關之規定，例如依民法第 811 條之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份者，由不動產之人取得所有權。於此，尚應予注意者，有下列幾點：

㈠因添附關係而產生之物權變動，仍屬無法律上原因

依民法第 811 條至第 815 條規定，因添附關係而產生之物權變動(例如民法第 811 條規定之動產所有人喪失所有權)，其立法目的僅係**避免社會經濟之不利**。然**為調和當事人間之利益**[32]，縱使財產上損益變動係依法（例如第 811 至第 815 條規定）而發生，仍屬無法律上原因[33]。

---

32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20頁。

33 民國98年01月23日民法816條立法理由：「...二、本條規範意義有二，一為宣示不當得利請求權，縱使財產上損益變動係依法（例如第八百十一條至第八百十五條規定）而發生，仍屬無法律上原因。其二係指明此本質上為不當得利，故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均在準用之列，僅特別排除第一百八十一條關於不當得利返還客體規定之適用。」

㈡民法第 816 條所謂「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係指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

我國民法第 816 條規定，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此之所謂「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依通說及實務見解，係指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方得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34]。因而，案例 1 之乙欲向丙請求不當得利返還，仍須具備不當得利之要件。甲竊取乙的肥料灑在丙的土地上，丙依民法第 811 條取得所有權乃屬於侵害不當得利之問題，因而本案例須探討侵害不當得利成立要件是否存在。

二、侵害不當得利之成立

㈠爭點說明

侵害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有四，其分別為：**1.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2.基於侵害他人權益；3.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4.無法律上原因。本案例中**，甲竊取乙的肥料灑在丙的土地上，丙取得所有權(民法第 811 條—動產與不動產附合，由不動產所有人丙取得所有權)，丙受有所有權之利益(**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而乙喪失所有權，其受有損害(**基於侵害他人權益**)。在成立要件中，本案例是否成立主要爭點有二，其一，丙之受利益是否導致乙受有損害(**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爭點即在是否有因果關係存在**。其二，丙受有利益係基於民法第 811 條規定而來，該規定是否為丙受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此處之爭點即為，丙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

---

34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21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八百十六條規定所謂『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非僅指法律效果而言。易言之，此項請求權之成立，除就返還客體限制不得請求返還利益之原形外，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且所謂『償還價額』，應以受損人因添附喪失其所有權時，該動產之客觀價值計算之，價額計算之準據時點則以該受益者受利益之時為準。」

㈡爭點分析

1.丙之受利益是否導致乙受有損害？

通說認為非給付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與受損人之受損害間是否有因果關係，乃以是否有直接因果關係為斷。而直接因果關係又可分為：

⑴依同一原因事實說，此時丙受益雖與乙之受損有關，但乙之受損係由於甲對乙之行為，而丙之受益係甲對丙之行為，因而案例 1 中，有不同兩個行為造成受益與受損，非屬同一原因事實，故無因果關係存在[35]。

⑵依法益（權益）直接變動說，甲竊取乙的肥料雖構成侵權行為，該肥料之所有權仍屬於乙。當乙之肥料因附合成為丙土地之重要成分，丙因而取得肥料之所有權(民法第 811 條)時，乃是直接受益，亦即該肥料之所有權直接由乙而移轉給丙。而丙之受有利益與乙之受有損害間，則存在直接因果關係[36]。本書從之。

2.丙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

⑴民法第 811 條並非利益取得之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 811 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份者，由不動產之人取得所有權。」本規定雖賦予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之所有權之法源，然須注意的是，本規定之目的僅在「維護物的經濟利益」，並非使取得所有權之人終局實質的取得該利益，為期平衡此物權變動，故民法第 816 條規定，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換言之，因添附而受益，雖然係基於法律規定而來，但法律之立法宗旨並非要使取得所有權人終局實質的取得該利益，因而民法第 811 條與其他添附之權利變動規定

35 王伯琦，民法債編總論，第55頁及第56頁。

3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55頁。

(民法第 812 條至第 815 條)一樣，不能作為受益人之法律上原因[37]。

⑵民法第 816 條之功能乃為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之準用：依通說之見解，民法第 816 條規定所謂「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而非指法律效果之準用。因而，民法第 816 條之規範意旨，除就返還客體限制不得請求返還利益之原形外，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38]。因而，依民法第 816 條之規定，乙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仍須符合不當得利之要件。

三、法律效果

依上所述，本案例成立侵害不當得利，乙對丙得依民法第 816 條準用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丙償還該肥料之價額。而依實務之見解，該肥料價額之計算，應依其客觀價值計算之(即市價)，價額計算之準據時點則以該受益者受利益之時為準[39]。

案例2

甲竊取乙之衣服，賣給不知情之丙，並完成交付。試問：甲與乙、甲與丙、乙與丙間之關係為何？又丙事後如自乙發現該衣服為贓物，可否向甲請求還錢及退回衣服？

---

3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22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80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82頁。

38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21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82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

39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



一、甲與乙間：甲竊取乙之衣服，構成侵害不當得利，並為自始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故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第 182 條第 2 項及第 181 條項甲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此外，甲竊取乙衣服之行為，乃侵害乙對該衣服之所有權，亦構成侵權行為，故乙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再者，甲將該衣服出賣給第三人丙，係為明知他人事務而為管理，故亦有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不法管理之適用。

二、甲與丙間

㈠債權行為－買賣契約有效（民法 345 ff. 出賣他人之物）

甲衣服之所有權雖屬乙所有，但出賣他人之物仍為債權行為，並不以有處分權為要件，故甲丙間之買賣契約仍為有效。

㈡物權行為－所有權移轉有效（民法 118 無權處分；801、948 善意受讓）

無權利人就他人之物所為之處分，本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須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然而，為顧及交易安全，依民法第 801 條及第 948 條之規定，善意受讓動產所有權者，縱使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受讓人丙仍取得該衣服之所有權(民法 801、948 動產所有權善意受讓規定為 118 條之特別規定)。

三、乙與丙間：

㈠乙對丙不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

雖然，丙依民法第 801 條及第 948 條之規定，善意受讓動產所有權者，得主張其取得衣服之所有權，並且乙不得對丙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因為，動產之善意取得立法意旨，係在保護交易安全，使受讓人終局保有權利，故無不當得利規定之適用[40]。

㈡乙對丙得於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請求返還所有物

---

40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22頁。

不過，我國民法為平衡在特殊情形之善意受讓造成之不公平，並於民法第 949 條規定，如該動產係盜贓、遺失物等，原所有人乙則得於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兩年內主張所有物回復請求權。

四、丙得請求還錢

㈠不當得利

丙自甲處購得贓物，如丙欲向甲請求還錢，丙得以其購買衣服係受甲之詐欺(甲出賣贓物，未盡告知義務，係為消極詐欺)而為意思表示為理由而行使撤銷權，撤銷其購買衣服之意思表示而使買賣契約成為無效（民法 92、114 I）。如此一來，甲保留丙所支付之價金即成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構成不當得利。丙因而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民法 179 以下）向甲請求還錢。

㈡侵權行為

除不當得利請求權外，丙並得以其意思表示自由之利益因被甲之詐欺行為被侵害為由，而依民法第 184 I 後段請求損害賠償，並依民法第 213 第 1 項請求回復原狀，即退衣服而請求還錢。

案例3

案例2之問題延伸1

若是乙於兩年後向丙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乙之主張是否有理？

案例3提示 案例2問題延伸1

善意受讓之制度乃為交易安全所為之設計[41]，此物權效力應

41 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22頁。

具絕對性，不宜破壞，故在法定兩年回復請求權期間(民法949)過後，善意之丙應受保護，不容許再以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主張返還之。因而，乙之主張應屬無理由。

案例4

案例2問題延伸2

若是非問題延伸1(案例3)之情形，而是若甲為開服飾店之老闆，乙係在衣服被竊取之二年內向丙依回復請求權(民法949)請求返還，但向甲購買衣服之丙則要求乙依民法950條償還其支付給甲之價金，而乙拒絕之，並要求丙無償返還，何人之主張有理？



案例2問題延伸2

依民法第950條規定，丙之主張為有理由，該規定乃為交易安全制度保護善意受讓人而設之規定，應可資贊同。

第三節 求償不當得利

第一項 求償不當得利之意義

所謂**求償不當得利**(Rückgriffskondition)係指**清償他人之債務**(Tilgung fremder Schuld) (德國民法 267、我國民法 311)[42]，**但不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之要件**[43]。第三人清償中，誤認他人之債務爲自己之債務而爲清償，即屬非債清償，若該他人確有是項應負責之債務，因第三人之清償而受利益，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人則成立求償不當得利請求權。然而，第三人明知無清償之義務而爲他人清償，且不違反該他人之本意並利於本人，雖以自己名義爲之，如具有管理之意思，則成立無因管理，而與不當得利無關[44]。

---

42 德國民法第267條第1項：債務人無須自為給付時，第三人亦得為給付。於此情形，無須債權人同意。第2項：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我國民法第311條第1項：「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第2項：「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43 Brox/Walker, Besonderes Schuldrecht, § 38 Rn.8f.；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319；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6. Auflage, 2003, Rn. 763；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8；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26頁。

44 參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民事判決：「次查第三人清償，若係誤認他人之債務為自己之債務而為清償，即屬非債清償，若該他人確有是項應負責之債務，因第三人之清償而受利益，該第三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若第三人明知無清償之義務而為他人清償，且不違反該他人之本意並利於本人，雖以自己名義為之，如具有管理之意思，亦不妨成立無因管理。」

第二項 求償不當得利之成立

求償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
- 一方當人受有利益
- 基於求償關係
- 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
- 無法律上原因

求償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可分爲如下：**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基於求償關係、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

求償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中，其中**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與侵害不當得利之內涵相同，於此茲不贅述。惟應予說明者，乃爲求償關係之相關問題。

求償不當得利之求償關係，係發生在三人間之關係。例如代他繼承人墊支因遺產而生之稅捐及費用(代繳遺產稅)[45]及代先順序義務人而爲扶養。此類型，通常又被稱爲花費不當得利(或稱費用

---

45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80頁；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693號民事判決：「次查，因代他人繳納款項，而不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求償型之不當得利），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之人請求返還其免予繳納之利益，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因此，一方為他方繳納稅捐，乃使他方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並致一方受損害，苟他方無受此利益之法律上之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本件上訴人代為繳納郭○瑤遺產稅五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元，及高郭○嬋遺產稅三百五十三萬三千一百零八元，...縱令上訴人與郭○壽以次四人並無買賣契約關係存在，倘上訴人代為繳納上開遺產稅，致郭○瑤及高郭○嬋之繼承人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是否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

支出不當得利)之特殊類型[46]。

第三項 求償不當得利與無因管理相關之案例

一、次順位的義務之人代前順位的義務之人來履行撫養之義務時，是否構成構成無因管理，抑或是求償不當得利？

甲為乙之哥哥，現年三十歲之乙因酗酒駕車肇事而構成身體殘廢，乙的雙親丙、丁(現為銀行之高階主管)因此非常生氣而不願意理他，而甲基於手足之情而照料乙之生活起居。試問：甲對丙及丁可否主張無因管理？

民法第1115條對於撫養義務人的順序有明文規定，其中直系血親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在兄弟姊妹間之扶養義務之前。因而，本例之丙、丁對乙扶養義務順序係在甲之前。如認為，次順位的義務人可向前順位的義務人主張無因管理[47]，如此一來，依上述之定義，應不構成求償型無因管理；不過，**無因管理之基本成立要件有三：一、管理他人事務 二、有為他人之意思 三、無法律上義務**，如具備前三要件且**有適法理由**時，則為**適法無因管理**，如**無適法理由**時則為**不適法無因管理**。就本例而言，甲是否有為丙、丁之意思，似乎值得深思。事實上，就無因管理有無為他人之意思，是否應採絕對主觀主義(亦即純以管理人之意思為準)或是依社會通念為解釋依據，仍有討論之空間。尤其是，如發生管理人之意思與本人意思不一致時之無因管理(參閱民法 174 II：公

---

46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719；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318.

47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89頁。

益管理、代履行法定扶養義務及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序良俗)，在主觀上常會發生管理人並無爲本人之意思，因而民法第174條第2項適用之功能似會大打折扣。因而，於本例如認爲甲有爲丙丁之意思，且丙丁對乙有法定之扶養義務時，甲對丙、丁得主張適法之無因管理(民法179、176I、II、174 II參照)，甲得對丙、丁得請求其對乙所支出之扶養費返還。然而，若認爲甲無爲丙、丁代爲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意思時，則應構成求償不當得利。本書認爲，或應認爲成立求償不當得利，蓋本例之甲應無爲丙及丁管理事務之意思，故不成立無因管理。

二、有多位繼承人之時，若其中一位繼承人代其他繼承人支付繼承的相關費用，是否構成求償不當得利？

因代他人繳納款項，而不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則產生求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48]。因而，當繼承關係發生時，繼承人負有繳納遺產稅義務時，於未繳納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辦理[49]，故亦無法對所繼承之不動產爲有效之處分。例如繼承人甲乙丙丁等兄弟因素來不合，於其父親死亡時，對繼承之分配內容意見不一，故不依

48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93號民事判決：「次查，因代他人繳納款項，而不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求償型之不當得利），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之人請求返還其免予繳納之利益，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因此，一方為他方繳納稅捐，乃使他方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並致一方受損害，苟他方無受此利益之法律上之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

49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法繳納遺產稅。如繼承人甲，僅係為了對其所繼承之應繼分之不動產得以辦理繼承登記以便分割出售，因而代其他繼承人繳納所有之遺產稅，此時該繼承人甲並無為其他繼承人(乙丙丁)之意思而繳納遺產稅，而僅為自己利益之意思而已，就其代繳之遺產稅則得依求償不當得利向乙丙丁等人請求返還之。

第四節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

第一項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之意義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Aufwendungskondition)[50]，或稱花費不當得利(Verwendungskondition)[51]，係指受損害之人欠缺給付之意思（亦即無意識的或無目的增加他人之財產），以自己之行為(durch eigenes Handeln)為他人之物支出費用[52]或為勞力之付出[53]，例如善意(gutgläubig)占有人，花費在非屬於其所有之物(如誤將他人之家畜誤以爲自己家畜而購買飼料飼養之)；又例如惡意占有人，花費在非其所有之物(小偷竊取他人之家畜，欲占爲己有

---

50 Bamberger/Roth/Wendehorst, Kommentar zum Bürgelichen Gesetzbuch, 2003, Vor § 812 Rn.11；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27頁。

51 Brox/Walker, Besonderes Schuldrecht, § 38 Rn. 12；Kropholler, Studienkommentar BGB, § 812 Rn.41；Schulze/Schulze, BGB, § 812 Rn.12.

52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296；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 765；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27頁。

53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19.

而購買飼料飼養之)[54]。

第二項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之成立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
- 一方當人受有利益
- 基於費用支出關係
- 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
- 無法律上原因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可分爲如下：**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基於費用支出關係、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中，其中**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與侵害不當得利之內涵相同，於此茲不贅述。惟應予說明者，乃爲費用支出關係之相關問題。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雖是源自不當得利請求權人(債權人)本身無法律上原因，使財產利益移向不當得利債務人之行爲，然其欠缺給付之意思[55]。而其典型之類型則爲：一、爲他人之物支出費用或處理他人事務而負擔費用；二、爲他人清償債務[56]。

實務常見者，則爲他人之物支出費用或處理他人事務而負擔費用之情形。於爲他人之物支出費用時(例如修理他人之汽車、修繕他人之房屋等)，利益受領人通常爲物之所有人。不過，此種使

---

54 Vgl.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302 u.303.

55 Medicus/Lorenz,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7. Auflage, 2014, Rn.1130.

56 黃茂榮，不當得利，第124頁。

他人受益之情形，通常係基於契約而來(例如承攬契約，Werkvertrag)。若是，不存在有效之契約時，其亦會構成給付不當得利，蓋該使他方受有利益之行爲乃是基於有意識增加他方當事人財產之目的(給付意思)。然而，如誤以爲他人之物而支出費用，或是基於自己使用之目的而支出修繕費用(例如小偷將竊來之機車送至機車行維修，以便日後使用)，此時之支出費用則無給付之意思而欲使物之真正所有人受有利益。因而，則有費用支出不當得利之適用[57]。

第三項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概念之釐清

然在概念上，費用支出不當得利容易與給付不當得利、無因管理觀念相混淆。因而，茲將其間之不同，分述如下：

一、費用支出不當得利與給付不當得利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與給付不當得利相當接近，但兩者的差別在於，給付不當得利是有意思並且基於某種目的(又可稱爲給付之目的，Leistungszweck)使他人的財產增加；而費用支出不當得利則欠缺意思或目的[58]。若是基於契約關係而使他人(受益人)財產增加，則該契約是他人(受益人)財產增加之法律上原因，因而不構成不當得利[59]。

例如甲誤以為乙之自行車子為自己之車子，而加以整修，學說雖稱之為誤信管理，但其並非無因管理。此時，將

---

[57] Medicus/Lorenz,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7. Auflage, Rn.1208-1209.

[58] 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296.

[59] Brox/Walker, Besonderes Schuldrecht, § 38 Rn. 12.

產生不當得利之問題。而所涉及的不當得利之類型，並非給付不當得利，蓋甲之行為並非是有意識的，並基於一定目的（如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使乙之財產增加所為之行為，故不符合給付不當得利之「給付」定義。反之，甲乃有意思的使自己的財產增加，但事實上甲係為他人(乙)支出費用。因而，於此情形，學說稱之為費用支出不當得利。同理來說，在無權占有他人房子而支出維修費用來講，一般通說認為也是屬於費用支出不當得利的範圍。

二、費用支出不當得利與無因管理

財產之增加如符合無因管理(德文簡稱GoA)規定時，則依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費用返還，此時則不構成費用支出不當得利[60]。然無因管理之成立須有爲他人之意思而爲管理行爲，然行爲如無爲他人之意思而使他人財產增加者，則屬於不當得利之問題。例如擅自對於他人所有或管有土地上之樹木施以養護，致使他人受有利益（包含積極得利，如增加樹木之價值，或消極得利，如本應支出之養護費用而未支出），如他人欠缺受益之權利者，支出費用者係以給付以外之行爲，使他人受有財產上之利益，自亦可成立費用支出不當得利[61]。

---

60 Jauernig/Stadler BGB § 812 Rn.80；Schlechtriem,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Rn. 765；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2 Rn.20.

6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按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可構成不當得利，不以得到受益人之同意或受益人有受領之意思為必要。又不當得利之成立，不以出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為限，如因受損人給

費用支出不當得利強調的重點是無意思而使他人財產增加，也就是說費用支出和求償不當得利也相當類似，但學理上認爲費用支出不當得利是基本類型；求償不當得利則是費用支出之特殊類型[62]。故德國有些教科書(Lehrbuch)，僅將非給付不當得利分爲侵害不當得利及費用支出不當得利兩種。

第五節 非給付不當得利與給付不當得利之關係

非給付不當得利與給付不當得利之關係，有所謂補充理論或稱次要理論(Subsidiaritätsgrundsatz)之適用。德國學理及實務對此有兩個不同用語之解釋：

第一項 以出捐者立場為出發點

第一種闡述乃係以出捐者之立場出發，其認爲如出捐者

付以外之行為，使他人之財產有所增益，亦可成立不當得利。至於受益人於受請求返還時，其所受之利益已因無償讓與而不存在，乃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問題（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參照），對於不當得利之成立並不生影響。準此，擅自對於他人所有或管有土地上之樹木施以養護，致使他人受有利益（包含積極得利，如增加樹木之價值，或消極得利，如本應支出之養護費用而未支出），如他人欠缺受益之權利者，支出費用者係以給付以外之行為，使他人受有財產上之利益，自亦可成立不當得利（支出費用型或耗費型之不當得利）。」

62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719；MüKoBGB/Schwab BGB § 812 Rn.318.

(Zuwendende)係基於給付而將不當得利之標的交出者，則非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則會被排除[63]。無論出捐者係為了履行已存在或其認為存在之給付義務，其對於財產移轉所生之關係，原則上不得主張非給付不當得利請求權[64]。例如木工向木材行老闆訂購一匹木材，木工便以此材料在定作人之土地上完成房屋之樑柱，木材行老闆並因工作物之完成而喪失所有權(動產之附合，民法第811條)。就不當得利產生之可能，老闆僅得向其契約相對人(木工)主張給付不當得利之請求權[65]。

第二項 以出捐受領人立場為出發點

第二種闡述則以出捐受領人(Zuwendungsempfänger)為出發點，誰經由給付而有所取得(etwas durch Leistung)時，則不會以其他方式(in sonstiger Weise)而獲得利益[66]。

對於上述之兩種定義，其間得互通，不過尚有所欠缺[67]。亦即以上述兩種之定義作為基礎之上時，當給付之受領者之取得對於給付者為不可預估時，次要理論可能會被突破(例如轉帳錯誤、受領人對於指示或轉帳撤回有所認識、給付者為無行為能力人、給付受領人明知給付者對於給付客體無處分權或是不當得利客體之竊盜)。

---

63 Palant/Sprau, BGB, § 812 Rn.43.

64 Ermann/ H. P. Westermann, BGB, § 812 Rn.83；BGHZ 56, 240.

65 BGH WM 1991, 137；BGHZ 56, 240.

66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 730；Loewenheim, JuS 1983, 685；BGHZ 40, 278.

67 Ermann/H. P. Westermann, BGB, § 812 Rn.84.

第六章 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

第一節 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概述

通說認爲，不當得利之制度，乃在於使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其所受利益(財產增加)爲目的，非以填補受損人所受損害(財產減少)爲目的，與侵權行爲以填補損害爲目的者不同。因而，請求權範圍之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乃以受領人所得之利益爲標準，而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以受損害爲標準[1]。然而，不當得利與損害賠償有共通之目的，那就是此兩種制度均爲符合回復原狀原則(Prinzip der Naturalrestitution)[2]。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返還義務，我國與德、日立法例內容大致相同，然而仍有所區別，以下茲大略說明之：

一、我國民法

我國民法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義務，就返還標的物及返還範圍分別規定於第181條及第182條兩個條文。

---

[1]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87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3頁；最高法院 61年台上字第 1695 號 民事判例：「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占有系爭土地所得之利益，僅相當於法定最高限額租金之數額，尚屬可採。」

[2] Koppensteiner/Kramer,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2. Auflage, 1988, S.110.

㈠返還標的物(民法 181)

1.返還原物為原則(民法 181本文)

我國民法第181條本文規定返還標的物以原物(所受利益及本於原所受利益而更有所取得者)爲原則。

2.償還價額為例外(民法 181但書)

我國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於無法返還原物時，則應償還價額。

㈡返還範圍(民法 182)

1.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義務(民法 182 I)

我國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學理稱善意受領人之返還義務以現存利益爲限。

2.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義務(民法 182 II)

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返還義務，依我國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又將之區別自始惡意或嗣後惡意。

⑴自始惡意受領人返還義務(民法 182 II前)

依我國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自始惡意時，受領人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⑵嗣後惡意受領人返還義務(民法 182 II後)

依我國民法第182條第2項後段規定，如爲嗣後惡意者，受領人應將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二、德國民法

德國民法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義務則分別規定於第818條、第819條及第820條。

㈠返還標的物及善意不當得利範圍(§ 818 BGB)

1.原物返還為原則：第 818 條第 1 項

返還義務及於所受利益及受領人本於所取得權利而取得之利益，或因所取得標的物之毀滅、毀損、或侵奪而所受之賠償(§ 818 I BGB)。

此規定揭示不當得利返還標的物，以原物返還爲原則(我國民法第181本文與之近似)。

2.償還價額為例外：第 818 條第 2 項

所得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或受領人基於其他事由，不能返還者，其應賠償其價額(§ 818 II BGB)。

本規定明文規定，不當得利受領人如就其所受利益之原物無法償還時，則以償還價額替代之(我國民法第181但書與之近似)。

3.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義務：第 188 條第 3 項

返還之義務或價額賠償之義務，於受領人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除之(§ 818 III BGB)[3]。

(我國民法第182條第1項與之近似)。

㈡不當得利受領人之加重責任

1.自始惡意受領人返還義務：第 819 條第 1 項前段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自受領時或知無原因時起，視為返還請求權於此時已發生訴訟繫屬，而負返還義務(§ 819 I

---

[3] 德國學理一般稱本規定為不當得利返為義務之消滅，而此規定乃適用善意不當得利之情形，就其內容觀之，其同於我國及日本所稱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益現存利益為限負返還義務。

1BGB)。

(我國民法第182條第1項與之近似)

依德國民法第8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惡意不當得利視爲訴訟係屬後，則依德國民法第291條規定[4]，債務人於訴訟繫屬後，就其債務須附加利息。因而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就其所受利益須附加利息，返還之。此外，依德國民法第292條[5]及第989條[6]規定，自訴訟繫屬後，因可歸責致使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不能返還時，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 291 (Prozesszinsen) BGB：Eine Geldschuld hat der Schuldner von dem Eintritt der Rechtshängigkeit an zu verzinsen, auch wenn er nicht im Verzug ist; wird die Schuld erst später fällig, so ist sie von der Fälligkeit an zu verzinsen. Die Vorschriften des § 288 Abs. 1 Satz 2, Abs. 2, Abs. 3 und des § 289 Satz 1 finden entsprechende Anwendung.)

[5] § 292 (Haftung bei Herausgabepflicht) BGB: (1) Hat der Schuldner einen bestimmten Gegenstand herauszugeben, so bestimmt sich von dem Eintritt der Rechtshängigkeit an der Anspruch des Gläubigers auf Schadensersatz wegen Verschlechterung, Untergangs oder einer aus einem anderen Grunde eintretenden Unmöglichkeit der Herausgabe nach den Vorschriften, welche für das Verhältnis zwischen dem Eigentümer und dem Besitzer von dem Eintritt der Rechtshängigkeit des Eigentumsanspruchs an gelten, soweit nicht aus dem Schuldverhältnis oder dem Verzug des Schuldners sich zugunsten des Gläubigers ein anderes ergibt.(2) Das Gleiche gilt von dem Anspruch des Gläubigers auf Herausgabe oder Vergütung von Nutzungen und von dem Anspruch des Schuldners auf Ersatz von Verwendungen.

[6] § 989 (Schadensersatz nach Rechtshängigkeit) BGB：Der Besitzer ist von dem Eintritt der Rechtshängigkeit an dem Eigentümer für den Schaden verantwortlich, der dadurch entsteht, dass infolge seines Verschuldens die Sache verschlechtert wird, untergeht oder aus einem anderen Grunde von ihm nicht herausgegeben werden kann.

2.嗣後惡意受領人返還義務：第 819 條第 1 項後段(§ 819 I 2 BGB)

受領人於受領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者，應自知無原因時起，視為返還請求權於此時已發生訴訟繫屬，而負返還義務(我國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與之近似)。嗣後惡意不當得利，亦自惡意時起，視為訴訟繫屬，故亦有附加利息及損害賠償之效力。

3.違反法律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加重責任：第 819 條第 2 項(§ 819 II BGB)

受領人因受領時而違反法律上之禁止規定或善良風俗者，自受領給付時起，依同一方法負擔義務。依本規定，違反法律上之禁止規定或善良風俗者而受領給付者，自受領時起，亦視為訴訟繫屬，故亦有附加利息及損害賠償之效力(我國無類似規定)。

4.自訴訟繫屬起之加重責任：第 818 條第 4 項(§ 818 IV BGB)

受領人自訴訟繫屬發生時起，依一般規定負責。因而，因訴訟繫屬後所生附加利息及損害賠償規定亦適用之(我國無類似規定)。

5.不明確結果發生之加重責任：第 820 條第 1 項(§ 820 I BGB)

給付以達成一定之結果為目的，而依法律行為之內容，此項結果之發生未能確定者，於其結果不發生時，視為返還請求權於受領時已發生訴訟繫屬，而由受領人負返還之義務。給付基於一定之法律上原因，而依法律行為之內容，此項原因有消失之可能者，於給付後法律上原因消失時，亦同(我國無類似規定)。

三、日本民法

1.善意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第 703 條

無法律上原因而由他人之財產所勞務而受有利益，並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於該利益存在之限度內負返還之義務(日本民法 703)。

本規定雖無如我國民法第182條第1項明定爲善意受領人之返還義務，不過日本通說認爲此規定係善意受領人之返還義務(我國民法第182條第1項與之近似)。

2.惡意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第 704 條

惡意受益人，應就其所受利益附加利息返還之。如有損害，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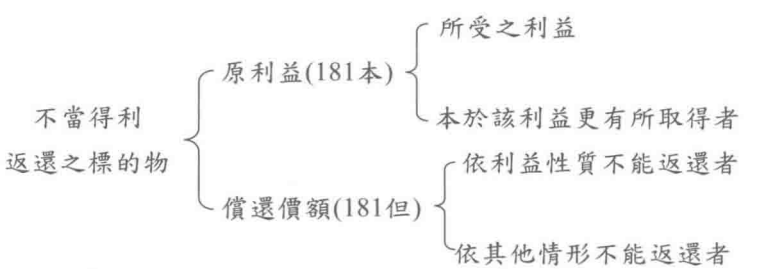
賠償責任(日本民法 704)。

本規定與我國第182條第2項非常近似，只不過本規定並無明定嗣後惡意受益人之返還義務(我國民法第182條第2項與之近似)。

四、評析

綜觀上述德、日與我國民法有關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我國民法不當得利返還規定結合兩國規定而來，雖未若德國民法之詳盡，但較日本民法之規定，則較詳盡。因而，欲深入了解我國民法不當得利之規範內容與範圍，德國民法與日本民法各有值得參考之處。

第二節 不當得利返還之標的物



民法第181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學理稱本規定爲不當得利標的物返還之規定。而依本規定本文可知，不當得利返還

之標的物，乃以「所受之利益」及「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爲原則，該二者又可稱爲原利益返還(或稱原物返還[7])。倘上述二者利益無法返還者，則以「價額」返還之。於此，即面臨到兩個問題，第一：返還「所受之利益」及「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所指爲何？第二：「價額」應如何計算？就上述兩個議題，試分述如下：

第一項 返還原利益

民法第181條本文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依本規定，不當得利得請求返還之內容，乃爲「所受之利益」及「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亦即不當得利之返還客體，首先應考慮者爲「返還原利益」。以下茲就「**所受之利益**」及「**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分述之：

一、所受之利益

㈠意義

依民法第181條第1項本文前段之規定，不當得利受領人**應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學理稱之爲**原所受利益之返還**。簡單而言，**原所受之利益**乃爲**所受之利益之原形**，故受領人所應返還者以返還所受利益原狀爲原則[8]，日本學說則稱不當得利(日文：不当利

---

7 稱「原物返還」者，則如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229頁。

8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34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2頁。

得)返還義務客體以原物返還爲原則[9]。

民法第181條所稱之所受利益，係指受領人所受利益之本身，例如所受領物之所有權、物之占有、設定爲抵押權權人或債務被免除等[10]。

例如：甲向汽車商乙購買一部新車，買賣契約無效，不知情甲及乙雙方並已互為車輛及價金給付義務之履行。

此時，甲原所受有利益是車輛所有權，乙原所受有利益是甲所交付之價金所有權。因而，雙方當事人應互為返還之標的物(所受利益之原形)即為則為該汽車所有權及價金所有權。原所受利益原形為不當得利首先應返還之客體，解釋上應屬當然。蓋不當得利之立法目的乃在於防止不當利益之移轉[11]，成立不當得利時，原所受利益當為返還之首要客體，亦屬當然。

---

9 參閱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63頁；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137頁；日本民法第703條規定：「無法律上原因而由他人之財產所勞務而受有利益，並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於該利益存在之限度內負返還之義務。」日本民法並無類似我國第181條及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本規定似隱含我國民法第179條及第182條第1項之精神，而日本學者於解釋不當得利所受之之利益原物不能返還時，似乎又參酌德國民法第818條第2項規定：「所得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或受領人基於其他事由，不能返還者，其應賠償其價額。」原物不能返還時，應償還價額。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127頁。

10 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35頁。

1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判決：「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本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參照）。」

㈡返還之方法

就不當得利返還之客體，德國民法第818條第1項規定：「返還義務及於所受利益及受領人本於所取得權利而取得之利益，或因所取得標的物之毀滅、毀損、或侵奪而所受之賠償。」[12]學說認爲，不當得利受領人依德國民法第812條、第816條及第817條第1句規定，首要(in erster Linie)應返還者，乃爲其所得(Erlangten)[13]。而此返還者，乃依自然之方式，再度回到不當得利發生前之原有狀態。例如無法律上原因所取得物之所有權者，則將物之所有權移轉及將物交還之；已免除債務者，則回復之；已爲不動產登記不所爲之登記者，則應同意塗銷之等[14]。

我國通說亦如同德國學說之見解認爲，無論是受領人因給付或非給付所受之權利、物之占有、土地之登記、債務免除等財產上利益均屬於此所稱之「所受之利益」。至於返還之方法，則須依各種權利之移轉方法爲之，如不動產物權(民法 758)，動產(民法 761)，債權應依讓與合意(民法 294)爲之；對於物之占有，應依交付爲之(民法 946)；土地之登記，得請求塗銷之；經設定之物權(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應廢止之；經廢止之物權應回復之。經成立之債權應免除之；經免除之債權應回復之[15]。

不過，如原所受之利益爲代替物，且該代替物已滅失，究竟

---

[12] § 818 Abs.1 BGB：Die Verpflichtung zur Herausgabe erstreckt sich auf die gezogenen Nutzungen sowie auf dasjenige, was der Empfänger auf Grund eines erlangten Rechts oder als Ersatz für die Zerstörung, Beschädigung oder Entziehung des erlangten Gegenstands erwirbt.

[13]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2.

[14]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2.

[15] 王澤鑑 民法債編總論 第188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76頁。

應返還同種類同品質之物，抑或是償還價額，在學理上則有爭議。甲說認爲應償還價額[16]，乙說則認爲應返還同種類、同數量及同品質之物[17]。上述兩說，似應以甲說爲妥(參閱民法 181 但書)。

二、本於利益更有所取得者



㈠意義

民法第181條本文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因而，不當得利返還之標的物，乃及於「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就不當得利返還之標的物，日本民法並無明文規定，而德國民法則於第818條第1項：「返還義務及於所受利益及受領人本於所取得權利而取得之利益，或因所取得標的物之毀滅、毀損、或侵奪而所受之賠償。」此規定便成爲我國解釋「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之重要比較法學之參考依據。

本於利益更有所取得係指直接由該利益所生者，由該利

16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76頁。

17 胡長清，中國民法債篇總論，第113頁。

得在通常情形下皆可發生之利益，亦指由受領物或權利所生之孳息(如天然孳息之雞蛋及法定孳息之利息)及其他所得(如獎券之中獎之獎金，埋藏物發現之珠寶)而言。本於利益更有所得，可分**原物用益**及**替代物**(又可分爲**基於取得權利之所得**及**原物之代償**等兩種類型)。以下茲分別論述之：

㈡**類型**

1.原物之用益

所謂**原物用益**(Nutzungen)，係指從原物(即原所受利益)所得之孳息和所產生之使用收益(Gebrauchsvorteile)[18]。此處所稱之從原物所得之**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如受領母牛所生之小牛、受領母雞所生之雞蛋、土地上之收成(Erträge eines Grundstückes)，以及**法定孳息**(如金錢所生之利息，不過限於實際取得之利息而言。如受領人雖受領金錢，但其實際上並未因該金錢獲得利息者，則不生返還問題[19]）。而所謂**使用利益**，則係就原物（如房屋、機車）使用所生之利益。例如受領汽車，而對汽車之使用、受領房屋而於房屋之居住。不過本書認爲，使用利益在性質上幾乎無法依返還其所受利益之原形，而只生民法第181條但書返還其價額之問題[20]。例如無權使用他人土地，應返還之價額則爲

---

18 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2113號民事判決：「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為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所明定。所謂更有所取得者，如本於該利益取得孳息或使用收益是。」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3.

19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3；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echt, Rn.1510.

20 日本學說亦認為勞務及物之使用利益，係屬於性質上無法返還之情形，應償還價額。參閱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87頁。

相當於土地租金之價額[21]。

2.替代物

替代物(Surrogate)者，又可分爲「基於取得權利之所得」與「原物之代償」等兩種。以下則分述之：

⑴基於取得權利之所得

基於取得權利(Aufgrund eines erlangten Rechts)之所得，係指不當得利受領人因取得權利而於權利行使而獲得之財產利益(Vermögensvorteile)[22]。如原物爲債權時，基於此債權而受之清償(例如甲對乙有100萬元的債權，甲依民法第294條以下規定將此債權讓與給丙，而當丙受領乙該100萬元之時，該100萬元即爲此處所稱基於取得權利之所得。)又如原物爲樂透彩券，樂透彩券中獎時所得之彩金；再如受領之原物爲土地所有權時，於該土地發現之理藏物亦同(參閱民法 808)[23]。

⑵原物之代償

所謂原物之代償，係指因原物滅失(Zerstörung)、損壞(Beschädigung)或是被徵收，所獲得之賠償或補償等[24]，其亦屬

---

21 參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民事判決：「次按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為原審所認定。而租金者，係因使用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至政府機關以徵收或徵用之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其給付之補償費類同於價購土地之價金。故使用土地所支付之對價自難以土地價金或補償費甚至補償費之利息為計算標準，無權占用土地給付相當於土地租金之不當得利，仍應以占用土地人所獲得之利益為判斷之標準。」

22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4.

23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90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2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76頁。

24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5.

於本於原所受利益而更有所取得者，特別是保險理賠金(Versicherungssumme)、保險理賠債權(Versicherungsforderung)、損害賠償給付(Schadensersatzleistungen)或是損害賠償債權(Schadensersatzforderung)[25]。例如原物因他人之毀損，由第三人取得之損害賠償或是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例如甲向乙購買一只花瓶，但買賣契約無效。當乙交付給甲後，某日被丙打破。而丙賠償甲一萬元，此時此一萬元即爲原物滅失所獲得代價。)或因土地被徵收而所取得之補償費等[26]。

3.問題－基於法律行為而取得之對價是否為本於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

案例1

甲竊取乙之金錢一千萬元，並用之購買一棟市價一千萬元之房子。事隔三年後，該房子之市價飆漲至二千萬元。試問：乙得否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而請求該房子之返還？

不當得利受領人，如基於法律行爲(Rechtsgeschäft)而取得替代原所受利益之對價(法律行爲替代物，rechtsgeschäftliches Surrogat；commodum ex negotiatione)，是否屬於「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得者」？詳言之，該對價是否爲基於所得權利(aufgrund eines

[25]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5；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echt, Rn.1513.

[2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90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76頁。

erlangten Rechts)而來之[27]？尤其是轉賣之價額高於客觀價值(市價)而生之盈餘，是否均應返還之？

就上述問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暨轄區各地院六五年度第一次座談會曾提出下列問題討論，例如以受領之金錢購買房屋，或以原受領之房屋高於一般市價出賣而取得高價，受領人是否負返還該所得，即本例所示房屋或高價之義務？其研究結果，認爲房屋或高價出售之所得，乃基於受領人與第三人之契約而來，而非直接基於權利人之權利而發生，故受領人只須償還受領時原物之一般市價，而不及於房屋或高價[28]。此座談會之結論，亦爲我國通說所採[29]。

德國通說亦認爲，不當得利受領人之不當得利標的出賣之所得或經交易行爲所得之對價並不屬於德國民法第818條第1項規定(返還義務及於所受利益及受領人本於所取得權利而取得之利益，或因所取得標的物之毀滅、毀損、或侵奪而所受之賠償。)之範圍內。換言之，不當得利受領人於此情形下，所應負返還義務者，乃爲依德國民法第818條第2項[30]，償還原物不能返還之價額(Wertsatz)，因爲由於出賣或交易或其他法律行爲，原受領之不當得利標的已屬返還不能[31]。

---

27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4.

28 司法行政部六五年八月五日台(65)函民字第06614號函。

2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38頁及239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2頁。

30 德國民法第818條第2項：所得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或受領人基於其他事由，不能返還者，其應賠償其價額。

31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4；Fikentscher/Heinemann, Schuldrecht, Rn.1510.



本題係屬惡意不當得利問題，甲明知無法律上原因而竊取乙之金錢，而依通說之見解，基於法律行為所得者(如本例之甲以其所自乙所竊取之金錢一千萬元所購買房子)，並非原所受利益，且亦非本於原所受利益而更有所取得者。而本例尚難證明乙有其他損害(參閱民法第182條第2項：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故乙僅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及第181條請求甲原先竊取之利益(一千萬元)，再加上自竊取時起之利息(法定週利率5%)，但不得請求甲所購買之該房子之返還。

第二項 償還價額

依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由本規定可知，原物返還不能爲償還價額之要件。以下茲就原物返還不能之基本概念、價額計算之標準及價額計算之時點，分別敘述之：

一、原物返還不能之基本概念

㈠返還不能之意義

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本規定所指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其中之「**其利益**」係指同條本文所稱「**其所受之利益**」及「**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而言。換言之，不當得利受領人原所受利益及本於原所受利益而更有所取得

者返還不能(Unmöglichkeit der Herausgabe)，亦即所謂原物不能返還者[32]，該受領人不當得利返還之客體則轉爲價額。

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爲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爲準[33]，亦即是原物返還(民法 181本文：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此外，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至於在何情形下方構成不能返還，其判斷之標準，則應依社會通念決定之[34]。此處所稱之不能，則包括客觀不能(Objektive Unmöglichkeit)及主觀不能(Unvermögen；subjektive Unmöglichkeit)，且造成給付不能是否可歸責於不當得利之受領人

---

32 日本學者稱「利得自体」(利益本身)不能返還者。參閱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頁135。

33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判決：「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本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參照）。」；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按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本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參照），且關於應返還數額之計算，應以返還義務成立時為準。」

34 此為日本學說上及實務上之見解，參閱水辺芳郎，債権各論，頁286；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17頁；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頁135；大判大正5·2·16民録22·134；大判昭和16·2·19新聞4690·6。

亦在所不問[35]。

民法第181條但書所稱「依其利益之性質不能返還者」，係指如受有他人服勞務之利益、他人之物之使用利益(Gebrauchsvorteilen) (例如使用他人之車輛)[36]、消費[37]、債務之免除而無法還原所受利益而言[38]。例如無權占有他人土地使用者，其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爲社會通常之觀念，此爲使用土地所受之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則應償還相當於租金之價額。而「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最高法院指出，如原物業已毀損或滅失等物理上之事實情形，固屬之，如因法律之禁止規定不能返還者，亦應包括在內[39]。抑或是，受領人將原物處分、添附者(參閱民法812以

---

35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40頁；Schulze/Schulze, BGB, § 818, Rn.4；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頁136

36 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頁135。

37 例如：偷電(unbefugter Stromentnahme)之情形, vgl. BGH NJW 92, 1383：Ist im Falle unbefugter Stromentnahme Wertersatz nach § 818 II BGB oder § 251 I BGB zu leisten, so sind für die Wertermittlung der verbrauchten Strommenge die von dem Energieversorgungsunternehmen angebotenen Tarife als übliche Vergütung heranzuziehen. Bei mehreren Tarifen ist der geschuldete Wertersatz nach dem Tarif zu berechnen, der im Einzelfall zu einer angemessenen Vergütung führt.

38 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39頁。

39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民事判決：「按因契約之終止，原有法律上之原因，其後已不存在，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段之規定，仍屬不當得利。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謂『依其利益之性質不能返還者』，係指原物之用益，如利用耕牛田，為受領人服勞務，均屬之；而『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如原物業已毀損或滅失固屬之，如因法律之禁止規定而不能返還者，亦應包括在內，以資公允。原審認定第一一八七號土地上訴人應分得土地，因上訴人無自耕能力及因該土地係農地，無法細分或增加共有

下)亦爲「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

受領人所受領之物爲代替物，如原受領之代替物不能返還時，應返還之客體爲何，則頗有爭議。或有認爲，此時亦應有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之適用[40]，蓋返還同種類同品質之他物雖非不能，但返還原受取之物已屬不能。就181條之文義而言，此說應可贊同，然如不當得利受領人願返還同種類同品質之代替物，不當得利受損人則不得拒絕之，因此給付對不當得利受損人並無不利，如其仍堅持請求償還價額，則有違誠信原則(民法 148 II)[41]。

㈡金錢無返還不能之問題

若是受領人所受利益爲金錢時，由於其爲種類之債，且爲具高度流通功能之支付工具，祇須移入受領人之財產中，即難以識別，通常之情形係被認爲現存利益並不會消滅[42]。此時，無論是將受領之金錢用於儲蓄、貸予他人、贈與他人或清償債務等，甚至於清償他人債務，亦或是對債權人以外之人誤爲清償者，均應

人而得移轉登記於上訴人，此係法律之禁止規定，自無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之適用，所持法律見解尚屬可議。」

40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2頁；日本學說亦有採此相同見解者，如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87頁。

41 日本判例上則認為，不當得利之客體為代替物之情形，該受領之客體如無法返還時，應返還同種、同品質及同種代之物，其並非償還價額之問題。參閱大判昭18·12·22新聞4890·3。

42 林良平編，債権各論，頁258；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民事判決：「末查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謂『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不得謂利益不存在。如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所受利益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受領人之財產中，即難以識別，是原則上無法判斷其存在與否。除非受領人能明確證明確以該金錢贈與他人，始可主張該利益不存在。」

被認定爲有現存利益存在而應將金錢之全數加以返還。將受領之金錢用於生活費之消費上時，受領人之其他財產因而節省支出，此時花費之節省即爲現存之利益[43]。例外的是，受領之金錢如屬紀念金幣(例如建國百年金幣)或是古錢幣等具特殊情形時，則例外有返還不能之問題[44]。

二、價額之計算

案例2

不知無法律上原因之乙自甲處而受領一盒蘋果所有權之利益，而乙將該盒蘋果轉賣給善意的丙，並且移轉所有權。

一、若是該蘋果市價二千元，乙轉賣給丙之價金為一千八百元。甲主張不當得利價額返還時，金額應為多少？

二、若是該蘋果市價二千元，乙轉賣給丙之價金為二千五百元。甲主張不當得利價額返還時，金額應為多少？

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但書所指之價額計算，則涉及價額之範圍認定標準、價額認定之時點，茲分述如下：

㈠價額範圍之認定

返還價額之範圍應如何計算，有主觀說與客觀說[45]等兩個不

---

43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頁290及頁291；林良平編，債権各論，頁258及頁259。

44 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頁136。

45 MüKoBGB/Schwab BGB § 818 Rn. 75；Loewenheim, Bereicherungsrecht, S.121.

同見解。茲分述如下：

1.主觀說

主觀說認爲，價額應就受領人之財產判斷之，其在財產總額上有所增加者，皆應返還之[46]。

2.客觀說(通說)

客觀說[47]認爲價額應依客觀價值(objektiver Wert)定之，此說不以實際上所獲得的利益來計算，而是以市場上的交易價格(Verkehrswert)來作爲判斷基準[48]。若是不當得利受領人將原所受利益出售而有所盈餘(Gewinn)時，其則無須將出售之盈餘(Veräußerungsgewinn)返還之[49]。反之，不當得利受領人如出售受領之不當得利客體之價格在客觀價值以下，除非屬於民法第182條

---

46 主觀說見解之內容說明，請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41頁。

4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41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95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2頁；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第121頁；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8 Rn.27；Goetzke, AcP 173(1973), 289, 308 ff.；Larenz, FS v. Caemmerer, 1978, S.209, 218 ff.；MüKoBGB/Schwab BGB § 818 Rn. 75；Loewenheim, Bereicherungsrecht, S. 121 f.；Schulze/Schulze, BGB, § 818, Rn.8；RGZ 147, 396, 398；BGHZ 5, 197, 201 f.；BGHZ 37, 258, 264；日本學者之見解，參閱藤原正則，不当得利法，頁137及頁138；日本實務之見解，參閱大判昭和11・7・8民集15卷1350頁。

48 BGHZ 117, 31；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八百十六條規定所謂『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非僅指法律效果而言。易言之，此項請求權之成立，除就返還客體限制不得請求返還利益之原形外，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且所謂『償還價額』，應以受損人因添附喪失其所有權時，該動產之客觀價值計算之，價額計算之準據時點則以該受益者受利益之時為準。」

49 Schulze/Schulze, BGB, § 818, Rn.8.

的2項惡意不當得利之情形，否則如屬於民法第182條的1項善意不當得利時，其亦不負損害賠償之義務[50]。然而標的物於交易過程中，因不同之時段就可能產生幾種不同的市價，因此要判定市價必須搭配計算的時間點來作說明。

3.主觀說與客觀說區別之實益

上述主觀說與客觀說區別實益，茲以下列例子說明之：

甲無法律上原因自乙處受領A物所有權，市價為十萬元，甲(不當得利受領人)將該物出售於善意之第三人(丙)並移轉所有權後，已無法返還原物(參閱民法801、948之)時，則應償還其價額。

(1)客觀說

無論受領人出售給他人之價金多少，其應償還為十萬元。

(2)主觀說

應償還者為出賣第三人(丙)之實際所得價金。假如出賣所得價金為十五萬元，其應償還者為十五萬元。反之，若所得價金為八萬元者，應償還者為八萬元[51]。



如於案例所示，乙將其原所受利益(該盒蘋果)所有權移轉給丙時，受領人乙已無法將原物(參閱民法801、948)返還給受損人甲，而依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乙應返還之客體已轉成價額。

一、乙轉賣給丙之價金為一千八百元時：價額計算之標準，若

50 Schulze/Schulze, BGB, § 818, Rn.8.

51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192頁以下。

依主觀說之見解，乙將該盒蘋果所有權移轉給丙時，其並從丙獲有一千八百元價金之所有權，此為乙財產總額增加之部分，此時乙對甲所負償還價額之義務則為一千八百元。若依客觀說之見解，該蘋果市價二千元，乙對甲所負償還價額之義務則為二千元。

二、轉賣給丙之金額為二千五百元時：若乙將該盒蘋果轉賣給丙之金額為二千五百元時，依主觀說之見解，乙對甲應償還價額之義務則為二千五百元。至於，該盒蘋果於交易市場之客觀價格(市價)則與價額應返還範圍之計算無關。若依客觀說之見解，該蘋果市價二千元，乙對甲所負償還價額之義務則為二千元。

㈡價額認定之時點

有關價額計算之認定時點，學理上大致有下列幾說：

1.甲說：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時

價額之計算時間點應以何時爲準，實影響價額甚鉅。德國早期實務見解，包括帝國法院(Reichgericht)[52]、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hof)[53]及學說[54]，認爲應以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時(Entstehen des Bereicherungsanspruchs)爲準。例如買賣契約無效(自始欠缺法律上原因)，出賣人所交付標的物之時爲計算之時點。

---

52 RGZ 82, 310 (322)；101, 389 (391)；119, 332 (336).

53 BGH NJW 1963, 1299 (1301) ；NJW 2006, 2847.

54 Wilburg, AcP 163 (1964), 346 (353)；Schulze/Schulze, BGB, § 818, Rn.8.

2.乙說：法院事實審辯論終結時

3.丙說：請求返還時

價額之計算，應以何時點爲準？我國學者劉春堂教授認爲：「因不當得利係在使受領人返還不當之利益，故應以返還時之價額說爲是」，似乎認爲應以受請求返還之時點爲準[55]。

4.丁說：以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為準據時點

就價額計算之時點，我國通說則採丁說(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56]。

學者王澤鑑教授將採本說之主要理由歸納三點如下[57]：

---

55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2頁。

56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94頁；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43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77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按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本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參照），且關於應返還數額之計算，應以**返還義務成立時**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八百十六條規定所謂『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非僅指法律效果而言。易言之，此項請求權之成立，除就返還客體限制不得請求返還利益之原形外，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且所謂『償還價額』，應以受損人因添附喪失其所有權時，該動產之客觀價值計算之，價額計算之準據時點則以該受益者受利益之時為準。」日本學說上，如藤原正則教授亦採價值賠償義務發生時為計算賠償價值之計算時點。請參閱氏著，不当利得法，頁138。

5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43頁。

1.應返還者，既為價額，在理論上自應以價額在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為時點。

2.原物在其返還義務發生時起至與其不能返還時的增值，應包括在價額償還請求權之內。

3.如採以法院事實審辯論終結時為時點，實際上乃以原物在受領人財產的變動為其判斷標準，與法律設價額償還之規範目的未盡相符。

在我國現行法(民法 181)制度之解釋下，王澤鑑教授之見解應較可採，蓋不當得利返還之客體原以原物返還爲原則(民法 181本文)，而於原物不能返還方生轉變成償還價額之問題(民法 181但)，亦即償還價額之義務係於原物返還不能時，故此時刻亦係應計算價額之時點，即返還(價額)義務成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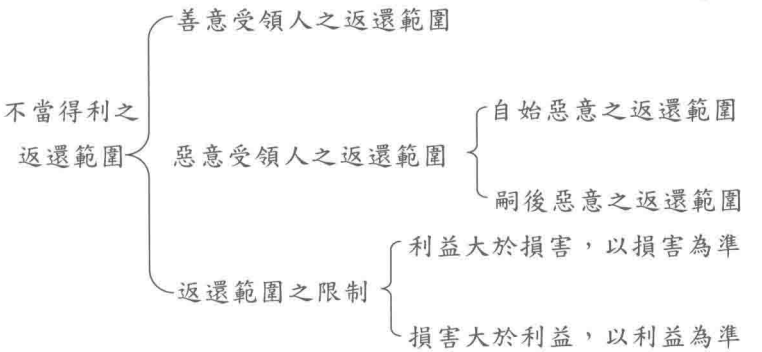
近年來德國多數見解，則有偏向以價額請求權時爲準之趨勢(即無法返還原物而須償還價額之時間點)[58]。日本學理上，亦有認爲，價額返還之計算時點，原則上應以目的物滅失或毀損時之價格爲基準[59]。

---

58 BGHZ 168, 220 (234 f.)；Larenz/Canaris,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II, § 72 III 5a；Palandt/Sprau, BGB, § 818 Rn.20；Bamberg/Roth/Wendehorst, BeckOK BGB, § 818 Rn.33.

59 小野幸二，債権各論，第335頁。

第三節 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之範圍



第一項 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範圍之概述

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返還(義務)範圍，因受領人爲善意不當得利或惡意不當得利而會有所不同。善意不當得利之返還(義務)範圍以現存利益爲限(我國民法 182 I、日本民法 703)，惡意不當得利則除返還所受利益外，尙負有支付利息及損害賠償之義務(我國民法182 II、日本民法704)。因而，探討不當得利之返還，綜合前所述不當得利返還標的，實乃涉及到返還客體(民法 181)與返還範圍(民法 182)之問題。事實上，上述二者乃具有相輔相成關係。於不當得利返還問題之判斷中，應結合民第181條與第182條方可真正明白整個不當得利之返還制度。

再者，不當得利之基本機能有二，其分別爲「矯正欠缺法律關係的財貨移轉」及「保護財貨的歸屬」。前者係指，使財貨移轉欠缺法律上原因者，透過不當得利制度予以矯正(調整)之。後者則指，經由不當得利制度，權利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返還侵害其

權益歸屬內容而取得之利益[60]。上述兩種機能，其目的均在於取除不當得利受領人因無法律上原因所受的利益(學理稱之爲**取除所受利益功能**，Abschöpfungsfunktion)，而**非賠償受損人所受之損害**[61]。簡而言之，不當得利制度之產生之基本精神，並非基於損害之填補，而是透過所得之返還來平衡不當之財產(財貨或利益)移轉[62]。因而，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亦不得使受損人從受領人所取得利益返還之範圍超過其所受損害之範圍。當受領人如因其他努力而使原有之利益增加者(如市價10萬元之珠寶，經受領人精

---

60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4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按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可構成不當得利，不以得到受益人之同意或受益人有受領之意思為必要。又不當得利之成立，不以出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為限，如因受損人給付以外之行為，使他人之財產有所增益，亦可成立不當得利。至於受益人於受請求返還時，其所受之利益已因無償讓與而不存在，乃不當得利返還範圍之問題（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參照），對於不當得利之成立並不生影響。準此，擅自對於他人所有或管有土地上之樹木施以養護，致使他人受有利益（包含積極得利，如增加樹木之價值，或消極得利，如本應支出之養護費用而未支出），如他人欠缺受益之權利者，支出費用者係以給付以外之行為，使他人受有財產上之利益，自亦可成立不當得利（支出費用型或耗費型之不當得利）。」

61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4頁。

62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3頁；Palandt/Sprau, BGB, Einf v § 812 Rn.2；日本以往通說之見解，更是指出，不當得利乃透過不當得利之制度，從公平之理念來調整不當之利益移轉。因而，公平說更是成了不當得利之基礎。參閱內田 貴，民法II 債権各論，2006年2月27日，第24刷，東京大学出版会，第522頁；我妻 榮・有泉 亨・清水 誠，コンメンタール 民法IV 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2004年6月15日，第2版第2刷発行，第47頁。

美之包裝後，以12萬元售出)，如其將所有之利益(如前述之12萬元)全部返還給受損人，受損人無任何努力下卻因受領人介入下所增值之利益，而由受損人享有該利益之結果，將有違不當得利設計之制度得原有精神[63]。

基於上述之精神，我國及日本通說認為，不當得利返還範圍應為：

「損害大於利益，應以利益為準；利益大於損害，則應以損害為準[64]」。

由於不當得利之目的，在於使受領人將其所受之利益歸還於受損害之人，因而若受損害大於受利益者，返還之範圍以所受之利益為限[65]。此時，受領人如有故意或過失時，而得構成侵權行為者，受損人則得依侵權行為規定向受領人請求損害賠償[66]。且若所受之利益大於所受損害時，返還之範圍以所受之損害範圍為限[67]。學說並認為，若是受領人所得之利益大於受損人所受之損

---

63 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15頁。

64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46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31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3頁；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15頁。

6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98號民事判決：「其次，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本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參照）。」

66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3頁。

67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民事判決：「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

害(例如受領人將所受利益轉賣，獲得高於市價之對價)，受損人則得主張民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主張不法管理而享有該利益[68]。

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範圍之限制

原則一：損害 > 利益 ⟹ (返還)以利益爲準
原則二：損害 < 利益 ⟹ (返還)以損害爲準

案例3

甲向乙購買一棟房子(下稱A屋)，市價一千萬元，而售價九百萬，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然而甲與乙之買賣契約自始無效，而甲與乙雙方均不知情。一年後甲將該A屋出售給丙，市價一千三百萬元，而售價一千兩百萬元，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試問：

一、若於甲將A屋所有權移轉給丙後一年，乙方知該買賣契約無效而向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該屋之市價已漲到一千五百萬元。又進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該屋之市價已達一千八百萬元，乙得向甲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內容為何？

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是請求人請求無權占有人返還占有土地所得之利益，參照本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意旨，原則上應以相當於該土地之租金額為限。」

68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3頁。

二、若甲自始知道買賣契約為無效時，乙向甲得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內容為何？

第二項 善意受領人之返還範圍

一、善意之意義

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69]學理稱本規定爲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義務)範圍。本規定所稱「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之「**不知**」，係指**受領人受有利益時，不知其所受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言[70]。只要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原因即有本條適用，縱使其係因過失而不知者，受領人仍爲善意[71]。若是受領人爲法人時，是否爲惡意或善

---

69 就日本及德國之立法例觀之，日本民法第703條規定：「無法律上原因而由他人之財產所勞務而受有利益，並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於該利益存在之限度內負返還之義務。」、第704條規定：「惡意受益人，應就其所受利益附加利息返還之。如有損害，負賠償責任。」第703條之條文內容中雖未明定適用於善意不當得利，然日本學說一致見解認為第703條為善意不當得利規定，其與第704條之惡意不當得利相對應。參閱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平成6年7月30日，新版初版第13刷，有斐閣，第218頁。此外，德國民法第818條第3項：「返還之義務或價額賠償之義務，於受領人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除之。」由上可知，日本與德國與我國規定相同，不當得利如已不存在，受領人免返還義務為原則。

70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86頁。

71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87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3頁；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

意之認定，則以法人之機關認定之[72]。

二、確定現存利益時期

善意受領人之利益是否尚存在之判斷基準時間，我國通說認爲應以受返還請求之時點爲準[73]，蓋於善意不當得利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債務人於債權人催告其給付而未給付時，則受領人即從善意受領人而轉成嗣後惡意之受領人，並受催告時其負遲延責任(參照民法 229 II)[74]。日本學說亦同此見解[75]，不過學說少數說亦有主張應以訴訟請求時爲準[76]。

件。同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賠償範圍，以受領人有惡意為要件，與同條前項不問受領人有無過失而受領者不同。至非債清償，應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對債務不存在先負舉證責任。」；日本通說亦採同樣見解，參閱水辺芳郎，債権各論，頁287；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20頁。

72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頁288；最判昭和30·5·13民集9·6·689。

73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4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31頁至第132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78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3頁。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30號民事判決：「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並不以無過失者為限，即因過失而不知，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依本條項規定，受領人為善意時，僅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負返還之責任，此現存利益，則應以受返還請求之時，確定之。」

74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78頁。

75 小野幸二，債権各論，第340頁。

76 相關說明，請參閱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88頁；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20頁。



一、善意不當得利－乙得民法第 179 條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向甲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㈠給付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民法 179)

1.須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甲受有房屋所有權，乃為財產上利益之取得。

2.基於給付關係：乙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給甲時，乃為履行基於買賣契約而生之出賣人給付義務(民法 348 I)。

3.致他方受有損害：因存在給付關係並且乙失去所有權。

4.無法律上之原因：買賣契約自始無效，採乃為自始目的欠缺之類型而構成之無法律上原因。

㈡善意不當得利－法律效果(民法 182 I、181)

1.甲將該房子出售給丙，售價一千兩百萬元，其將原所受之利益原形轉成金錢一千兩百萬元，其現存利益為一千兩百萬元(民法 182 I)。

2.因甲將房屋出賣給丙，丙並取得所有權，此時構成原所受之利益無法返還，因而依民法第 181 條但書之規定，甲應償還價額。而依通說之見解，價額之計算標準乃為返還義務成立時之客觀價值，應為一千三百萬元，此即為乙所受之損害。

3.依通說之見解，不當得利返還之範圍乃受損人所受損害 ＞ 受領人所受利益時，返還的範圍以所受利益為限。 因而，甲應返還之範圍乃為一千兩百萬元。

二、惡意不當得利－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向甲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㈠給付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民法 179)

1.須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甲受有房屋所有權，乃為財產上利益之取得。

2.基於給付關係：乙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給甲時，乃為履行基於買賣契約而生之出賣人給付義務(民法 348 I)。

3.致他方受有損害：因存在給付關係並且乙失去所有權。

4.無法律上之原因：買賣契約自始無效，採乃為自始目的欠缺之類型而構成之無法律上原因。

㈡惡意不當得利－法律效果(民法 182 II、181)

1.返還所受利益：依通說之見解，自始惡意不當得利返還之範圍乃以受領人自始知無法律上原因時，所受之利益(民法 182 II)。返還之客體以原物為原則(即 A 屋)，如 A 屋無法返還時，則以受領時之 A 屋客觀價值為金錢返還之計算標準(民法 181)。甲將房屋出賣給丙，丙並取得所有權，此時構成原所受之利益無法返還，因而依民法第 181 條但書之規定，甲應償還價額。而依通說之見解，價額之計算標準乃為受領 A 屋時之客觀價值(市價)一千萬元為返還之範圍。

2.利息：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自始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應就其所受利益附加利息週年利率百分之五(203)，一併返還之。

3.損害賠償：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後段，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就受損人「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學理有力說認為，惡意受領人返還其所受利益，「例如明知無法律上原因受領某屋，將之出售後，屋價大漲時，償還客觀的價額，尚不足賠償受損人的損失，應

另為損害賠償[77]」，因而乙應得請求甲賠償五百萬元之損失(請求返還之市價一千五百萬元－受領時之客觀市價一千萬元)。

三、返還範圍以現存利益為限

案例4

甲於104年7月1日向乙購買一箱蕃茄，市價一千元，售價九百元，但該買賣契約自始無效。試問：

一、若甲於104年7月3日將該箱蕃茄吃掉，而當天市價為一千一百元，乙對甲得否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二、若甲於104年7月5日與丙吵架，持該箱蕃茄砸丙，而當天市價為一千四百元，乙對甲得否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㈠概說

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換言之，不當得利之受領人，如爲受領時爲善意，其所負之返還範圍則以現存利益爲限，無現存利益(利益不存在)時，其則免除返還所受利益之義務，亦無償還價額之義務[78]。德、日亦有類似規定，如德國民法第818條第3項規定：「返還之義務或價額賠償之義務，於受領人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之限度內，歸於消滅。」、日本民法第703條規定：「無法律上原因，受

7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71頁。

78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31頁。

有他人財產或勞務之利益並致他人受有損失者，於該利益存在之範圍內，負返還義務。」德國學說一般稱德國民法第818條第3項規定爲利益不存在(Wegfall der Bereicherung)[79]。

依德國民法第818條第3項所規定，利益不存在時，受領人之返還義務被免除之問題，乃被德國學者認爲於不當得利所有規定中，最具受爭議性之課題[80]。事實上，在我國不當得利問題探討上，如何判斷有無現存利益存在，亦爲不當得利法最具爭議性之議題。

因爲不當得利制度乃在於避免不當之財產利益增加，而非造成他人財產之減少[81]。只要利益不存在，無論是否爲受領人過失與所致，均在所不問，債務人均免除返還之義務[82]。善意受領人以現存利益爲限負返還義務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善意受領人的財產不會因不當得利返還而受不利之影響，亦即不能因返還利益而受損害[83]，其並非要使不當得利債務人負擔超過其所受利益之範圍而致其財產減少(Vermögensminderung)[84]。

---

79 BeckOK BGB/Christiane Wendehorst BGB, § 818 Rn.34.

80 Loewenheim, Bereicherungsrecht, S.123.

81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9；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按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本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判例參照），且關於應返還數額之計算，應以返還義務成立時為準。」

82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9.

83 Koppensteiner/Kramer,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S.111；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2頁。

84 Brox/Walker, Besonders Schuldrecht, 39. Auflage, 2015, § 43 Rn.6.

㈡利益不存在之意義

所謂**利益不存在**，係指**原受領之利益原形不存在，且依經濟上觀點下，於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財產上亦不存在由該利益原形所生之財產價值**[85]。例如原所受之利益原形被滅失或被竊取而無賠償(ersatzlos)之情形(如受領之金錢被偷、受領之動物死亡、受領之酒被偷喝等)[86]，或是原所得利益之使用及原所得利益贈與他人，而不當得利受領人並無費用節省之情形[87]。然而，若不當得利受領人將其所受領之金錢花費在日常生活開銷上或是清償債務，則不能謂利益已不存在(亦即所謂有費用之節省存在之利益)[88]。同樣地，不當得利受領人將受領物出賣後之所得，致使其財產增加，其亦有現存利益存在[89]。我國最高法院亦強調，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90]。

---

85 Brox/Walker, Besonders Schuldrecht, 39. Auflage, 2015, § 43 Rn.7；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 10.

86 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80.

87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 10；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21頁。

88 BGH NJW 85, 2700；03, 3271；Medicus,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Rn.680；小野幸二，債権各論，第339頁。

89 Brox/Walker, Besonders Schuldrecht, 39. Auflage, § 43 Rn.7.

90 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637號民事判例：「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謂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237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等所收之稻穀，原形縱不存在，如其實際上所獲之財產總額已有增加，不得謂利益亦不存在。」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913號判決：「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謂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者，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得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

㈢判斷利益不存在之重要類型說明

依民法182條第1項規定，善意受領人，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本規定所稱「所受之利益」，除民法第181條所指之「**其所受之利益**」(原形)及「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外，尚有其他現存利益存在與否之問題，應予釐清。事實上，是否有現存利益，無論在德國、日本或我國應屬於不當得利規範體系中最受爭議之問題，茲分下列之重要類型分別說明之：

1.原所受利益原形(本身)存在

例如不當得利受領人所受利益爲一棟房屋之所有權，受領人仍爲所有權人時，則屬於原所受利益本身存在，當有現存利益存在[91]。反之，受領人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給第三人者，則原所受利益之原形則不存在。

2.本於原所受利益更有所取得者存在

民法第181條所稱「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如尚存在，均屬於有限存利益，其應返還之。而「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又可分爲下列幾種：

⑴原物用益存在

①天然孳息存在

例如受領母牛所生之小牛、受領母雞所生之雞蛋、受領果園所生產之水果[92]尚存在者，均應返還之。

---

91 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5頁。

92 學說或稱之為「原受利益之擴張物」，參閱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3頁。

②法定孳息存在

受領之客體爲金錢者，存進銀行所生之利息，此所生之孳息亦爲現存利益，故亦應返還之。

③使用利益存在

例如受領汽車，而對汽車之使用、受領房屋而於房屋之居住等，受領人受領此等利益，乃受有消極財產利益(省去支出費用)，其自受有使用利益時起，該利益則會一直存在，其應換成金錢而以價額返還。民法第182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依本規定之反面解釋，善意受領人，如其所受之利益尚存在者，應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於受有使用利益之情形，返還原所受利益已無可能，故應**償還價額**(另參閱民法181：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⑵替代物存在

①基於權利之所得存在

基於原所受權利(aufgrund eines erlangte Rechts)而取得之代替物(Surrogate)，亦屬本於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例如甲偷走乙剛購買之兩張樂透彩券(原所受利益)，其中一張彩券中了兩億元，而領得該兩億元彩金(本於該利益而更有所得)。

②原物(原所受利益本身)之代償存在

以下茲就「**原所受利益之代償存在**」分述如下：

❶原物消滅所獲得之代償(代替物)存在

所受之利益如因毀損、滅失、被盜、被搶或其他事由而不能

返還者，若有補償者(如保險給付或損害賠償等)，此補償即爲替代物(Surrogat)[93]，其乃爲，故仍有現存利益，受領人仍須負返還利益之義務。例如取得一部機車之所有權，該機車發生滅失、被竊(盜)等情形，但獲有損害賠償或保險公司理賠時，則所受利益則尚存在。該機車所有權乃爲原所利益本身，而該損害賠償金或理賠則屬於本於該利益(機車所有權)更有所取得者，故亦有現存利益之存在[94]。

❷原所受利益被徵收所獲得之補償存在

例如甲向乙購買一筆土地(甲：原所受利益)，售價800萬元(乙：原所受利益)，市價1600萬元，但買賣契約無效。當乙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給甲並完成交付後，土地被徵收，甲領取了1000萬元之補償費。此補償費亦爲本於利益更有所取得者。

3.受領利益為金錢

金錢因具有高度之替代性，普遍使用性，受領人受領金錢利益後而與其原有之金錢結合(例如將受領金錢存入銀行或將該受領金錢與其他金錢放置在一起－如將受領之金錢與其他金錢放置於收銀機內)時，即難以區別。我國通說及日本通說均認爲受有利益爲金錢者，則該金錢之全額屬於現存利益[95]。因而，受領人受領

---

93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 4f.

94 參閱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5頁。

95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5頁；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90頁及第291頁；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80號民事判決：「又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謂『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不得謂利益不存在。如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所受利益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受領人之財產中，即難以識別。是原則上無法判斷其存在與否，除非受

金錢後，無論是受有利益之該金錢之花費、遺失或被詐騙導致受領之金錢利益不存在，均係被認爲受領人管理過失所致，故應認爲有現存利益存在。然如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則屬例外，得認爲現存利益不存在[96]。

例如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而受有價金給付10萬元，然而該買賣契約無效。若甲將該10萬元將之存進其銀行帳戶。日後，甲提款10萬購買一台電視機，則甲仍有現存利益存在。

4.就所受利益與他人為法律行為交易

我國通說、德國通說及日本通說[97]均認爲，受領人就其所受利益與他人爲法律行爲所得之對價(如價金或物品)並非本於原有受利益而更有所取得者，此時係爲原物不能返還之狀態，受領人應返還之客體乃爲價額。

例如受領一部機車所有權之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甲，將機車出售給第三人，市價為8萬元，但售價為9萬元，故受領人甲獲得對價為9萬元。此時就價額之償還，依我國通說採

領人能明確證明確以該金錢贈與他人，始可主張該利益不存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民事判決：「未查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謂『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不得謂利益不存在。如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所受利益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受領人之財產中，即難以識別，是原則上無法判斷其存在與否。除非受領人能明確證明確以該金錢贈與他人，始可主張該利益不存在。查本件被上訴人已兌現上開『台支』支票，且為金錢給付，不能謂無受有利益。至該款項嗣被轉出，是否確為該項金錢，且與受轉讓者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原審均未查明，即謂被上訴人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亦嫌速斷。」

9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5頁；林良平，債權各論，第255頁。

97 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23頁。

客觀說見解下，應返還之價額為8萬元。由於金錢具有高度之替代性，甲出賣機車所得之金錢轉入其總體財產內，故甲有現存利益存在，因為其財產總額增加係繼續存在著[98]。

同樣原理，如受領1000萬元所有權之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甲，將該1000萬元購買房屋，受領人甲應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乃為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1000萬元，而非返還其用該受領之1000萬元所購得之房屋。

5.利益原形轉換成其他利益型態

如原所利益之原形轉換成其他利益型態時，此時轉變後之其他利益型態，雖不得視爲原所受利益本身及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但仍應認爲有現存利益，不當得利受領人應依就原所受利益客觀價值負返還價額之義務。

例如受領之蔬菜，被製作成沙拉；受領之牛肉被製作成牛肉麵。

6.受領利益為消費物，並經消費

學理認爲，如受領人無消費該受領利益之習慣及支出該項費用之計畫時，縱使受領人消費該受領利益(如食用受領之蛋糕、餅乾或啤酒)，此時其消費受領之利益並未存在其財產上，故無現存利益。反之，如受領人有消費該受領利益之習慣及支出該項費用之計畫時，此時其消費受領之利益則存在其財產上[99]。此乃因該

98 參閱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637號民事判例：「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

9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6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4頁。

受領之利益而省去日常生活消費之支出者，則有費用之節省(日文：出費の節約)，故有現存利益[100]。

例如有購買蛋糕習慣者，因不當得利受有蛋糕之利益，食用該蛋糕則存在節省購買蛋糕之金錢支出，其財產有消極之增加(本應支出之金錢未支出)，而產生因費用節省使得總體財產存有利益。

7.消費物未經消費，但因腐壞或受領人之其他行為(如丟棄)而滅失

消費物未經消費，但因腐壞或受領人之其他行爲(如丟棄)而滅失，本書認爲受領人應就受領物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標準，且應比照消費物經消費，並以就該消費物有無支出該項費用之習慣或計畫爲判斷原則，不宜與被他人所竊或滅失等同看待。如受領人違反與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致使消費物滅失，其應負擔價額償還之義務[101]。

例如受領人受領蛋糕而於夏天忘記放入冰箱冷藏，導致蛋糕腐壞，或是受領人與家人爭吵而將蛋糕丟往家人而損壞。此時，應認為所受利益(支出費用之節省)如同消費一樣而存在受領人之整體財產中，故受領仍有現存利益存在而應負償還價額之義務。



一、蕃茄雖已被甲吃掉，所受利益之原形已不存在。然受領人

100 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263頁。

101 小野幸二，債権各論，第340頁。

甲購買蕃茄以供食用，顯然係有消費該受領利益(蕃茄)之習慣，故縱使受領人消費該受領利益(已食用受領之蕃茄)，此時其消費受領之利益則存在其財產總額，故甲所受利益尚存。乙對甲得主張當天(民法 181：價額返還義務成立時)市價一千一百元(客觀價值)返還。

二、若甲於 104 年 7 月 5 日與丙吵架，持該箱蕃茄砸丙，本書認為受領人應就受領物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標準，且應比照消費物經消費，並以就該消費物有無支出該項費用之習慣或計畫為判斷原則，不宜與被他人所竊或滅失等同看待。甲本有消費蕃茄之習慣，其任意拿蕃茄砸丙顯然違反其一般食用蕃茄之習慣，應認為違反與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致使消費物滅失。因而，應認為應如同消費蕃茄一樣，乙對甲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返還市價一千四百元。

8.奢侈支出

與上述6.極相似者，乃爲德國學理所稱之所謂奢侈支出。而所謂奢侈支出(Luxusausgaben)，係指若無此無法律上原因而所受之利益，不當得利受領人不會因而支出者。就該奢侈支出則不能視爲尚有現存利益存在[102]。

例如受損人將鮑魚禮盒物送至受領人之住所，受領人誤以為係其好友所贈送。雖然受領人無食用鮑魚之習慣，然而於隔日仍將之食用。此時，應認為受領人並無節省支出而於其財產總額有所增加。

---

102 Schulze/Schulze, BGB, § 818 Rn. 10.

9.受領原物贈與他人

受領人如將原所受領之物贈與他人者，其所受利益是否已不存在，而免付返還之義務？就此，應如同前所述消費物之問題，爲同一解釋，並分兩個不同狀態觀之。如受領人本有贈與第三人之計畫時，其將受領物依計畫贈與他人，其則存在免爲支出購買該物之財產總額增加之利益，故其應償還其原所受物之客觀價額。反之，受領人原無計畫贈與他人物品，而於受有利益時方贈與他人，此時應認定受領人之利益已不存在，而由第三人負轉得人返還之義務(民法 183)[103]。

⑴例如計畫贈與他人價值市價五萬元之手錶

例如受領人甲本計畫購買手錶贈與其女友乙作爲生日禮物，當其自丙受領市價五萬元之手錶後，即將其受領之市價五萬元之手錶，贈與其女友乙作爲生日禮物。此時，受領人甲財產總額仍存在利益(省去另購買五萬元手錶之支出)，故應償還其原所受物之客觀價額。

⑵原無贈與他人計畫

例如受領人丁受領市價五萬元之手錶，而其弟弟戊看見此手錶其爲喜愛，便向受領人請求贈與給他。受領人於其弟弟一再請求下，便將該手錶贈與其弟戊。此時應認爲受領人丁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並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義務，而由第三人戊依民法第183條負不當得利轉得人返還義務。

---

103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5頁。

10.問題：民法179條所稱之「受利益」、「返還其利益」、181條之「其所受之利益」及182條第1項「其所受之利益」之意義是否相同？

民法179條所稱之「受利益」及181條之「其所受之利益」係指不當得利過程中所取得之個別、具體之利益(如取得房屋之所有權、汽車之使用)。

至於民法179條之「返還其利益」及民法182條第1項「其所受之利益」應係指受領人之整體財產，範圍涵蓋原所受利益原形、本於利益更有取得，以及以原所受利益原形或本於利益更有取得爲對價而獲得之對待給付(利如受領之利益爲一部車【原所受利益之原形】，將該車出賣而獲得之價金)。

11.強迫得利之不當得利返還

不當得利受損人違反受領人之意思或不合計畫，使受領人因受損人之行爲而受有利益時，受領人之返還義務範圍爲何？學說稱此爲強迫得利的問題(Problem der aufgedrängten Bereicherung)。此時受領人返還之義務，就價額計算(民法 181但書)則應採主觀說而非以客觀說爲準，而以受領人之整體財產，並依其經濟上計劃認定其償還範圍。

例如就他人即將拆除之為強加以油漆、占用他人預定興建房屋之荒草蔓蕪土地予以開墾變成農地等。

由於上述受益，對受益人而言，在經濟上計劃對其均無利益可言，故受益人應償還之價額應爲0[104]。

---

104 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2頁。

四、不當得利之扣除

案例5

甲向乙購買一匹馬，因買賣契約無效，然而，於雙方不知情下，已完成價金(100萬元)與該匹馬之交付及所有權之移轉。當乙發現該契約無效時，乙向甲主張不當得利而要求返還該匹馬，甲則主張其對於該匹馬之清洗費用及飼養費之返還。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

不當得利受領人因所受利益而導致之財產損失(Einbußen)，其於返還利益時，得否主張扣除之？就此問題，德國通說認爲，受領人得主張扣除之損失，須其因無法律上原因受領之利益與財產之損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105]。 此外，除上述因果關係外，德國通說並認爲，尚須不當得利受領人所生之損失(如費用支出或其他財產減少)係因信賴(或稱善意相信)其所取得財產增加具法律持續效力而支出[106]。德國通說認爲，受領人主張扣除其因受領利益而生之損失，以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及信賴原則之見解，亦爲我國學者通說所採[107]，而我國實務亦認爲：「於爲計算時，利得人苟因該

105 BGHZ 1, 81；118, 386；Brox/Walker, Besonders Schuldrecht, 39. Auflage, § 43 Rn.9.

106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1；Larenz/Canaris, SchR II/2, § 73 I 1 b)；此即如同我國學者劉春堂教授所稱，因信賴自己之受利益具有法律依據(不必返還)而發生之損害，得予扣減。參閱氏著，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5頁。

10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7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32頁；黃立，民法債編總論，第235頁；劉春堂，判解民法債編通則，第95頁；楊芳賢，不當得利，第161頁。

利益而生具因果關係之損失時，**如利得人信賴該利益為應得權益而發生之損失者，於返還時亦得扣除之**」[108]。此外，尚有下列幾點應予說明：

㈠因過失而不知無法律上原因者，不得主張扣除

如善意受領人係因過失而不之無法律上原因時，其得否主張此因信賴而生之損失？非因過失而不知乃為我國信賴損失規範原則(參閱民法 245之1、247)，本書認為未符合信賴損失賠償之立法原則，如受領人係因過失而不知無法律上原因者，其應不得主張扣除其因受領利益而生之損失[109]。

㈡得扣除之項目

受領人之總財產額雖有增加，但受領人同時亦有因而受信賴性之損害者，且受益之事實與受領人之受損害有因果關係時，則損害可從受益扣除之。受領人得主張扣除之項目如下：

1.受領利益而支出相關費用

受領人為取得利益而支出相關之費用，如運費[110]、關稅[111]、

---

108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937號民事判決：「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為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故利得人為善意者，僅負返還其現存利益之責任；所謂現存利益，係指利得人所受利益中於受返還請求時尚存在者而言；於為計算時，利得人苟因該利益而生具因果關係之損失時，**如利得人信賴該利益為應得權益而發生之損失者，於返還時亦得扣除之**，蓋善意之利得人祇須於受益之限度內還盡該利益，不能因此更受損害。」

109 日本學說亦認為，信賴損害之請求，須受益人善意且係無過失情形下，方由給付者之一方(受損人)負擔方與公平原則一致。參閱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23頁。

110 林良平，債權各論，第257頁。

所得稅等與取得之利益具有因果關係者，乃爲得扣除之範圍內[112]。

2.對受領物支出必要及有益費用

對受領物所支出之必要及有益費用，亦均在扣除範圍內[113]。例如受領物爲動物時，爲動物支出之飼料費、清洗費、打預防針(或醫藥費用)等費用。如受領爲房子，繳納房子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保險費等。又如受領物爲汽機車者，所繳納之牌照稅或燃料稅等，均得扣除之。



一、乙對甲得主張民法第 179 條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返還之範圍為現存利益(民法 182 I)－馬(返還之客體－原所受利益之原形，民法 182 I)

二、甲得主張乙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時，須扣除必要及有益費用－清洗費用及飼養費。

3.受領人因相信契約(或有法律上理由受有利益)有效，而將其財產給與他人者

受領人受有利益時，因信賴該受領係有效者，而因該受領利

111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2.

112 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25頁。

113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32頁；林良平，債權各論，第256頁；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25頁。

益誘使其將其財產捐贈出者，則有扣除之適用[114]。例如甲購買一只新手錶，因不知買賣契約無效，而將其舊錶贈予慈善機關義賣或轉贈他人。

4.受領人因受領物之性質瑕疵而生之損害

受領人因受領物之性質瑕疵而生之損害，得扣除之。

例如受領人受領之牛隻有傳染疾病，導致受領人原來之其他健康牛隻受傳染而生病或死亡[115]。

5.受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利益之取得而消滅或減損，或其他損失

得扣除者，尚有受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利益之取得而消滅或減損，或其他損失。

例如甲因錯誤而對丙之債權人乙清償丙之債務。乙因相信甲之清償有效，致將債權證書滅棄，拋棄擔保或時效完成。此時，乙亦得主張扣除，方法上則為保留甲對其所為之給付，而將其對丙之請求權讓與給甲[116]。

又如土地徵收事件，政府機關於土地徵收計畫未核定前，亟需使用土地，對地主先行發放補償費，地主則同意放棄耕作而將土地先行提供於政府機關施工使用，此乃地主因信賴與機關先行使用土地之約定，得領取系爭補償費，其受領自難謂非善意，雖因徵收計畫撤銷，解除條件成就，致系爭補償費之受領失其權源，地主當應負返還責任，然地主因領取補償而放棄耕作致生果

114 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25頁。

115 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35頁。

11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8頁；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35頁。

樹之損失，於計算利益時即得扣除之[117]。

㈢不得扣減之項目

於下列之情形，受領人不得主張扣除：

1.向第三人支付之價金

不當得利受領人就其所受利益而向第三人所支付之價錢，其不得主張扣除[118]。

2.不當得利之返還費用

不當得利之返還費用，本應由受領人負擔，故其不得主張扣除[119]。

---

117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37號民事判決：「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為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故利得人為善意者，僅負返還其現存利益之責任；所謂現存利益，係指利得人所受利益中於受返還請求時尚存在者而言；於為計算時，利得人苟因該利益而生具因果關係之損失時，如利得人信賴該利益為應得權益而發生之損失者，於返還時亦得扣除之，蓋善意之利得人祇須於受益之限度內還盡該利益，不能因此更受損害。查，被上訴人於土地徵收計畫未核定前，亟需使用土地，對上訴人先行發放系爭補償費，上訴人則同意將土地先行提供於被上訴人施工使用，既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放棄耕作以提供土地，係因信賴兩造先行使用土地之約定，得領取系爭補償費，其受領自難謂非善意，雖因徵收計畫撤銷，解除條件成就，致系爭補償費之受領失其權源，然依上說明，其應負返還責任者，僅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時之現存利益而已；倘彼時上訴人有因領取補償而放棄耕作致生果樹之損失，於計算利益時即得扣除之。」

118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8頁。

11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8頁。

3.受領物對於受領人所致之損害(包括受領人之人身損害或其他財產之損害)

受領物對於受領人所致之損害(包括受領人之人身損害或其他財產之損害)，受領人則不得主張扣除之[120]。例如受領物爲小貓，小貓於受領人家中打破之魚缸、抓傷受領人之臉頰等，受領人均不得主張扣除。但若是該貓咪帶有病菌而傳染到受領人或家人而生之醫療費用，則應得扣除之[121]。

五、雙務契約之不當得利返還

㈠概述

於無效雙務契約(bei einem nichtigen gegenseitigen Vertrag)中，雙方當事人已互爲給付，其相互間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返還時，應何處理，無論在德國[122]或是我國[123]或是日本[124]均爲受關注之議題。處理此類問題之見解，德國學說則有雙不當得利請求權對立說(Zweikonditionentheorie)與差額說(Saldotheorie)等不同見解之處理方式[125]。

---

120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8頁；林良平，債權各論，第257頁；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35頁。

121 松坂佐一，事務管理·不当利得，第235頁。

122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2；Brox/Walker, Besonders Schuldrecht, 39. Auflage, §43 Rn.11.

123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59頁。

124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90頁。

125 Brox/Walker, Besonders Schuldrecht, 39. Auflage, § 43 Rn.11；日本學說稱之為「二請求権對立說」與「差額說」。參閱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90頁。

案例6

甲向乙購買一只古董花瓶，市價100萬元，售價為90萬元。若該買賣契約自始無效，甲乙均為善意，而該古董花瓶於乙交付甲後不久，即為他人所竊。試問：甲與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應如何主張之？又如該花瓶之市價為100萬元，售價為110萬元，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試以差額說理論分析之。

㈡雙不當得利請求權對立說

德國之雙不當得利請求權對立說主張，於無效之雙務契約中，雙方當事人均有各自獨立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各得主張德國民法第273條[126]之同時履行抗辯權(Zurückbehaltungsrecht)，並於依德國民法第818條第2項所受利益不能返還[127]而應償還價額之情形，因雙方當事人均爲金錢請求時，得爲抵銷(Aufrechnung)之[128]。此說乃爲德國傳統通說之見解，目前仍爲多數說。不過，德國學者對此說提出質疑，並表示，如發生德國民法第818條第3項[129]所規定之利益不存在而一方當事人免返還義務之情形時，則

126 § 273 (Zurückbehaltungsrecht) BGB：(1) Hat der Schuldner aus demselben rechtlichen Verhältnis, auf dem seine Verpflichtung beruht, einen fälligen Anspruch gegen den Gläubiger, so kann er, sofern nicht aus dem Schuldverhältnis sich ein anderes ergibt, die geschuldete Leistung verweigern, bis die ihm gebührende Leistung bewirkt wird.(德國民法第273條第1項：債務人基於與其所由負擔債務之同一法律關係，對債權人享有已屆清償期之請求權者，除依債之關係別有不同之情形外，於未受領給付前，得拒絕自己所負擔之給付。)

127 德國民法第818條第2項：所得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或受領人基於其他事由，不能返還者，其應賠償其價額。

128 有關學說之介紹，請參閱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3.

129 德國民法第818條第3項：返還之義務或價額賠償之義務，於受領人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除之。

將生不公平之問題。

例如甲向乙購買一幅畫作，市價五千萬元，售價為四千五百萬元。若該買賣契約無效，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而畫作交付後之翌日即因突發之水災而將該畫作沖毀。本來，於買賣契約無效之情形，本來甲(買受人)得向乙(出賣人)請求返還價金四千五百萬元，乙(出賣人)得甲(買受人)返還該畫作。然因該畫作因被大水沖毀，且甲未受有任何補償，故其已無現存利益存在。故如乙對甲無法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參閱民法 182 I)，亦即不能請求返還畫作或返還價額，而甲對乙卻得請求返還四千五百萬元之價金，實有不公平之疑慮。

不過，日本學說及實務認爲雙務契約當事人各自請求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權間在法律上具有牽連關係，有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應以兩請求權對立說爲妥當[130]。

㈢差額說

雙不當得利請求權對立說之見解，如當事人之一方因利益不存在而免除返還義務(參閱德國民法 818 III)時，卻仍得向尚存在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請求返還利益時，將生不公平之情形已如上述。因而，爲避免上述不公平之情事發生，差額說之見解即應運而生。

採差額說者主張，雙務契約所爲之給付係依其交換目的(Austauschzweck)而來[131]。當一方當事人因受領他方當事人所履行

---

130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90頁；最判昭和28·6·16民集7·6·629；最判昭和47·9·7民集26·7·1327。

131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3；Brox/Walker, Besonders Schuldrecht, 39. Aufl., § 43 Rn.12.

之給付而受有利益時，應與其對他方當事人所爲之給付，就財產增加一併考量，不當得利請求權只有一個(雙不當得利請求權對立說認爲雙務契約當事人各有一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之返還範圍乃爲二者間之差額[132]。計算之方法，乃爲就雙方當事人所受領給付之財產增加部分與其所爲給付加以結算扣減，確定利益之範圍。雙方分別結算扣減後，有較多差額之一方當事人對於他方當事人負有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亦即他方當事人對一方當事人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133]。此說乃爲德國實務發展出來之新說[134]。



古董花瓶被他人所竊，買受人甲係為善意不當得利(古董花瓶)之受領人，因古董花瓶於交付後不久即被偷，且甲未受任何補償，故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無現存利益)，本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善意不當得利之規定，甲免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免返還原所受利益及免償還價額之義務)，即乙對甲無法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然而，甲對乙之返還價金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則因乙受領價金之利益尚存在，故產生甲得對乙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其原先對乙之給付(價金)，但是乙對甲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因甲所受之利益(古董花瓶)，因無現存利益，故其請求權消滅之情形。如此一來，依雙不當得利請求權對立說，不公平之疑慮即產生。

---

132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3；Brox/Walker, Besonders Schuldrecht, 39. Aufl., § 43 Rn.12.

133 HK-BGB/Reiner Schulze BGB § 818 Rn.14.

134 BGH NJW 1951, 270；1995, 454；2001, 1127,1131.

然如依差額說之見解，甲與乙間不當得利請求權關係說明如下：

一、乙(出賣人)對甲(買受人)得請求償還之價額為 100 萬元，與甲(買受人)所為之給付(價金) 90 萬元結算之，差額有 10 萬元，不當得利請求權人為乙(出賣人)，其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範圍為 10 萬元，然古董花瓶已滅失，故甲得主張無現存利益而免返還義務。

二、若是售價為 110 萬元時，乙對甲請求之差額為負 10 萬元，甲對乙請求之差額為 10 萬元，故不當得利請求權人為甲，其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範圍為 10 萬元。

三、又若是售價為 100 萬元時，因雙方之差額均為 0，故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

第三項 惡意受領人之返還範圍

我國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學理稱之為不當得利惡意受領人返還範圍，而此規定又將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分為自始惡意及嗣後惡意等兩種。

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返還範圍之立法例，則如日本民法第704條規定：「惡意受領人，應就其所受利益附加利息返還之。如有損害，負賠償責任[135]。」、德國民法第819條第1項：「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自受領時或知無原

135 第七百四条(悪意の受益者の返還義務等）悪意の受益者は、その受けた利益に利息を付して返還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なお損害があるときは、その賠償の責任を負う。

因時起，視爲返還請求權於此時已發生訴訟繫屬，而負返還義務。[136]」等國均有相關規定。

我國學者王澤鑑教授則謂：「民法第一八二條第二項關於所受利益附加利息的規定，係仿日本民法第七〇四條，但源自法國民法第一三七八條規定，...」，依王澤鑑教授之見解，我國民法第182條第2項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規定乃繼受日本民法規定。然從上述規定內容比較之，我國民法第182條第2項明文將不當得利受領人分爲自始惡意與嗣後惡意，日本民法第704條則無此區別，但將返還範圍分爲所受利益、附加利息及損害賠償則爲共通之內容，則爲兩國規定極爲相近之事實。

一、自始惡意受領人返還之範圍

㈠自始惡意之確定

民法第182條第1項自始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係指受領人於受領利益時以明知無法律上原因。而所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係以受領人依其對事實認識及法律上判斷知其欠缺保有所受利益之正當依據時，即爲已足，不以確實瞭解整個法律關係爲必要。換言之，知之程度，僅須達於可認識之程度即爲已足[137]。然而，受

---

136 § 819 Abs.1 BGB：Kennt der Empfänger den Mangel des rechtlichen Grundes bei dem Empfang oder erfährt er ihn später, so ist er von dem Empfang oder der Erlangung der Kenntnis an zur Herausgabe verpflichtet, wie wenn der Anspruch auf Herausgabe zu dieser Zeit rechtshängig geworden wäre.

137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3號民事判決：「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所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係以受領人依其對事實認識及法律上判斷知其欠缺保有所受利益

領人如因過失而不知無法律上原因者，是否包括在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之範圍內？

我國學說認爲，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之範圍，並不包括因過失而不知之情形[138]。日本學說上就此問題則有爭議，日本第704條與我國第182條第2項一樣於條文均明定加重惡意受領人之責任，而日本學說或有認爲因過失而不知無法律上原因者，應與惡意同等視之，蓋如過失以現存利益爲返還範圍[139]，並不妥當[140]。於此應特加說明有四，其分別是：**代理與法人之惡意不當得利確定、限制行爲或無行爲能力人之惡意不當得利確定、基於得撤銷行爲之給付之惡意不當得利確定及惡意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分配**。

1.代理與法人之惡意不當得利確定

受領利益如發生於代理行爲時，是否存在惡意不當得利之情狀，則以代理人爲準，亦即代理人明知時，本人則須負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義務(參閱民法 105)[141]。

若是涉及到法人惡意不當得利之爭議時，多數說認爲應以法人之代表人是否爲明知爲判斷基準。若是法人之代表人(例如法人之董事，參閱民法 27I)於受領利益時爲明知無法律上原因，則法

之正當依據時，既為已足，不以確實瞭解整個法律關係為必要。換言之，知之程度，僅須達於可認識之程度即為已足，並未以受領人於知悉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其受領為無法律上原因時，始為知無法律上之原因。」

138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67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90頁。

139 日本民法703条(【善意】不當得利返還之義務)：無法律上原因而由他人之財產所勞務而受有利益，並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於該利益存在之限度內負返還之義務。

140 詳細之爭議介紹，請參閱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155頁至第156頁。

141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67頁；日本學說亦同此見解，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156頁。

人應負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返還義務[142]。本書認爲，如涉及法人是否爲惡意不當得利之判斷，應綜合代理人與代表人之狀態評斷之。如受有不當得利係由代理人爲之者，法人惡意不當得利是否成立，則以代理人是否明知評斷之。反之，法人受有不當得利係於代表人明知無法律上原因時發生者，代表人既明知受利益爲無法律上原因，此時法人即應負擔惡意不當得利返還義務。

2.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之惡意不當得利確定

不當得利受領人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或無行爲能力人，是否存在惡意不當得利，則應以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參閱民法1086)是否明知受有不當得利決定之[143]。蓋限制行爲能力人或無行爲能力人如爲不當得利受領人，因其智慮未週，不能權衡利害，不宜以其爲判斷基準[144]。是以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爲判斷基準，較能保護限制行爲能力人或無行爲能力人。

3.基於得撤銷行為之給付之惡意不當得利確定

若是不當得利乃是因撤銷所構成者(甲受乙之詐欺或脅迫而為出賣珠寶之意思表示，而予以成立買賣契約。於交付珠寶後，甲依民法第119條撤銷其出賣之意思表示)，若受領人於受領給付時，知該給付爲得撤銷之行爲所爲之給付，學說認爲經撤銷後，受領人亦屬於自始惡意不當得利[145]。

---

142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67頁；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156頁；最判昭和30·5·13民集9·6·679。

143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67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90頁；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156頁。

144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67頁。

145 參閱史尚寬，債法總論，第90頁。

4.惡意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分配

不當得利受領人於受有利益時是否爲惡意，舉證責任則應有不當得利受損人負擔之[146]。

㈡加重返還責任之內容

1.返還受領時所得之利益

⑴原物返還可能之原物返還義務

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自始惡意之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所受利益義務之範圍，乃爲「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此處所稱之「受領時所得之利益」，乃包括「原所受利益之原形」及「本於原所受利益原形更有所取得者」(民法 181本文)。不當得利受損人向自始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請求返還其所受利益時，如該利益原形(原物)仍存在者，受領人應將該原所受利益返還給受損人。

例如甲竊取乙之相機，而乙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向甲請求返還該相機時，該相機如尚在甲之手中，甲應負返還該相機當無疑義。

⑵原物因無法返還之償還價額義務

①可歸責於惡意受領人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返還義務

於惡意不當得利之情形，如係因可歸責於惡意受領人之事由致使原物(原所受利益)毀損或滅失時，受領人應負償還價額義務，應屬無疑。

②原物因不可抗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惡意受領人返還義務

於原物因不可抗力(例如水災或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惡

146 此為日本通說之見解，藤原正則，不当利得法，第156頁。

意受領人是否仍須負償還價額之義務？就此問題，日本學說則採否定見解，並引日本民法第191條爲立論基礎。依日本民法第191條前段[147]規定，占有物因可歸責於占有人事由而滅失或毀損者，惡意占有人對回復人負賠償所有損害義務。日本學說之見解，應可贊同。蓋我國民法第956條亦有類似規定，依該規定，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就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如係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所致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賠償之責。我國顯然與日本一樣，惡意占有人所占有之物如發生滅失或毀損，須可歸責於惡意占有人事由，惡意占有人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參酌我國民法第956條之立法理由指出：「至於惡意、他主占有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應無損害賠償責任，然若因占有物之滅失或毀損受有利益者，應否負返還之責，則依不當得利規定，併此說明。」因而，如原物因不可抗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非受領受有保險金之理賠或對保險人有保險給付請求權，否則受領人應免除返還義務。

③因第三人之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時之受領人返還義務

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如「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民法 182I)。例如原所受利益被第三人撞毀，該第三人逃逸無蹤，且未受有其他之保險理賠等補

147 日本民法第百九十一条：占有物が占有者の責めに帰すべき事由によって滅失し、又は損傷したときは、その回復者に対し、悪意の占有者はその損害の全部の賠償をする義務を負い、善意の占有者はその滅失又は損傷によって現に利益を受けている限度において賠償をする義務を負う。ただし、所有の意思のない占有者は、善意であるときであっても、全部の賠償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償。此時，如自始惡意不當得得利受領人原所受原物(所受利益之原形＋本於利益更有所取得者)如不能返還者，且受領人財產亦無增加之情形，亦即受領人所受利益已不存在者，其是否仍有返還義務？ 本書認爲，或應採否定說，亦即不當得利受領人免負返還義務，而受損人得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後段請求損害賠償而填補其損害，本書採此見解主要之理由如下：

❶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目的乃在於平衡不當之財貨移轉

本來不當得利乃爲權益變動之公平衡量，其目的僅在使受領人所受利益返還予受損人，此與損害賠償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爲目的者不同。蓋此區別，亦爲界定侵權行爲與不當得利之關鍵。故不當得利之返還，則有下列兩個原則[148]：

原則一：受損人所受損害 ＞ 受領人所受利益，返還的範圍以所受利益爲限。

原則二：受損人所受損害 ＜ 受領人所受利益，返還範圍僅以所受損害爲準。

因而，受領人受領之利益既不存在，且無其他利益替代，故應無返還利益之問題。上述之兩大原則，於善意及惡意不當得利應無不同。

❷惡意不當得利有損害賠償機制，足以填補受損人之損害

惡意受領人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且無替代利益存在時，其應免負返還義務，至於受損人之損害則應屬於民法第182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之問題，而此損害賠償機制，足以填補受損人之損害，對受損人不至於造成不公平。此外，如前所述，參酌民法第956條之

148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72頁。

規定及立法理由，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於應可歸責於第三人而不可歸責自己所致受領物之毀損或滅失，且未獲有任何賠償時，其應免不當得利返還之責任。然其對於第三人若有請求權時，該請求權應返還給受損人。

然而，就上述問題，國內通說似乎採否定的看法，而認爲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所負之返還「受領時所得之利益」，不得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而免負返還之義務[149]。

案例7

一、甲自始明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領乙動產所有權之利益，該動產之客觀價額為100萬元，受領人以80萬元轉售他人。試問：乙得如何向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

二、若前例之動產被竊或滅失，受領人未受有補償。試問：乙得如何向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

案例7提示

一、所受物所有權之客觀價額為 100 萬元，受領人甲以 80 萬元轉售他人，依國內通說之見解，受領人應返還之「受領時所得之利益」仍為 100 萬元。

二、又該物被竊或滅失，縱使受領人未受有補償，依通說之見解，其返還之義務亦為 100 萬元，並附加利息。

14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70頁。

2.就受領時之利益附加利息

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此規定所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而此項附加之利息應自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150]。

案例8

甲竊取乙之鑽戒，市價一千萬元，甲以八百萬元出售給丙。試問：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範圍應為何？

⑴受領之利益為金錢

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自始惡意之不當得利受領人須將其所受利益附加利息償還之。如所受利益爲金錢者，應按該金錢依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法 203)。而利息之計算則應自受領人惡意時起算[151]。

---

150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民事判決：「第查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為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前段所明定，此係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此項附加之利息應自受領時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與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法定遲延利息有所不同，原審疏未注意查明被上訴人所執之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票額一百萬元之支票何時兌現，究其自始為惡意抑嗣後為惡意，以為附加利息起算之依據，遽依債務遲延支付遲延利息之法則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立論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及此，求予廢棄此部分原判決，非無理由。」

151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34頁。

⑵受領之利益為非金錢

自始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如所受利益非爲金錢者，是否應將該利益折算成金錢而附加利息計算之？日本通說採肯定說，然法國多數說則採否定說，我國學理亦或有採否定說[152]。不過，本書認爲，就民法第182條第2項文義觀之，似採肯定說爲妥[153]。



本案例係屬侵害不當得利之問題，且受領人甲係屬惡意，而惡意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本案例應返還之部分如下：

一、受領時所得之利益：依通說之見解，受領時所得之利益係指原所受利益(所受利益之原形＋本於利益更有所取得者)，而如原所受利益不存在者，則償還價額(民法 181)。本題，甲原所受利益原形不存在，該利益受領時之客觀價值為一千萬元，通說認為受領人應以此作為返還之範圍，故甲應返還價額一千萬元。

二、受領時所得之利益付加利息：自甲竊取該鑽戒時起，將鑽戒折算成金錢為一千萬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民法 203)。

三、損害賠償：由於本案例並無損害之情狀發生，故乙無法主張之。

---

152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71頁。

153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34頁。

3.損害賠償責任

不當得利之制度，本係矯正不當利益之移轉。因而，民法第182條惡意不當得利規定，惡意不當得利受人除應返還受領時之利益外，尚須負支付利息及損害賠償責任。此不當得利制度下之損害賠償，理論上本應屬於侵權行為責任之範疇[154]，然而從我國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觀之，其似更認定為無過失之法定損害賠償責任。學者王澤鑑教授並明確指出，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不當得利法上的制度，非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155]。至於此處所稱之損害賠範圍，應包括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之範圍(民法 216)。

就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應特予說明者，茲舉一例如下：



甲從乙受領一間房屋之所有權時，明知無法律上原因。然而，其將房屋以低於市價(3000萬)之價格(1500萬)出售給他人，而房屋日後大漲為4000萬元。試問：乙對甲得否依不當得利制度，請求4000萬元？

一、通說

受領人甲應負之所受利益返還責任，乃以受領房屋之客觀價值(3000 萬元)為準，日後該屋之客觀價值漲到4000 萬元，故甲應負 10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156]。

---

154 水辺芳郎，債権各論，第292頁。

155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71頁。

15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71頁；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83頁。

二、本書見解－提供另一思考模式

㈠利益返還之範圍

於原物(所受利益原形)無法返還之情形，依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原則，受損人所受損害(3000 萬元) ＞ 受領人所受利益(1500 萬元)，返還的範圍應以所受利益(1500 萬元)為限，蓋不當得利之制度本為權益變動之公平衡量，其目的僅在使受益人所受利益返還於受損人，此跟損害賠償之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為目的者，顯有不同[157]。解釋上，利益返還之基本原則：**受損人所受損害 ＞ 受領人所受利益，返還的範圍以所受利益為限；受損人所受損害 ＜ 受領人所受利益，返還範圍僅以受損害之部分為準**，此原則不分善意不當得利或惡意不當得利，應均共同適用之。

㈡損害賠償及利息

不過，此結果對受損人(乙)將顯不公平，因而於惡意不當得利規定上有損害賠償之機制，當利益之返還後，受損人尚有損害者，受益人應賠償之。因而，於本案例中，乙除得請求 1500 萬元之利益返還外，並得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請求 2500 萬元之損害賠償及附加利息。並此時且受損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以受領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蓋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非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主張，而係法定且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此外，請求權時效仍為 15 年。

4.費用支出請求權？

有問題的是，惡意受領人得否主張其取得利益所支出之費用或是所支出之有益或必要費用？通說認為，取得利益所支出之費用(如運送費)並不得主張，但是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動物支出之飼料費、打預防針等費用)得請求返還。至於有益費用，則於請求時尚現存之利益亦可請求之[158]。

---

157 參閱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31頁。

158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72頁；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134頁。

例如甲竊取乙之小狗，嗣後被乙發現，乙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該小狗。此時，甲得請求其飼養該小狗所支出之飼養費用(必要費用)(另參閱民法 957：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二、嗣後惡意受領人之返還義務

㈠返還嗣後知無法律上原因時之現存利益

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嗣後惡意之不當得利受領人，僅就其知無法律上原因時起之現存利益負返還責任。此外，惡意前(即善意期間內)因信賴有法律上原因取得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亦得扣除之[159]。

㈡就嗣後知無法律原因時起，現存利益附加利息而返還

嗣後惡意之不當得利受領人所負之附加利息責任，乃自知無法律上原因時起之現存利益範圍內附加利息返還責任。

㈢嗣後知無法律原因時起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領人嗣後成爲惡意後，其應就現存利益負返還責任。而於嗣後惡意後，如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該現存利益後，受損人尚有損害者，則仍應賠償其損害。

㈣費用支出請求權

嗣後惡意之受領人，於嗣後惡意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請求償還之[160]；而其所支出之有益費用，則就返還時有現存利益

159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72頁。

160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91頁。

之範圍內，方得請求償還[161]。

第四節 第三人(轉得人)返還之責任

第一項 適用之範圍

民法第183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此之**第三人**通稱爲**轉得人**，其返還之義務不得超過善意之受讓人，且以受讓後現存之利益爲限，負返還之義務。蓋在轉得人爲善意時，應以現存利益返還，因無問題，縱使其爲惡意，其利益係由讓與行爲獲得，在受損人請求返還前，亦無強使其特加注意而不使減損之理。

依民法第183條規定內容，受領人免返還義務時，無償轉得人始於受領人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然而，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此時，則無民法第183條第三人(轉得人)返還義務之適用[162]。

---

161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91頁。

162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91號民事判決：「次按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故須利得人免返還義務時，無償轉得人始於利得人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而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

第二項 第三人(轉得人)返還責任之成立

第三人返還責任之成立
- 須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讓與
- 須讓與之物為原受領人所應返還
- 須原受領人因無償讓與而免負返還義務

一、須不當得利受領人為無償讓與

轉得人返還責任(義務)之成立要件，首先須不當得利受領人之無償讓與。第三人(學理稱之爲轉得人)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人所負之返還義務，依民法第183條規定，限於不當得利之受領人無償讓與而來者。所謂無償讓與者，則如贈與或遺贈等[163]。

二、須讓與之物為原受領人所應返還

轉得人返還責任(義務)之成立要件二，須讓與之物爲原受領人所應返還。原受領人所應返還之物，乃包括原所受利益及本於

額之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故利得人為善意時，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始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查林○宏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後，即交付土地所有權狀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證件與代書，嗣又取回該等證件，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林○宏似於彼時起即知其取得系爭土地之權利，已無法律上之原因，揆諸上揭規定，其負有將彼時所現存之利益即系爭土地返還與被上訴人之義務。縱林○宏將系爭土地無償讓與郭○嬌，郭○嬌再無償讓與其女及女婿林○后、羅○慶，仍不免其返還責任，倘被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林○宏並應賠償，即林純宏是否有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免返還之義務，非無疑義。」

163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97頁。

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因而，原物之孳息、原物之代償物(例如原受領人將原所受利益之手錶出售而換取之金錢贈與第三人)等，第三人均負有返還義務[164]。不過該利益之返還，仍不得大於受損人之損害。

三、須原受領人因無償讓與而免負返還義務

轉得人返還責任(義務)之成立要件三，須原受領人因無償讓與而免負返還義務。此即指原受領人本爲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而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其所負之返還義務爲現存利益，如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若是原受領人爲惡意者，依第182第2項規定，其縱使將所受利益贈與第三人，其仍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故無民法第183條適用之餘地。此外，第二轉得人(即從轉得人無償受有原利益者)及以次之轉得人亦有第183規定之適用，唯每一轉得人返還之義務，均以其前手因無償讓與可免返還義務爲其限度[165]。

第五節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

第一項 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請求權時效

因我國民法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時效並無特別規定，故依民法第125條(一般請求權時效)之規定，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時效應爲15

164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97頁。
165 史尚寬，債法總論，第97頁以下。

年[166]，實務上見解亦持相同看法，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民事裁定：「末查當事人主張不動產物權之登記有無效之原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塗銷登記者，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其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所受之利益者，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固應償還其價額，惟其所應償還之價額及所受之利益，性質上具有同一性、自應自原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不得各別起算其消滅時效。原審本此見解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附此敘明。」

第二項 惡意不當得利之償還利息請求權時效

一般利息之請求權時效乃為5年(民法 126)，然實務認為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請求之惡意不當得利利息請求權時效，則為15年。此可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民事判決：「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固為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明定，惟查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定之附加利息，係受領人受領利益時，就該利益使用所產生之利益，該附加利息性質上仍屬不當得利，僅其數額可以利息之計算方式來確定，是該附加利息如得以非利息計算之方式上確定其金額，亦無不可計為返還之範圍。準此，**該附加利息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仍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十五年之時效。**上訴人辯稱上開附加利息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五年短期消滅時效云

166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71頁。

云，並不可採。」

第三項 惡意不當得利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於惡意之不當得利，受損人得向受益人請求損害賠償，而此受損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以受領人有故意或過失爲要件，蓋民法第182條第2項非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主張，而係法定且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由於，民法就此不當得利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明文規定其時效，故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此不當得利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爲15年[167]。

第六節 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

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分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依該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因而，不當得利訴訟之請求，原則上亦應由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並指出，主張給付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爲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不當得利請求權人負舉證責任之

167 王澤鑑，不當得利，第288頁以下。

主要理由如下：給付不當得利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爲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168]。

我國實務見解顯然認爲，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受損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受領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受領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受損人)，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169]。

---

168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按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使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以平衡其證據負擔，並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惟並非因此即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

16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42號民事判決：「惟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本件被上訴人既備位主張上訴人受領其交付之系爭款項係構成不當得利，自應舉證證明其給付係欠缺給付之目的；惟被上訴人不能證明其先位主張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交付款項，則充其量亦僅能認該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尚非得因此即推論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原審因被

第七節 不當得利請求權與侵權行為請求權之關係

不當得利乃爲具有獨立意義之請求權，其得與其他權利並存。尤其是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之同時，常常同時亦成立侵權行爲之請求權。學理上認爲，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目的乃以剝奪受益人之受益，來調整財產價值移動爲目的，其成立乃以受益人受有利益，而受損人受有損害爲前提。侵權行爲請求權則以損害填補爲目的，以受害人發生損害爲成立要件，至於加害人是否受有利益，則無關請求權成立與否。因而，既然兩個請求權之目的與成立要件不同，故此兩個請求權間之關係爲並存(自由競合)之關係[170]。本書認爲，如上述之理由外，兩個請求權間之關係爲自由競合之關係，亦可從法律之規定可得佐證，蓋民法第197條第2項亦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本規定已明文指出，侵權行爲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請求權間之時效係相互獨立而互不干涉的，故其二者間應爲請求權自由競合之關係。

不當得利制度源自於羅馬法，乃爲古老之法律制度。而由於法律上無理由之類型化，不當得利之類型亦分爲，即爲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而不當得利乃爲一種事件，至於給付不

上訴人不能證明其係因消費借貸關係而交付款項，即認其就交付金錢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應由上訴人就其受領給付之原因負舉證責任云云，顯違背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從而，其以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交付金錢之原因為由，依不當得利規定，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有可議。」

170 鄭玉波/陳榮隆，民法債編總論，第151頁。

當得利之因果關係判斷，本書認爲應採給付關係說，以取代學理上所稱所認爲之直接因果關係或間接因果關係。而給付關係之認定，乃爲決定給付不當得利或非給付不當得利之判斷關鍵。此給付關係於雙人關係之不當得利易於判斷，不過於多人(三人)關係之給付概念之釐清，則關係到何人得向何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無因管理與不

民法債編法定之債共有三種，其分別為無因管理、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在一般法學教育中，習慣將法定之債與以契約為主之意定之債（亦即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債）相對稱。雖然法定之債與契約相較之下，其條文並不多（無因管理計有7條、不當得利計有5條、侵權行為計有18條），但初學者在學習債法之過程中，仍有頗多之疑惑。本書針對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作一體系化介紹，配合作者另一本侵權行為法之著作，期盼能有助於讀者對法定之債整體概念之建立。

ISBN 978-986-255-722-8
9 789862 557228
5C176PB
定價：3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法學知識庫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